

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

目錄：

- 01 序言
- 02 第一課 簡介——保羅的使徒職分(加一 1~5)
- 03 第二課 簡介——神兒子的福音(加一章)
- 04 第三課 福音的根源與深度(加一 1~9)
- 05 第四課 不允許更改的福音(加一 6~24)
- 06 第五課 服在福音真理的權柄下(加二 1~16)
- 07 第六課 因神兒子的信實而活(加二 15~21)
- 08 第七課 相信是接受福音惟一的路(加三 1~14)
- 09 第八課 因信都成了神的兒子(加三 15~29)
- 10 第九課 得兒子的名分(加三 26~四 7)
- 11 第十課 憑應許作兒子(加四 8~28)
- 12 第十一課 不能離開基督(加四 21~五 5)
- 13 第十二課 不離棄十字架的救恩(加五 5~11)
- 14 第十三課 順著聖靈而行(加五 13~24)
- 15 第十四課 活在生命的光中(加五 24~六 1)
- 16 第十五課 生活在神的面光(加六 1~5)
- 17 第十六課 學習掌握生活的原則(加六 6~10)
- 18 第十七課 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(加六 11~18)

加拉太書序言

這些年來，在教會中與弟兄姊妹們一同讀神的話，原則上每次都錄了音，留下了不少錄音帶。一九九四年下半年，教會裏有弟兄提出他有負擔要把錄音記錄作成文字，不少弟兄姊妹心裏響應他的負擔，事情就這樣定規下來，把歷年積留下來的講經記錄整理出來，把我沒有寫成書出版了的先作整理。

加拉太書是第六本整理出來的，指明救恩在神永遠的旨意下的安排、人接受救恩的路、並救恩成全在我們身上的內容。救贖的起頭和結局全都以神兒子所作成的作依據，在祂以外，人是沒有路享用神的一切。

本書的內容是一九九七年間與弟兄姊妹們交通的。在整理的過程中，為要保留當時的語氣，所以

只是把一些重複的字句刪除，也把過於口語化的字句稍作修改。因此，閱讀的時候也會有在聆聽交通的感覺。不過有一點要提醒的，因為是交通，所以若不是十分必要，就沒有多讀經文本本身。因此，在閱讀時，我建議讀者要先閱讀每次交通的整章經文，這樣就能享用在主裏的交通。

用「得着兒子的名分」作書名，固然是出自聖經的話，清楚指出我們在恩典中接受的不單是一個赦罪的問題，並且是一個在天上的父面前作兒子的問題，也是承受神作產業的問題。在作兒子的經歷中成長的路，緊緊的聯結在基督和祂的十字架，一點也不沾上宗教的氣味。用這樣簡單的字句就把加拉太書的信息表達了出來。已經有一段好長的日子，一般人讀經多注意字句，甚至是一些單字。這不能說是不好，但不能說是完全。不注意字句會使人離開主說話的目的，單注意字句又顯不出神話語的豐富與準確，但單字卻絕無可能成為完整的信息。所以我們的讀經交通是重在得着主給我們的信息，因此我們是放重在上下文的連貫性，過於對單字的發揮。我們所說的上下文不是單指同一段經文的上下文，而是指整本聖經的上下文，因為，整本聖經方能說是神給人完整的啟示。

十多二十個弟兄姊妹一起作抄錄，整理，及騰正，又有弟兄作封面的題字，我們經歷配搭事奉的操練，享用了主在配搭事奉時所顯出的恩典。更要感謝主，祂讓我們藉着文字與眾聖徒有交通，叫神的兒女們在基督的身體中彼此作供應。願榮耀稱頌都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一九九九年十月三日

—— 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一講 加拉太書簡介——保羅的使徒職份

(一1~5)

我們開始看加拉太書，我們很久沒有讀新約，從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，用了我們兩三年的工夫。現在我們開始再讀新約，裏面覺得好像更親切，因為新約裏面寫的是直接與我們發生關係的。

我們看加拉太書的時候，我想弟兄姐妹們先在地理上有一個概念，加拉太就是現在土耳其的北方，這一帶的地方，在羅馬管治的時候，是一個行省，所以在加拉太這一個名字裏，就包括了許許多多的城市。因為它是一個省，不像歌羅西是一個城，以弗所是一個城，腓立比也是一個城，但加拉太卻是一個好大好大的省。我們感謝神，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我們曉得加拉太這一帶的地方是保羅曾經在那裏作過工，加拉太的眾教會也是保羅的工作而開始建立的。保羅在他們中間作過工以後，就離開了他們，到別的地方去。

律法衝擊基督的福音

保羅不在他們那裏的時候，他們就受了一些影響，這些影響是跟在耶路撒冷那一些猶太的信徒有直接的關係。因為在猶大，特別是在耶路撒冷，那時在教會當中，有一些人很明確的主張一個人信主還不能得救，他們必須要信主再加上按着律法所定規的而行，他們才能得救。我們也知道，在使徒行傳十五章，保羅跟巴拿巴曾經從安提阿回到耶路撒冷，他們和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們有一次很嚴肅的交通，要尋求究竟外邦人蒙恩得救是根據什麼，那是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記載的。他們有了很長的

辯論，結果彼得就把他在哥尼流的家裏，神向他所做的事交通出來，以致所有的弟兄們都看準了，外邦人得救，跟猶太人得救是一樣的，都是因着接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救恩，除了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救主以外，再也不需要加上什麼其它的事。

當時耶路撒冷的眾聖徒，已經很明確的說明了這件事。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，是在那一次耶路撒冷的交通以後相當的年月，那就說出守律法的觀念，不因為那一次的交通在耶路撒冷停止。相反的，好像還有膨脹的趨勢。他們不但是在耶路撒冷、猶大這些地區裏這樣的傳講，他們也把這樣的一種認識傳到外邦的地區。但是在外邦的地區，不因為工作是使徒保羅、巴拿巴和一些外邦的弟兄們建立起來的，而不受影響。當然其中也包括了許許多多因着耶路撒冷教會受逼迫，而分散到外邊的弟兄們。但是我們有理由相信，那些分散的弟兄們，其中相當大的部份是外邦人，所以你看見在安提阿這一個地方，他們不僅是在猶太人的會堂裏宣講福音，也有不少神的兒女們向本地人、外邦人傳福音，神也非常的使用弟兄們的見證，叫外邦的教會就是這樣的建立起來。我們讀使徒行傳的時候，就非常清楚的看見那歷史的過程。

現在有一些耶路撒冷守律法的人，他們來到外邦的地區，要把神的教會帶回到律法裏。他們說，「不守律法是不可以的，必須要守律法，因為律法是神給祂的百姓的。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一件事，但是不能離開守律法。」他們就把這一種主張在外邦中傳了出來。按着人的天然，這是非常容易接受的主張。如果你說，「我們蒙恩得救完全是恩典所顯明的」，人就覺得不會有那樣便宜的事。你要是告訴他，「你要蒙恩得救，除了信耶穌以外，你還要加上做什麼、做什麼」，他們就會覺得這個還可以。因為如果我們人不盡一點本份，怎麼可能得着神的眷顧？

感謝讚美神！神給人的救恩，的確是不需要人加上什麼，如果人們能為自己做些什麼，我們的主就不必來釘十字架。釘十字架並不是一件好玩的事，對神來說，神所交出的犧牲也是蠻大的，如果人能自己解決問題，神就不必勞動祂的兒子。神既然要用着祂的兒子來成全這一個拯救，就已經說明人的辦法一點都不管用。但是人的想法不是這樣，人總是想要加上自己作的一份在其中，這樣他就覺得心安理得。所以這個守律法的觀念，很影響外邦的眾教會。當時把守律法的觀念傳到外邦眾教會去的人，他們同時也作了一件事，他們是這樣說，「律法是神交託給摩西傳給人的，所以律法是直接從神來的。並且十二個使徒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，或者說，在猶大地跟隨主的時候，主從來沒有告訴十二個使徒說，不需要守律法。並且主還說，『天地可以廢去，律法的一點一劃都要成就。』我們的主都這樣說了，當然守律法是需要。現在保羅在你們那裏說，『得救是憑恩典、不是守律法，律法並不能幫助人什麼，只有神的恩典，才能叫人看見到神面前去的路。』這些話是不對的。你們看保羅是什麼人，他原來是抵擋神的人，他不是使徒，他說的話不能算數。」

那些傳律法的人，同時也作另一件事，就是拒絕承認保羅是使徒。因為教會起初在地上建立的時候，他們很着重一件事。弟兄姐妹應該沒有忘記的，五旬節還沒有來以前，他們在馬可樓上禱告，聖靈就在那裏感動彼得，讓他知道要顯出一個人來，補上猶大所丟掉的那一個位份，結果他們就選出馬提亞來。怎麼選出馬提亞呢？他們當時就提出一個條件，就是那一個人必須是主在地上的時候，常與他們在一起跟隨主的，他必須是見過主的，這是那一個條件。他們需要找出一個人來，填上猶大所丟掉的職份，這件事好像給人看到，只有十二使徒才是主所直接把見證交託給他們的人。

當然，人可以這樣看，但是我們感謝神，神的見證不是單單交給十二個人，如果我們一定要看十二個人的話，我們必須這樣說，神的見證是交託給神所揀選的人。我們感謝神，因為主的話明明說，「你們就是我的見證」。主明明說，「你們要作我的見證」。這一個「你們」是遠超過十二個人的。雖然是這樣，但是在人的觀念裏，總是覺得，稱得上是使徒的才是神所用的見證人。所以那些人在外邦，也是把保羅放在這樣的光景裏，說他不是使徒，他說的話沒有意思，他的話也不能作準，你們要尋求那些準確的話，你們要回到耶路撒冷去，你們看看在耶路撒冷那些屬靈的領袖怎麼說。那時在耶路撒冷最有影響力的長老就是雅各，他是主肉身的弟兄，他是非常明顯的傾向律法，你一到了耶路撒冷，你就可以看見，連主的兄弟都這樣說的。你到了耶路撒冷你就看見聖殿了，聖殿裏就有神給摩西的那些經卷，這許許多多不都是說明要守律法嗎？

在這樣的一種影響底下，聖靈就用保羅寫了加拉太書，加拉太書裏就是說到神給人的救恩是怎樣的救恩。或者我們用一個簡單的話來說，神給人的救恩是全備的救恩。我們感謝主，這是在當時聖靈感動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，我們所應該了解的一些歷史背景。

使徒的職份

現在我們來看加拉太書的本文，我們先唸第一章第一節到第五節，「作使徒的保羅，（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穌基督，與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神）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。願恩惠平安，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於你們。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在這幾節的經文裏，非常扼要的把加拉太書的信息表達出來。當然，這幾句話嚴格說起來，不過是一些問安的話，但是在加拉太書的這幾句問安的話，和其他的書信上面問安的話有點不一樣。因此我們要花點時間，來看看不一樣的地方。在其他的書信裏，關乎那一封書信的主題，通常是在問安的話以後的一小段話裏發表，但在加拉太書裏，你覺得有點不一樣，在問安的話裏，說了一些非常嚴肅的話。在問安的話以後接上去的那一段，倒沒有把整本書信的主題表達出來。因此我們對在問安的話裏所引出來的那些話，我們一定要加以注意。

弟兄姐妹們，你留意一件事，聖靈用保羅寫信給外邦的教會，最早的信是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後書，然後是哥林多前書和後書。但是很希奇，你看那幾卷書，保羅都沒有提到他是誰，很簡單的就是，「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寫信給那裏那裏的教會」，就是在哥林多前後書，也不過是輕輕提到，「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、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」。因此你就看到，在最起初的書信上面，保羅沒有說他是誰，但在寫哥林多前後書的時候，就輕輕寫了一下，然後到了寫加拉太書的時候，就寫得非常的嚴肅，說明他是誰。

這裏面是不是有一些東西，是我們要留意的呢？的確是。在寫帖撒羅尼迦書的時候，沒有人懷疑保羅是誰。但是寫了這兩封書信以後，就因着那些傳律法的人的影響，有很多地方的弟兄姐妹們，就懷疑保羅究竟是誰，很普遍的一件事，就是不承認他是使徒。

什麼叫使徒呢？按着「使徒」這字本身的意思，就是「受差遣的人」，受差遣的人就叫使徒。但是問題在這裏，受誰的差遣？回到聖經裏面去，我們看到使徒行傳就知道，這是神所差遣的。許多人以為使徒是人差遣的，但是我們細細讀神的話，你就看到使徒是受神差遣去作神所要作的事。弟兄姊

妹，這是很重要的事，神究竟在地上要作甚麼事呢？神要在地上廣傳救人的福音，神要在地上把那些接受福音的人，造就到合神心意的地步，神要用這些信主又在主面前繼續追求成長的人，來建立神自己的教會，這就是神在地上要作的事。神差遣人，就是差遣人去作這樣的工。

所以我們看見，使徒們在恩賜上面是比較全面一點，他們能傳福音，他們能造就人，他們能領神的兒女進入教會的生活，這是我們在當時使徒們身上所看到的。所以作為一個使徒，乃是說出這個人是誰所差遣的，並且神差遣他們，不是在所有的時間裏作差遣，僅僅是在教會被建立的初期那一段時間差遣的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從以弗所書第二章裏能看到這個事實。那裏說，「教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」，這是第二章靠近末了的地方說出來的話，然後就說到，「有基督自己為房角石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」。因此使徒不是每一個時期都有，主要是在教會的初期。我們讀教會歷史，看到寫歷史的人，把教會分為幾個時期，在起初那一百年，就稱為「使徒的時期」。為什麼叫做「使徒的時期」呢？因為在那一段日子裏，神在地上開始建立教會，神在那一段日子，不住的差遣祂特別要使用的人，讓他們成為教會最底層的人物，所以就說到，「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」，主題是說出神把祂的見證和真理，交託給這些見證人來向全人類發表。所以一提到使徒的時候，就有一個特別的功用在那裏，他是開展神所要作的工，他也是從神那裏直接領受真理的啟示，而傳給神的教會，所以教會是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」。

當時有人說，保羅不是使徒，所以他說的話不算數。現在保羅寫信，一開始就說明他是誰。他說，「我是使徒」。你說，有沒有可能是保羅起初出來作工的時候很謙卑，所以他不計較人對他的看法，但是因為神使用了他，在各地都建立了教會，顯明他是有恩賜的，所以他就感覺自己很了不起，因此非要增加一個頭銜不可？弟兄姊妹們，絕對沒有這種情形，保羅不是這樣的人。保羅是為了基督，把萬事都看作糞土的人，他不是這樣沽名釣譽的人。

保羅作使徒的經歷

既然保羅不是這樣的人，為什麼他要說出他是使徒呢？並且還說出他作使徒的經歷呢？這些話說得非常嚴肅。我們感謝神！聖靈用保羅說出這幾句話，叫以後的教會受用不盡。因為藉着這幾句話，神向祂的教會指示了神作工的路是如何開始並如何走上。我們感謝神！別人說保羅不是使徒，保羅說，我是使徒。他所以要堅持這個使徒的名稱，不是為了他自己，乃是為着保護神所託付給他的真理，乃是要顯明他所得的啟示，不是出於他自己。

現在我們來看看，保羅怎麼說出他是使徒。在聖經裏面有幾句話是放在括弧裏的，我們留意那幾句話，「不是由於人」，保羅說到，我作使徒不是由於人。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穌基督，與祂從死裏復活的父神。」（一1）弟兄姊妹你留意，每一句話裏都是有內容的。你們讀英文聖經，那些內容就突出一些，中文聖經只是在原則上給我們看見那特別的地方。我們讀中文聖經的弟兄姊妹們，你用筆加上一些字，你就知道應該是什麼意思了。

弟兄姊妹留意，第一句話是，「不是由於眾人，也不是藉着一個人」，這兩句話就非常的有意思。好像是說出，「我保羅作使徒，不是因為眾人都佩服我，眾人都以為我有這個條件，眾人都覺得我應該做這件事情。」保羅說，「我不是這樣出來作使徒的，我不是因為人的意見來決定我作使徒這個事實的。」當然這個「不是由於眾人」，其中也包括了一個現在非常流行的事，那就是選舉。屬靈的服

事不是從選舉當中選出來的，服事主的人也不是從人的推薦裏選出來的，聖靈在這裏藉着保羅明明的說，「不是由於眾人」。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，你就想到羅馬書上說，「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」，你要非常小心的去作，你不要以為眾人以為對的就是對，有許多事情，眾人都以為是對的，事實上是對的。我不說屬靈的事，就是說屬地的事，也不見得眾人都以為對的事就是對。如果是看屬靈的事，更不能被眾人的感覺來影響。所以保羅在這裏就說出了他服事主的根據，不是從眾人來的，也不是藉着一個人。

什麼叫「藉着一個人」呢？我承認我不太懂得保羅當時說這話有什麼特別的原因。因為那時還沒有教皇，在那個時候，也沒有一個突出的人可以代表教會的權柄，從歷史上來看，在保羅那個時候，的確沒有看到有任何一個這樣的人。但是聖經就using他說出一件事，「也不是藉着一個人」，這人究竟是誰呢？我們不知道這一個人是誰。但是在這裏就給我們看到一個原則，沒有一個人可以代表主來發出委任狀。弟兄姊妹你看，在保羅那個日子，聖靈已經說出這樣的一件事。這一件事說明什麼呢？就是在教會裏，沒有一個人可以作領袖，而所有的人都要聽他的。聖經說沒有這樣的事，在教會裏，根本就不該是人在那裏作主的。我們承認，人的愚昧常常把在教會裏的服事，看作是活動的結果。我們感謝神！祂藉着保羅寫加拉太書，就給我們指出了，在教會中服事的那個路是怎麼開始的。不是藉着眾人，所以不是群眾擁戴的問題；也不是藉着一個人，就是不允許有一個突出的領袖，他一個人就可以安排一切。

準確服事的源頭

這是從消極方面來說的，從積極方面看，既然不是「由於許多人，也不是藉着一個人」，究竟該如何顯明服事的事實呢？聖靈藉着保羅接下去就說，「乃是藉着耶穌基督，與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父神」。在這裏提到兩位，一位是耶穌基督，另一位是「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父神」。我們一個一個的來看。弟兄姊妹，千萬不要因為我們知道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神是耶穌基督的父，所以我們讀這幾句話的時候，我們就好像順理成章的說，「就是那麼一回事」。不可以這樣，這裏面是有講究的。

弟兄姊妹，你留意這裏說的，乃是藉着耶穌基督，不是藉着人。「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穌基督」。你說，耶穌基督就是耶穌基督嘛，有什麼可以大驚小怪？弟兄姊妹細細讀神的話，你會發覺，耶穌基督不是這四個字那麼簡單，我把字分解出來，弟兄姊妹們，不用我解說，你自己就懂了。耶穌是一個人，基督是一個職事，現在有一個人，祂接受了一個職事，這一個接受職事的人叫耶穌，祂所接受的職事就是基督。弟兄姊妹們，你留意，耶穌基督就是有那麼多的講究。

耶穌是一個人，這個是我們很容易領會的，因為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到地上來的時候，祂就是作一個人。並且耶穌這一個名字，也不是一個特殊的名字，在猶太人中間，有很多人叫耶穌。比方說，舊約的約書亞在新約翻出來就是耶穌；歌羅西書裏邊有一個叫「耶數」的人，這個人也就是耶穌；使徒行傳裏又有一個假先知叫做「巴耶穌」，弟兄姊妹也曉得，巴就是兒子的意思，「巴耶穌」就是耶穌的兒子，那一個人的父親就叫做「耶穌」。所以「耶穌」只是在猶太人當中一個普通的名字。它的意義是很大，這是神給道成肉身的人子起的一個名字，說明祂要把祂的百姓從罪中救出來。所以「約書亞」的意思就是「拯救者」；新約裏希臘文的「耶穌」，也是「拯救者」。如果你看這是個人的名字，這個名字並沒有什麼很特別的，但是你看到這裏有一個人，祂叫「耶穌」，現在給祂加上一個稱呼，

這一個稱呼和祂的工作是有關連的，這樣，這事情就很大了，因為祂所作的，乃是「基督」所作的。

什麼叫做基督呢？基督就是舊約的「彌賽亞」，舊約的「彌賽亞」和新約的「基督」實在的意義是什麼呢？意思就是「神的受膏者」，是「神所膏立的那一位」。我們感謝神，神膏立這一位稱為耶穌的人作基督，祂怎麼膏立這個叫耶穌的人作基督呢？弟兄姊妹們，有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是我們不能忽略的。我們曉得，舊約的受膏者，連同新約的受膏者，都是指着那三種的職事，就是祭司、先知、君王，這些人是受膏者。現在這裏有一個人，祂成為受膏者，不是像舊約裏有祭司把一些膏油倒在祂的頭上，乃是藉着一個非常特殊的經歷。

那是什麼經歷呢？因為這一點很重要，我要請弟兄姊妹們一同來看看使徒行傳第二章，我們從二十九節開始看，這是彼得在耶路撒冷，頭一次傳福音時所說的話。「弟兄們，先祖大衛的事，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，他死了，也埋葬了，並且他的墳墓，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。大衛既是先知，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，要從他的後裔中，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；就預先看明這事，講論基督復活說，祂的靈魂，不撇在陰間，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，但自己說，『主對我主說，祢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祢仇敵作祢的腳凳。』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弟兄姊妹你們看，在這一段話裏說得非常清楚，神的兒子耶穌，如何受膏來接受基督這一個職事？乃是藉着復活。一說到復活，就是說到祂先進到死裏，然後就勝過死的權勢，脫離了死的權勢，也打破死的權勢，祂復活了。因着祂的復活，神就立祂為主、為基督。

弟兄姊妹你看看，我們的主給人稱為耶穌，是一個人，現在祂從死裏復活了，神就立祂作了基督，所以祂就給稱為耶穌基督，祂不再是單單給稱為耶穌，祂成了「耶穌基督」，或是反過來說「基督耶穌」，或者更完整的說是「主耶穌基督」。在新約的書信裏，你看到主這個名字出現很多遍，就是這三個樣式的名字。但是最重要的那一點，就是耶穌成了基督，或者說，基督就是那一位稱為耶穌的人。

弟兄姊妹，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，因為我們的主從死裏復活，祂的所作固然是打破了死亡的權勢，也粉碎了撒但的權勢，但是更重要的，乃是為什麼祂能打破死的權勢？祂能，因為祂是神的兒子，因為祂是神自己，所以死亡的權勢不能捆綁祂，撒但的權勢也不能欺騙祂。

我們感謝讚美神！現在保羅說，「我作使徒乃是因着這一位從死裏復活的基督，祂是教會的頭，祂為着祂自己的教會，祂選召了我，也差遣了我。我作使徒是根據祂，不是根據人。沒有人有權柄叫我作使徒，也沒有人有權柄叫我不能作使徒，因為我現在作使徒服事主，乃是主自己的選召，也是祂自己的差遣。」感謝神，是這一位復活的基督選中了保羅，也使用了保羅。

感謝主，不僅是這一位復活的基督選召了保羅，也是那一位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父神選召了他。基督是復活的，祂能復活固然因為祂是神，但是祂為什麼要有復活的經歷呢？祂既然是神，祂就不需要有復活的經歷。事實上，祂就是有這個經歷，為什麼祂要有這個經歷？這就把我們推到更原始的一點，我們立刻就看到了，神的兒子要有死而復活的經歷，乃是因為神的計劃是如此的安排。所以這裏說的是「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父神」。當然這裏面也隱藏了一些話，就是安排祂進到死裏的是父神，然後又

叫祂從死裏復活。你就看到基督所作的一切，不是想到那裏就作到那裏，祂乃是在神的計劃、和神的旨意裏去經歷祂所必須要的經歷。這一個經歷的安排，乃是出自父神，所以復活的基督，乃是在神的計劃裏來顯明祂的自己。

我們感謝神，保羅在這裏說到他怎樣作使徒，叫我們不僅是看見福音是什麼，我們也看見福音的起頭是怎麼開始的，福音的過程是怎麼進行的，福音的結果又是怎麼一回事。雖然在這裏並沒有詳細的說出來，但在這些話的原則裏，已經把我們放到這一個神榮耀的旨意和計劃裏。我們感謝讚美神，因着保羅在地上所遭遇的一些難處，聖靈就用着他向教會啟示了服事神的路。我們感謝讚美主，在這幾句話裏還有一些需要交通，今天晚上恐怕來不及了，我們留待下一次再交通。弟兄姊妹們在下次以前，你反復多讀幾遍這幾節吧！叫我們在下次交通的時候，弟兄姊妹們更能領會到主藉着保羅在這裏所說的，究竟是說出一些什麼事。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二講 加拉太書簡介——神兒子的福音

（第一章）

在加拉太書第一章裏，聖靈藉着保羅所說的話，是說到基督的福音乃是一個啟示的福音，這一個啟示的福音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神親自向人揭開祂在創世以前所隱藏的祕密，我們看保羅怎樣來接受這一個啟示的福音，或者說，他如何在啟示裏接受這一個福音的內容。我們看保羅接受這一個啟示的時候，他本身就是一個福音的見證人，我們越讀下去就越清楚的看見，他接受這個啟示是從經歷裏去接過來的，是神把他帶進經歷裏，然後，他屬靈的悟性就叫他看見神從前所說的話，因此把神從前所說的話和他當時所經歷的事實結合起來，他就看見神心裏面所隱藏的祕密。

認識神恩典的保羅

我們先來看看保羅這一個人，保羅自己說，在他的背景裏來看，他完全是一個在律法下受教育，在律法裏長成的一個人，他向着神有非常的熱心；在律法的知識上，也有非常豐富的教養。所以他在一章十三節那裏就開始提說，「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。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」這裏說到他自己的背景，完完全全是在猶太教的環境裏長成，再加上他自己向神的愛慕，所以他比跟他同年齡的人更多的知道關於神的知識，更多的掌握了律法裏所說的。

所以他看見，有一個人叫耶穌，祂說祂是神的兒子。他聽見那些門徒說，「祂已經從死裏復活，相信祂的人，就能在神面前得着拯救。」這些和他在律法裏所受的教育和操練，完全是兩回事，怎麼可以有這樣的事情發生？在那個時候，他認定律法是神藉着摩西傳給人的，雖然是經過摩西傳給人，但是實在是出於神的。既然是出於神的事物，怎麼可以有人能把它改變？怎麼可以有人說，「那個不成，現在要這樣子，才能進到神的面前」？這就是當時保羅心思裏面所存的意念，他沒有辦法了解，基督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他也沒有辦法接受耶穌基督是把人引到神面前去的路，所以他就起來逼迫教會，這是他的背景。

但是感謝神，我們看到了一件事，一章十五節說，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我的神。」保羅在認識和經歷福音的起頭，在人看來是在大馬色路上開始，但是在保羅的裏面，他是看見比在大馬色的時間更早，早到什麼時候呢？我不知道他寫加拉太書的時候，他是否已經有了以弗所書的那些看見，就是看見在創世以前，神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這一個事實。也許他那時還沒有看到，也沒有領會到，但是雖然他沒有領會到神在創世以前，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但是他已經看見了一件事，他蒙恩的起頭，不是在大馬色的路上，他蒙恩的起頭，乃是在他還沒有出生以前，神就已經為他存留了恩典。

所以在十五節那裏他就說，雖然我律法的背景是那樣的深，我抵擋神的心思和動作是那樣的重，但是神的憐憫卻臨到我。「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的」，我還沒有出生，神就已經選定了我。神在什麼時候選定，他沒有看到，但是他已經領會了一件事，在世上還沒有我保羅這一個人，我還在母腹裏沒有生出來，神已經選中了我，神已經定規了要把恩典向我顯明。所以他就說，神是「施恩召我」，我還在母腹裏沒有出生以前，神已經施恩召我。

弟兄姊妹們，在這裏你就看到一件事，保羅已經碰到恩典，他經歷了恩典，他也認識了恩典。在那一個時候，猶太人固然是講律法，就是最初期的教會，還是沒有脫掉律法的影響。但是保羅在這一個時候，他已經看到了，他不是寫加拉太書的時候看到，他是在寫加拉太書以前就看見神在他身上所作的工。所以他說出，「我是在恩典裏被選召的。這一個選召，不是根據我這個人配，如果是根據我這樣的一個人，我一點條件都沒有，我是抵擋神的，我是拒絕神的，我是殘害神的兒女的，但是神在恩典裏呼召我，在恩典裏揀選我。」保羅與神關係的起頭，是起頭在神的憐憫。他就是在神的憐憫裏，才有大馬色的經歷。如果沒有神的憐憫，他就不可能有大馬色的經歷。

我們感謝主，大馬色的經歷讓保羅裏面亮起來了，他看到了一件事，他經歷了一件事，那就是恩典。或者說，福音的基礎，乃是神的恩典，乃是神的憐憫。所以等到聖靈用他寫以弗所書的時候，在那裏就很清楚的指出，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」是恩典在前，相信在中。若沒有恩典，連信的方向都沒有，連信的對象都沒有，連信的內容都沒有。但是感謝神，因為有恩典，人的相信就有了對象，人的相信就有了路。我們感謝讚美主！

接受神啟示的保羅

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保羅的經歷。但是弟兄姊妹也許會問，在這個恩典和經歷裏，保羅是怎樣走過來的呢？在沒有看到保羅實際上在心思上和認識上的轉變以前，我想必須要插進一些事實，不是寫在加拉太書裏的，但是與保羅的經歷很有直接的關係，就是關乎一個尋求神的人的屬靈的悟性的問題。

弟兄姊妹也許就要問，像保羅律法的背景那麼濃重的人，他怎麼可能給扭轉過來？就算他有大馬色的經歷，他還得要說服他自己，律法上的事怎麼解決？如果律法上的事不解決，大馬色路上的經歷能說明什麼？好像大馬色的經歷對他就不是那麼有意義。雖然他是遇見主，主也向他說了話。主說，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」但是律法的結沒有解開，你叫保羅怎能跟上來呢？他看見律法是神給的，現在這一位他所遇見的主也是真的。但是神怎麼可以和祂所傳給人的律法作對呢？你要保羅整個的轉過來，他不能只憑那一個經歷就轉。當然經歷可以叫人在心思上轉變，但是你要讓他像保羅那樣，在那麼短促的時間裏，就作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從抵擋神成了揀選神；從反對神到傳揚神，這一個轉

變的關鍵是很重要的。

保羅為什麼那樣快就能轉過來？當然，大馬色的經歷對他是很關鍵的，但是大馬色的經歷，也得有神的話語來印證。沒有神的話語來印證，大馬色的經歷就顯不出準確的作用來。這個用神的話語來印證屬靈的經歷的原則，不僅是在這裏我們要注意，整個屬靈的路，整個屬靈上的追求，所有屬靈的經歷，如果沒有神的話來印證，那經歷也就不能說是絕對的，是準確的。所以一切的經歷，都必須要有神話語的印證。

現在保羅就碰到一個難處，我所遇見的是主耶穌，但是神的話語怎麼去印證祂呢？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困難的事，但是底下就說，因為神憐憫我，祂「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」。神怎樣把祂兒子啟示在保羅心裏呢？這個就是問題，關鍵就是在這個地方，他怎能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？他就是因為不能承認這一個，他才對付神的教會。現在神把祂兒子啟示給保羅，他認識了原來耶穌就是神的兒子。弟兄姊妹你要注意，他怎麼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？他怎麼能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？他怎麼去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？耶穌所作的事就是他蒙恩的基礎。我不是大馬色路上的掃羅，我不敢替他說出他當時是怎樣去領會。但是我想，假如我是保羅，我會怎樣來說明這事呢？

弟兄姊妹記得，保羅對舊約的聖經是非常熟悉的，保羅對律法上的事是非常明確的，一點都不含糊，所以他認識主，固然是從經歷而來，但如果他屬靈的悟性不明確，他就沒有辦法通過，只有神的話才能印證神的兒子這一個要求。所以我想，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的時候，他不是有三天三夜很深的痛悔嗎？或者說，他是有三天三夜很深的在神面前來尋求、來等候去明白。我想，他在那三天三夜裏，心思上的確是有許許多多的掙扎，怎麼能印證我今天在路上遇見的那一位耶穌是神的兒子？我怎麼能接受這樣的一個事實呢？雖然他沒有辦法推翻他那個經歷，但是用什麼來印證這件事？所以在那三天裏，我想保羅一直在神的話語裏面去思想、去尋求。

當然，神的啟示是一個很主要的原因，但是如果保羅屬靈的悟性弱一點，神啟示了，他還是不懂。但是感謝神！保羅屬靈的悟性是蠻強的，所以在神向他啟示的時候，他就領會了。我們看在加拉太書裏，他提到其中的一點，就是在第三章裏所說的，「神並不是說（給亞伯拉罕的）眾子孫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」。弟兄姊妹們，你看若是屬靈悟性差一點的人，就沒有辦法從創世記二十二章裏，領會神這個心思。不僅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時候，神在天上所說的那些話，叫保羅裏面明亮。我現在所說的，是我想的，不一定是保羅當時的情形，但可能性也是蠻高的。

弟兄姊妹們，你注意，在使徒行傳裏，司提反被殺的時候，聖經記錄的那一段話，很着意的放在掃羅的身上。掃羅那時並沒有下手向司提反扔石頭，只是為那些扔石頭的人看衣服，等到司提反給打死了，保羅心裏很歡喜。為什麼聖靈在使徒行傳裏，那樣着意的來記錄掃羅這一段呢？弟兄姊妹們，這跟保羅接受啟示很有關聯。弟兄姊妹記得司提反還沒有被打死以前，他一直在述說以色列的歷史。其中說到傳律法的那一段，司提反非常嚴肅的提到摩西的宣告，摩西說，「將來神要在你們弟兄當中興起一個人像我，如果有人不聽從這人的話，那個人就要用石頭打死。」我們從前讀申命記的時候，略略的提了一下，摩西在那時說，「將來有一個弟兄從你們中間給興起來，這一個人比我摩西更有權柄，這一個人比我所傳給你們的律法更有權柄，你就是守了全律法，在那人被興起來的時候，你不聽從祂的話，你還是要被石頭打死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一般人聽來，這個話沒有什麼特別，但是在一個屬靈悟性比較強的人，他裏面就有點光了。在當時來說，律法是最高的權威，是很絕對的。但是等到有一天，有一個人被興起來，祂比律法更有權威。因此，這一點在保羅的大馬色路上的經歷裏，起了一點啟示的作用。司提反提到了這件事，他聽進去了。他自己讀經，也老早知道了，但是他不懂那個意義，只是知道有那麼一件事實。等到司提反給打死的時候，司提反就說，「我看見天開了，主耶穌在神的右邊站起來了，祂在那裏歡迎我回去。」這事在當時的掃羅聽來是很刺耳的，其他的人也是感覺刺耳的。但是這點對當時的掃羅沒有影響，等到有一天，他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了主，這許許多多的事情串在一起，更重要的那一件，乃是「將來要在你們弟兄中興起一個要像我」。保羅就會想，當時他還叫掃羅，難道給興起的就是這一個人嗎？也許他在那裏繼續尋求，神就讓他又體會獻以撒的那件事，當然應該還有好些事情，叫他從舊約裏看見神的應許要藉着祂的兒子來完成。這許許多多的事，就叫他從神自己所說過的話裏，來印證了大馬色的經歷，所以他裏面明亮了。感謝讚美主，這是保羅在大馬色的經歷裏，心思上的一些過程。

因此，弟兄姊妹你就看到，保羅能領會，保羅能被選中，乃是因着神的憐憫，乃是因着神的恩典，乃是因着神的樂意。不管你說是憐憫也好，你說是恩典更清楚，你說是神樂意更好，你就看到神的迫切，神樂意作什麼呢？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給我們，也就是說，神非常樂意叫我去認識祂為我作了什麼。這就是保羅蒙恩的那一個經歷裏很重的一點，他是在恩典裏遇見主的，他是在恩典裏認識主的，所以他說，「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的心裏」。神樂意，那是恩典，那是憐憫，但是神樂意作的是什麼呢？就是啟示祂的兒子。啟示祂兒子的什麼呢？

弟兄姊妹們，因為這裏一直是說到那啟示的福音，這一個福音的內容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因此這裏說到神樂意把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，很明確的就說出兩部份的事。頭一部份，誰是神的兒子？第二部份，神的兒子作了什麼？也就是神兒子的所是，和神兒子的所作。對保羅來說，頭一件事，他是肯定了，耶穌是神的兒子。你去問他說，「耶穌是誰？」他會非常有把握的說，「祂是神的兒子。」我們感謝主，這一個是他在啟示裏認識的，當時跟掃羅常在一起的那些法利賽人，他們就沒有辦法接受這一個。掃羅原先也不能接受這一個，因為他生來就是法利賽人，他在法利賽人的學習上，比同歲的人更長進，他怎麼可以承認一個人叫耶穌的是神的兒子？我們也提過，耶穌這個名字，在猶太人中間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，你在猶太人中間可以找到五千五萬個耶穌，怎麼可以說這個耶穌就是神的兒子？感謝主，神的啟示讓他看見，這一位稱為耶穌的，祂就是神的兒子。

既然祂是神的兒子，那麼祂所說的，祂所作的，就不是隨便的。所以祂說的事，我必須注意，祂作的事，我也必須注意，這是頭一步，掃羅有了裏面的光，他肯定了這一位耶穌就是神的兒子。弟兄姊妹，你說希奇不希奇，耶穌是神兒子的這一個身份，歷世歷代以來，都有人要把它改變，都有人要把它拿掉。當時猶太教的人固然是這樣，在歷史上直到今天還是這樣，在宗教的範圍裏，我們比較熟悉的，有耶和華見證人，他們到現在還說，耶穌不是神的兒子，耶穌不是神。耶和華見證人是我們比較熟悉的，在回教人的中間，就更清楚了。我們去年從以色列回來以後，弟兄們不是提過嗎？在耶路撒冷的大清真寺裏的房頂上，就明明的寫着，「神是獨一的神，神沒有兒子」。在回教裏，他們也是用各種方法來抹掉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他們根本就否認神有兒子，這是回教。

你看現在的一般人，很多人願意信神，但是他們有一個難處，很多人都有這個難處。你說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你怎麼知道祂是？世上有許多的宗教，為什麼非要相信耶穌不可呢？你說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他說，「我怎麼知道祂是神的兒子呢？」他就是要打個大問號在那裏。弟兄姊妹，歷世歷代裏這個問題是很明顯的。但感謝主，神在掃羅裏面，頭一件事情給他印證出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所以他在這裏說，「神既然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給我。」所以頭一個部份就是基督的所是。

第二部份就是基督的所作，基督作的是什麼呢？神的兒子做成的就是這一個福音。這一個福音就是人得救的根基，神的兒子就是那個福音的內容。祂的釘死，祂的埋葬，祂的復活，就構成了這個完整的福音內容。沒有神兒子的所作，就沒有福音；有了神兒子的所作，就有了福音。福音顯明了神的兒子，人相信這福音，人接受神的兒子，人就有路回到神的面前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非常大的事情。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！保羅在認識神的兒子這件事上是那麼的清楚。

神兒子是神啟示的中心

弟兄姊妹看到了，保羅這一個經歷，保羅這一個認識，保羅這一個在啟示裏所接受的神的兒子所顯明的印證，就成了保羅書信裏一個非常中心的內容。你看羅馬書，因信基督而稱義，順服基督成為活祭，就讓基督作生命，這是羅馬書。你看到哥林多前書，你就看到一件事，「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基督和祂釘十字架。」因為基督乃是神的工作，神以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、聖潔、公義和救贖。這是基督的所作，沒有一點離開基督的所作，也沒有一點隱藏基督的所是。你看到哥林多後書也是一樣，「神一切的應許，在基督裏都是是的，藉着祂也都是阿們的，沒有什麼可改變的。」「基督就成了我們的義，我們也因着基督顯明了神的義。」我們就是有一個寶貝放在我們裏面，使這個莫大的能力顯出來，這個能力所顯出的就是那位基督。一直到後書的末了，「在你們裏面的基督不是軟弱的」，仍然是基督。到了加拉太書，你就看見，一切都是根據基督，「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」，這是我們很熟悉的，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」。然後到了以弗所書，你就看得更清楚，「神是在創世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」，然後叫我們又看見，我們是「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」，我們是「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」，我們是「神手裏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」。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一切都是指着基督，很明確的在那裏說，現在神一切的工作，是集中在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，讓基督的豐滿藉着教會在天上顯出來。到了腓立比書，你看見的就是基督，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」為了要得着基督，我把世上的一切都看如糞土，我只有一个目標，就是追求神在上面召我在基督裏去得的獎賞。弟兄姊妹，你越來越清楚，到了歌羅西書就更清楚，一句話就說明了，「基督就是神的奧秘」。我們實在感謝讚美我們的神！現在我們把保羅的書信整個的來留意，保羅書信的內容是很明確的，不管他從那一個角度帶出來，主題就是基督，就是神的兒子。感謝主！為什麼呢？因為在保羅的經歷裏，乃是「神既然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裏」，因此我就認識基督是誰，我就認識基督的所作。

持定神兒子的所是與所作

正因為這樣，所以我保羅也就沒有找其他的人去商量，因為這個是從啟示來的，別人如果沒有這個啟示，他們也不懂。所以保羅在這裏說出了他在那一段日子裏所經過的，他沒有和屬血氣的人商量。

弟兄姊妹你注意，保羅不是說不跟人交通，他乃是說他不跟屬血氣的人交通，這也是哥林多前書第二章裏面所說的，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」，如果要交通，他找屬靈的人去交通，不是找有屬地智慧的人去交通。他說這個，不能說他不謙卑，他說的乃是一個事實。在那一個時候，福音的真理的確還沒有很明確的給發表出來。弟兄姊妹，你看看使徒行傳開頭那幾次傳福音的信息，我們就能看到，福音的真義在使徒行傳起初的兩三章沒有很明確的記錄。當然其中有猶太人的背景，在律法裏的人的背景，但是我沒有辦法不說，在那個時候，福音的真理還不清楚。正因為這樣，才產生耶路撒冷教會的一些含糊，待會我們就指出那個問題。所以保羅就離開了耶路撒冷，到了阿拉伯的曠野，在那裏有相當的時間單獨尋求神。然後他回到大馬色，三年以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們。

他說這些事的目的，乃是要說明他所傳的福音是從神來的，是從神的啟示來的，不是從人的教導來的。看到這裏，我要稍停一下。弟兄姊妹們心裏也許就產生一個問題，剛才我們是說到屬靈的悟性。你說，我們就是沒有保羅那樣屬靈的悟性，所以我們才會那樣的矇昧，有什麼辦法呢？弟兄姊妹們，不能這樣說，問題是我們要不要在神面前追求更深的認識主。我們就說，我們屬靈的悟性不強，怎麼能更深的認識主呢？弟兄姊妹們記得，屬靈的悟性不是恩賜，你沒有在恩賜裏找到一個恩賜叫屬靈的悟性，屬靈的悟性乃是恩典。我們要看到這一個事實，既然屬靈的悟性是恩典，問題就是在這裏。人聽見了福音，他可以很迫切的要得着福音，他也可以很輕描淡寫的說，「算了吧！」同樣的，在屬靈的悟性上也是如此，屬靈的悟性是恩典，你渴慕要得着，你可以向神要，因為是恩典，神不會不給你。但問題是我們常常沒有很迫切的要得着這一個屬靈悟性的恩典。

弟兄姊妹馬上就要問，「你怎麼知道屬靈的悟性是恩典？」我們從另外一個詞來說，屬靈的悟性就是屬靈的智慧。我們記得，保羅為教會禱告是說，「求神把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賜給你們。」這是保羅為以弗所教會向神求這樣一個恩典，什麼恩典呢？就是得着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。說清楚一點，就是得着聖靈的功用，叫我們有屬靈的智慧和啟示。弟兄姊妹，你看雅各書第一章，你就看見一件事，這一件事跟保羅為教會禱告是同一件事。以弗所書那個禱告是保羅為教會的禱告，雅各書裏提到我們可以作這樣的禱告，這樣的禱告是我們個人的禱告。雅各書第一章的第五節，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屬靈的悟性是恩典，屬靈的悟性不是恩賜。如果是恩賜，那就沒有話講了，我就是沒有這個恩賜，我有什麼辦法呢？

感謝神！祂就是給我們看見，屬靈的悟性是一個恩典，你向祂要，祂就給你；你不向祂要，祂就不叫它顯出來。只有在我們知道自己屬靈的悟性實在是很弱很弱，沒有辦法能明白神，沒有辦法能領會神。我不能長久都是這個樣子，所以我必須求主，給我有一個改變，我就向神求，「神啊！我沒有屬靈的悟性，我屬靈的悟性很差，所以對許多祢要我明白的事情，我就是明白不了。主，求祢憐憫，我願意得着這個屬靈的悟性，主，祢賞賜給我。」弟兄姊妹們，屬靈的悟性是恩典，你可以向神要。你不向神要，你得不着，你只能怪自己。你向神要，神就給你。當然你也不能祈盼說，神賞賜給你，一下子你就成了像保羅那樣有很大屬靈的悟性，但起碼神把我們屬靈的竅打通，屬靈的悟性就顯出來。我們在屬靈的悟性上更多的使用它，操練它，屬靈的悟性就越過越明亮，越過越增強。

基督的福音

現在我們又回到加拉太書來，保羅就是如此的接受主的啟示，也接受主的差遣。我們感謝神！這

時候的保羅，他傳的是恩典的福音，他傳的是基督的福音，因為他實在是除了神的恩典，他還能有什麼可以再說呢？難道再說要到聖殿裏去獻祭嗎？當然不是。從他自己的蒙恩和領會來傳講神的兒子，所以那時候的保羅，在眾人的眼中就成了一個非常不尋常的人。不尋常在什麼呢？他成了基督福音的見證人，所以在敘利亞，在基利家境內，在外邦的眾教會中間，保羅就給人認明，他是一位福音的見證人，經歷了基督的福音，享用了福音所帶來的恩典。因此他也非常明白這恩典是怎麼開始，是怎麼個內容，又有什麼的結局。

然後第二章，保羅在外邦服事的十四年，他就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且帶着提多去。我在這裏先提一點，我只是提一下，下次我們才詳細的來留意。第一章開始，保羅說到他作使徒的經歷，然後就說到那不能更改的福音，然後又說到，這福音是從啟示裏發表出來的，再後到了第二章開頭的那一段，就說到這福音也是眾使徒所印證的。弟兄姊妹記得，加拉太書是向那些在律法上搖擺不定的神的兒女們說的話，他們以為耶路撒冷那些使徒們，就不像保羅，保羅說的是保羅的福音。上次我們已經說過了，沒有保羅神學，沒有約翰神學，也沒有彼得神學這一套的說法，一切都是出於基督，都是基督的福音。如果有神學，那就是只有基督的神學。

第二章開始一直到當中，乃是說出保羅所傳的福音，或者說，保羅所得着福音的啟示，乃是眾使徒所印證的，我們先不看那印證的過程，我們就說保羅在外邦中服事了主十四年，他就到耶路撒冷去，他是與巴拿巴一起去的，也帶着提多去，為着什麼去的？我們中文聖經第二節是這樣翻譯，「我是奉啟示上去的。」這裏就給人一個誤解，好像保羅這次上耶路撒冷是一個啟示。不是，不是奉啟示去的。弟兄姊妹，你如果願意的話，你把那個「奉」字改為「根據」，過了十四年，我上耶路撒冷去，我是根據這個啟示上去的。

這話怎麼說？這就要對照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來看，使徒行傳十五章說到，從耶路撒冷教會來了一些人，到了安提阿的教會，也到了外邦的眾教會，他們到各地傳講，「光是相信耶穌還不夠，必須要相信耶穌再加上律法，才能得救。尤其是外邦人，如果他們只是信耶穌，不守律法，他們不能得救。」這樣就搖動了福音的根本，也在外邦的教會中造成一點混亂。保羅當時就是為着這一件事上耶路撒冷。上耶路撒冷作什麼？去說明這個基督的福音，用事實去證明基督的福音。所以他就說，「我是根據這一個啟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，跟弟兄們陳說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你留意，當時保羅是在外邦，在安提阿，耶路撒冷帶來的一些騷擾，他可以不管，他可以對外邦眾教會說，「他們講他們的，我講我的，你們已經從我所講的蒙了恩，經歷了主，何必管他們那一套？」但是保羅不是這樣，他不是只看見個別人蒙恩，也不是只看見個別的地方蒙恩，更不是只看見個別的地方教會蒙恩，他所看的乃是基督的福音，因為基督的福音是為着萬民的，基督的福音是為了全地的，沒有局部性的，也沒有民族性的，沒有任何的限制在裏面。所以為着福音的緣故，他就憑着這一個啟示，就是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的心裏的那一個啟示，他到耶路撒冷去，就是要交通這一個。

我們感謝神！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，底下就說到，使徒們給他的印證，這一段話乃是給那些還要抱着律法不肯放的人來說的。不僅是我保羅在這裏說這些話，耶路撒冷的眾使徒也印證這一點。我們感謝神，因為福音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人的，所以放在安提阿，放在外邦眾教會裏是準確的，放在

耶路撒冷教會也是準確的。我們感謝主！因為這是神恩典的福音。—— 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三講 福音的根源與深度

(一1~9)

我們還是在加拉太書開頭的地方來留意加拉太書的信息，我們上一次只是交通保羅作使徒的經歷，保羅非常明確的說出他怎樣作使徒，他所以要那麼明明的確定他作使徒的身份，因為他要叫神託付給他的話語，不因着人的愚昧而打了折扣，甚至是整個的拒絕。我們感謝神，祂沒有讓保羅在被召的事上含糊糊糊，我們都知道保羅被召的時候，也就是他接受拯救的時候。在大馬色的路上，保羅認識了主，保羅也在那時候接受了主的呼召，因此保羅在這裏說，我作使徒「不是由於眾人，也不是藉着一個人」。

上次我們交通完回去以後，王師母就說，「那一個人有沒有根據？那『一個人』的人，有沒有可能就是一般人的那個人呢？」當然在這方面，我們也能體會，不是由於人的意思，我們翻查了好幾個翻譯，特別是看到希臘文的本意，確實是給我們有這個體會，是「一個人」。但為什麼是「一個人」，到現在我還是不懂，但是我有一個想法，這個想法不一定對。我們從背景上面來看，加拉太書的信息是因為耶路撒冷教會所帶來的難處而產生的。在耶路撒冷教會有一個長老叫雅各，這個雅各是很有地位的，連彼得也讓他幾分。我們看第二章的時候就看到，從雅各那裏來的人到了以後，彼得就不敢與外邦人來往。是不是當時在猶太的眾教會，他們以為所有屬靈上的安排，都得要雅各點頭才成呢？如果這個猜想是對的，那這裏說到「也不藉着一個人」，就好像是指雅各。不過我不敢說這個想法一定對。但是在這個地方，確實是給我們看到，一個在神面前接受差遣的人，他必須要很清楚的從主那裏接受差遣。沒有一個人，或是一個團體，可以代替主作差遣。現在我們看到有許多人差遣人的光景，當然，我們承認那些被差遣的人當中，確實有一些是被主差遣的。但是很難說所有受差遣的人都是主的差遣。

感謝神，保羅說得非常清楚，他作使徒的經歷是直接從主那裏接過來的，我們上一次只是交通那麼一點經文。當然，差遣他的是一位復活的主，他作使徒是藉着耶穌基督，也是藉着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的父神。保羅在這一件事上是很清楚的。

寫加拉太書的人

我們再來留意，加拉太書究竟是誰寫的呢？弟兄姊妹們，按着我們的觀念，我們就會一口回答說，「保羅」。是不是真的呢？當然是有保羅的份，但不完全是保羅。從第二節你就看見，我們常常忽略這一件事，如同問人誰寫哥林多書的一樣，我們觀念上也一口回答說，「保羅」。當然是有保羅的份，但也不完全是他。現在加拉太書也是這樣，在第二節就給我們看見，「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」寫的信。

弟兄姊妹，你說這有什麼重要呢？是保羅接受聖靈的感動寫這一封信，然後就把眾弟兄也帶出來，

這個不可以嗎？好些時候，我們也常常會說，「我們那裏聚會的弟兄們託我來問你們好。」，是不是真的與你同在的弟兄們，託你去向別一個教會問好呢？有時候是有，有時候是沒有，不一定是的。事實上，我是代表了與我一同聚會的弟兄姊妹們問你們好。但是在這裏，弟兄姊妹們必須要注意一件事，這不是保羅說的，這乃是聖靈說的話。聖靈說是「保羅和與他同在的眾聖徒」寫這一封信，就是說這一封信不單是保羅一個人所受的感動，也是與他在一起的眾聖徒同受的感動。也許說話的是保羅，但是聖靈在眾聖徒的裏面，都給他們一個「阿們」的感覺。

我們感謝讚美神，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，這是說出神兒女們的同心，這也說出神兒女們在神面前所有同一的看見。怎麼能同心呢？根據什麼來同心呢？我們都承認，我們人總有我們自己的主見，也很難找到有兩個人，他們是完全的百分之百的能彼此說「阿們」，幾乎是沒有這種事。但是感謝神，在神兒女們的中間，神能做成一件事，讓神的兒女們實在能同心，原因就是神讓神的兒女們有同一的看見。當然，能叫神的兒女們有同一的看見，這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。我們承認，出自亞當的人是非常的複雜的，很不容易脫離自己的想法，也非常不容易脫離自己的傾向。在加拉太書上，我們就看到這些例子，我們很顯然看見，在保羅和雅各之間，就不是完全在主的光中進到一個共同的焦點，你也能看見保羅和彼得雖然在絕大部份的事上面，他們都能彼此說「阿們」，但是還是在不多的事上面，他們還不能完全的在一個焦點上。如果我們能看到這樣的一些問題，我們就注意到這一封信，是跟保羅在一起的弟兄們一同寫出來的，聖靈也作了印證，這就不是一件小事，而是非常嚴肅的一件事。為什麼是那樣的嚴肅呢？因為加拉太書的信息完全是一個真理的交通，或者說是真理原則上的交通。

我們可以說，在許多不是原則性的事上面，弟兄們各自有着重點。比方說，在服事的負擔上面來說，有人的負擔是重在福音這一方面，有人是重在造就方面，有些人是重在服事弟兄姊妹的事上，有些人是重在禱告裏的服事。但是這些都不是原則性的，也不是真理性的。所以儘管有這許許多多的差別，並不成問題。相反的，神是藉着這許多的不同，來顯明什麼叫作配搭，如何藉着配搭來顯明神自己的完整。但是在真理和原則上的事，那就不允許有任何的分別。因信稱義就是因信稱義，你不能說，你信了，還要加上一點什麼。主要回來就是主要回來，你不能說，主回來只是一個驚人的說法。這是不可以的，基督將來要在地上建立國度，誰都不能把這事改變，因為這是真理的內容，這是原則性的發表，這是不能有任何的修改的。所以保羅寫這一封加拉太書的時候，不僅是他一個人在那裏說加拉太書上的話，那些與他在一起的眾聖徒也都說同樣的話。我們感謝讚美主！這是很重要的一點。

收書信的人

誰收這封信呢？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不是某一個特別的教會，是加拉太的各教會，就是眾教會。這裏又帶出一個眾教會的原則來，跟上面那個真理的發表連接在一起，我們也就看到一件非常嚴肅的事。神的真理是不受地方限制的，你不能說，「神這個真理在這個地方是可以行，在另外一個地方就非要改變一下；在這一個時候可以這樣傳說，在另外一些時間，你就不能這樣傳說，因為環境不同。」

弟兄姊妹，沒有這樣的事，我們要記得，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，時間對祂是沒有影響的，空間對祂也是沒有影響的，祂就是從永遠到永遠的主。祂從前所說的話，不管是在那一個世代，祂所說的仍是那些話。祂以前在伊甸園裏所作的事，現在神所作的仍然是伊甸園的原則，沒有可改變的。我們感謝讚美神！

這一封信是寫給加拉太的眾教會，我們上次提到，加拉太是一個省，省裏面有很多的城，有很多的鄉村，所以那裏有很多的地方教會。但是不管有多少，在基督的身體的這一個光的底下，他們仍然是一個。所以在地上雖然是眾教會，在神的眼中仍然是一個教會。現在保羅在聖靈的帶領底下，與眾聖徒寫這一封信給加拉太的眾教會，我們不僅看見當時是眾教會，就是到現在，你我還在讀加拉太書。時間上的計算已經過了一千九百多年。從地理的環境來說，那裏是中東，我們現在是在美國。但是這些沒有難處，神的話語就是如此的發表出來，就是停留在它原來的面貌上。

我特別重的提到這一點，乃是願意弟兄姊妹們清楚的看見一件事，在每一個世紀裏，都有人說這個話，「現在時代不同了，環境也不同了，所以聖經上記載的，神當年所說的話，現在必須要有許多的修正或補充。」弟兄姊妹，沒有這樣的事，我們必須記得，這是神向人說話，不是保羅向人說話。不錯，當日說出來的是保羅，但事實上是神藉着保羅向人說話。我們感謝讚美神！

在加拉太書一開頭，就有了這麼一些我們要注意的事。為什麼要寫這封書信？聖靈為什麼要感動保羅說這許多話呢？你把這些話抽出來，也不會影響加拉太書的內容。既然沒有影響加拉太書的信息，為什麼要說這些話呢？弟兄姊妹，如果我們記得這是聖靈說的話，你就曉得這樣說是一定有祂的意思的。上次我們把原因提過了，因為不要說到現在是時代不同了，就是當時，他們同時代就已經有人說，「真理不是這樣，就算是某某人說的話也可以增加，也可以減少。」這是修改。但是聖靈在這裏給我們留意到一件事，神給人的話是不能修改的，從前是這樣，現在還是這樣。在從前摩西的日子是那樣，現在在原則上還是一樣。我們願意主藉着這些話，就是聖靈藉着保羅在這裏寫出來的這些話，也就是在聖經上的話，給我們接觸到神的話的準確、真實和不能改變的信息。

恩典的源頭

保羅接下去就說了一些祝福的話，這些祝福的話也是很有意思，我們簡單的點一下就可以了。這些話很明確的指出一件事，恩典只有從神那裏來，恩典也只能藉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把從神而來的恩典顯明出來。當然，這樣的意思，跟加拉太書的信息是非常有關連的，因為加拉太書說到福音的果效。既然說到福音的果效，就牽連到福音的內容，就牽連到福音所帶出的結果。那麼福音的內容是什麼呢？所帶出的結果又是什麼呢？我們感謝主，這就牽連到神的旨意，和執行神旨意的那一位神的兒子。所以就說，「願恩惠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。」（一3）基督是執行神的旨意的，所以就說，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」（一4）

弟兄姊妹們，這些話我們讀得很熟，但是我們卻不能以為我們都懂，如果我們不細細去注意，我想一個讀經的人所得的感覺就是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又救我們脫離了神的審判、永遠的死亡。一點都沒有錯，但是這裏不是說這些，這裏所說的是越過了這些，越過了脫離審判、死亡，更深一步的來顯明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，就是福音所帶出的果效。這裏所說的是什麼？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」，這是包括從道成肉身，直到釘死在十字架，這是基督的捨己，但基督的捨己不是單指在十字架上，當然那是捨己，而且是捨己到了高點，但基督的捨己是開始在祂道成肉身。

弟兄姊妹，你可以想像得到的，祂是神，祂要作為一個人，需不需要捨己呢？祂是創造的主，如今在地上要顯出來，好像是一個被造的人。祂原來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主，現在祂要來對付人的罪孽，祂成為肉身的目的是為了去對付世人的罪孽，就是要成為神的羔羊。弟兄姊妹們，捨己稍微少一點，

這些事都不會出現。我們常常會提到，在我們的主聽見父說，「祢到地上去做個人。」，我們的主有權利這樣回答，「父啊，雖然祢有這個差遣，但是我不答應。」我們的主有沒有這樣的權柄？我們的主有沒有這個資格呢？絕對的有。因為你讀腓立比書的時候，你非常明確的讀到這麼一件事，「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」。祂是和神同等，祂是與父同在榮耀裏，但祂接受了父的差遣。這樣的一個差遣，是要叫祂隱藏祂的榮耀，要叫祂隱藏祂是神的身份，要祂放下了祂原來所有的榮耀，祂要到地上作一個卑微的人，祂要在地上作一個被藐視的人。

弟兄姊妹，這個是捨己。捨己的起頭，乃是在道成肉身這一個安排定規的時候。這是什麼時候呢？絕對不是我們主降生的時候，乃是在創世以前，神定規在基督裏悅納一些受造之物，叫一切同歸於一的那一個時候，捨己是從那個時候開始。等到主到地上作人，只不過是執行那一個定規而已。所以弟兄姊妹你看到，在這裏說到，「基督照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。」這一件事不是一件輕微的事，不是一件小事，也不是一件大事，那是什麼？那是極大無比的事。你說這個是小事，還不能說得清楚，你只能說是極大無比的，甚至我們可以說，是空前絕後的，事實上也的確是空前絕後的。感謝讚美我們的主，祂樂意把祂自己交出來成全父神的旨意。

拯救的深度

然後又怎麼樣呢？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」（一4）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這裏不是說罪和死亡的問題。所以剛才我們提到，這裏不是說得救的那一點，乃是指從得救的經歷經過了以後，繼續發生的事。我們很清楚的看到，基督的捨己乃是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」弟兄姊妹你留意，這一個「世代」，在希臘文裏面，有「風俗」的意思，當然也就是世代的意思。不管你從那一方面的意思去領會，我們看到一件事，神的救恩在我們身上的拯救，是非常徹底的，不僅是救我們脫離了罪的審判，也不僅是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死亡，同時也救我們脫離這一個世代。

我們用比較容易明白的話來說，這一個世代，就是說到我們蒙恩得救以後生活的問題，我們如何活在這個世界上，我們如何活在這個地上，而不受這個地的影響。說清楚一點，就是得勝的生活，就是彰顯神旨意的生活。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，乃是要把我們帶到這樣的目的裏，這個目的在當時來說，乃是得勝的生活。在這一句話所包含的意思裏，就有更深一層的發表，就是脫離了這個世代。我們要進到什麼世代去？很自然我們就想到歌羅西書上的話，「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，從這一天開始脫離，也從那一天開始遷入。從那裏出來，被帶進這一個地方；從這一個世代出來，領我們進入那一個世代。

如果我們以歌羅西書上的話來看，弟兄姊妹你就看到，救恩是救我們脫離這一個世代，把我們領進國度的日子。你可以看到，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是這樣的一件大事，是這樣的一件榮耀、尊貴又滿了豐富的恩典的事。所以保羅在靈裏受感動來發表這些話的時候，他沒有辦法能禁止他自己不說，「榮耀歸於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（一5）

別的福音

我們感謝神，聖靈引領保羅說過了這一段話以後，聖靈就帶領保羅說到加拉太書的主題上去，加拉太書的主題是什麼？就是「福音」，「基督的福音」，就像第七節裏說的是「基督的福音」。聖靈藉着保羅對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說了這麼一段話，「我希奇」，我感覺很奇怪，「你們這麼快離開那

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」（一6）保羅在這裏有個很希奇的感覺，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，是這樣榮耀的事，是這樣大的事，是給人看見那無限與永遠的事，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，你們也是如此的認識主的福音，怎麼會那麼快就離開這一個基督所恩召的，去隨從別的福音？

啊！弟兄姊妹們，你不要說，「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怎麼會是這樣的愚昧，你們看到神在基督裏所作的，你們看到基督是父懷裏的獨生子，你們看到基督所發表的生命的消息，你們也聽到基督所帶來的神永遠的旨意，怎麼那麼快你們就把基督的福音丟掉？」不要以為只有加拉太當時的人是這樣，現在的人還不是一樣，就是在我們所熟識的人中間，我們也看見有一些像這樣子的弟兄姊妹。起初的時候在主面前也火熱過一陣子，但是慢慢的對主就冷淡了，對福音就採取一種可有可無的心思和態度，你怎麼勸他，他就是不要回到主那裏。甚至他感覺，你們這些人真是麻煩，我不要回來就是不回來，還給我囉唆那麼許多幹什麼呢？在這裏你一直找到不少這樣的人，你就是在他錄音機裏留下一些話，他理睬都不理睬你。

弟兄姊妹，現在也有不少這樣的人，所以你不要只是看見加拉太的難處，這也是現在我們的難處。原因在什麼地方呢？沒有真正的認識福音，只是站在邊邊上摸了一下福音，只是在外面碰了一下福音，甚至是嚐到了一點點福音的甘甜，但卻是沒有認識基督的福音。所以保羅就說，「我真是希奇，怎麼你們會這麼快不要主，如果是慢一點，也許我不希奇，因為那時你們會碰到許多屬靈的爭戰，你不肯付代價，你就不能再跟上來，這個也許會是有可能的。我覺得奇怪的是，你們還沒有到那一個屬靈爭戰的地步，還沒有走到要付代價來跟隨主的地步，你們就離開了主，這真是希奇。」

我們看下去就知道，希奇的只是人的感覺，但是進到裏面去的時候，我們就覺得也不是那麼希奇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福音本身所帶來的，就是一個屬靈的爭戰。我們留意到福音的果效，是把人從世界裏分別出來。把人從撒但的權下分別出來，世界甘心嗎？撒但甘心嗎？他們那麼輕易就放人嗎？主不是說過，「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人。」我們原來是世界所愛的人，現在福音要把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，世界怎麼會放人呢？我們原來是在撒但的權勢底下，福音把我們分別出來歸於神，撒但會那麼甘心就放你走嗎？當然不甘心。既然不甘心，牠要用什麼辦法來叫我們不跟隨主呢？用什麼辦法來叫我們不再愛慕基督的福音呢？一個最方便的動作，就是把福音更改。當然最乾脆的就是告訴你說，「沒有神。」但是你碰到一些知道有神的人，你叫他說沒有神，這個起不了作用。

對那些知道有神的人，要叫他不跟隨神，有什麼辦法？撒但是有辦法的，所以牠就弄一個叫作「別的福音」出來，表面上還是叫作「福音」，名稱上還是叫作「福音」，但是神說這是「別的福音」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樣的事，恐怕在近代我們所遇見的，比加拉太人當時所遇見的還要普遍。當年所遇到的，只是信耶穌加上守律法。現在我們所碰到的，各種各樣，五花八門。弟兄姊妹千萬不要以為我們相信整本聖經的人是基督教的主流，要是你稍微讀一下那些基督教圈子裏的一些所謂有思想性的文字，你就曉得，在一般人的眼中，基督教的主流乃是那些稱為自由派的團體。

現在稱為自由派的，如果從他們的歷史發展來看，你就看見他們中間有很多變化。我們從近代往後向前推，在這個自由派出現以前，就有所謂存在主義的神學，然後，從這個再往前推，你就看到有一個叫新正宗神學。你再往前推，一直推到新神學，你再往前推，他們更乾脆的說，「我們就是社會福音」。弟兄姊妹你看，在一般人的認識裏，他們以為這些才是基督教的主流。我們這些傳講純正福

音的，他們說這個不是主流。

所以難怪，前幾個禮拜的報紙上說到中國大陸上一件事，有一些弟兄被抓了，這個消息傳到海外來，也就有點反應，新華社就發表了一些新聞說，「政府在打擊非法宗教活動的時候，逮捕了某某、某某一些人，這些是傳邪教的人。」真的是傳邪教？就我所認識的，這些弟兄也許有一點極端的地方，但是卻絕對不能劃入邪教的範圍，他們只是強調一些事過於所該強調的。他們沒有害人，他們沒有騙錢，他們沒有作許許多多古裏古怪的事。弟兄姊妹你曉得，你要是真的到中國大陸去，基督教的主流是什麼？乃是「三自教會」，乃是中國基督教協會裏的那些成員。他們看這是主流，但是這些人傳講的是什麼？現在你要從這些人身上找一些他們話語上的把柄，就沒有以前那麼容易，但是不能說找不出來，還是很輕易就找出來。

幾十年以前，還不是太遠的事，你要在這些人所說的話裏找可疑的地方，可說是隨手可得，隨便抓起來的都是。過去他們講的，絕對不是聖經上所說的，那他們講些什麼呢？你看當時社會運動有什麼主題，那就是他們講的主題。他們在聖經裏找一些話出來，牽強附會，支持那社會運動。在世人的眼中，他們是基督教的主流，是中國基督教的主流。

弟兄姊妹你們看，什麼叫作「別的福音」？就是把不是福音的東西來代替基督的福音。這種事是很多的，在美國我們碰到的就更多了。你碰到摩門教的時候，他們就告訴你，耶穌基督是對，但光是靠祂不成，你還是需要有先知，你也必須先要有神所選定的教會，所以他們叫自己是「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」。你要是碰到守望台，也就是耶和華見證人，他們就說，神是慈愛的神啊！祂不會把人弄到地獄裏，祂只是把永遠滅亡作一點象徵而已；而且神是獨一的神，一點也不錯，所以沒有神的兒子，沒有三而一的神，耶穌基督不是神，聖靈當然更不是。弟兄姊妹們，你聽起來都好像有道理，但你必須注意，這是「別的福音」。

所以保羅在這裏很明確的說出一件事，我很希奇你們這麼快就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；「那並不是福音」。那根本不是福音，那裏沒有福音，那裏所有的只是把你領到死亡裏去；他們所有的只是留你在撒但的權勢下，他們所說的只是叫你喜歡留在自己所喜好的事物裏，那不是福音。我們中文聖經把「那並不是福音」（一7），加上「福音」兩個字，那是說得很清楚，就是不加這兩個字，也是相當的明確，「那不是」，那些就是「不是」。既然不是，那是什麼呢？保羅說，只不過是「有些人來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（一7）

基督的福音

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」，什麼叫作「基督的福音」？我們當然知道，從福音的內容來說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很清楚的告訴我們說，「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」這是福音的內容，神兒子的死、埋葬和復活，這三個經歷就組成一個完整的福音。缺一個都不成，你只傳一個釘死的耶穌，那不是福音。那些新派、自由派的人，他們就是傳一個釘死的耶穌，所以就把這位釘死的耶穌看成是一個犧牲的榜樣。這不是福音。福音必須是死、埋葬、復活，這三個經歷缺一不可，是這樣的一個福音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那裏說，「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」從福音的內容上去看，我們看到是這三件事，就是整個加拉太書的信息。從福音的果效來看，它又是包括了三件事，簡單的

來說，福音乃是顯明生命的啟示，第一個部份，就是福音救我們脫離罪和死。第二件事，福音是叫我們在神面前作兒子。第三件事，福音是叫我們成為神的後嗣，去承受神的產業，也就是神的永遠的旨意。這是福音的果效。弟兄姊妹們，你從福音的內容看，那實在是基督的所作。你從福音的果效看，就認識基督所要作的，你就看見基督的福音是怎麼一回事。離開了基督，什麼都沒有；你得着了基督，神永遠的旨意你就全都得着了。

所以弟兄姊妹們，你留意約翰一書第五章那裏說，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我們感謝神，福音乃是一個生命的啟示，把人從亞當的生命裏救出來，去接受基督的生命；把人從亞當的墮落裏救出來，領進神永遠榮耀的計劃裏。這個是基督的福音，是神藉着祂兒子所發表的。弟兄姊妹們，如果我們能真真實實的掌握住基督的福音，我們是有福的。但是我們不能忘記，這一個榮耀的基督的福音，是撒但最不甘心讓它在地上存留的。從整個教會的歷史裏，你可以看到撒但想盡千方百計，要把基督的福音從地上連根拔掉的動作。但同時你也看到，神一直在堅固祂藉着祂兒子所發表的福音。因此弟兄姊妹留意這裏說，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

不能更改的福音

感謝神，保羅在這裏說得非常絕對，我略略在這裏提這麼幾句，下一次我們再詳細交通。我們讀下去你就知道，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（一8）弟兄姊妹們，你留意，保羅說這個話的時候，不光是指着別人說的，他是把他們自己也包括在裏面，所以你看到第八節一開始，「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」，就算是我保羅，從前向你們傳的福音，現在我又告訴你們說，「對不起，以前我傳錯了，應該是這樣這樣才對。」如果我是這樣作的話，連我這個人也該受咒詛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裏輕輕的就給我們碰到一件嚴肅的事，福音是不能更改的。因為福音是出自從永遠到永遠的神，是神在過去的永世裏所計劃，在現今的世代來執行，執行出來的果效要存留到以後的永遠，因此福音是不能更改的。

我們感謝神，今天我們所看的經文不太多，但是我們實在碰到好幾個原則，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，盼望神給我們在領會加拉太書的信息的時候，我們能更透徹的領會所提到的幾個原則。這樣，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就有保護，也有把握。我們感謝神，因為祂給我們的福音，不是藉着別的來造成，乃是藉着祂的兒子來造成的。藉着祂兒子的死而復活來顯明。我們感謝主，我們要把榮耀歸給神，因為祂為我們預備這樣一個榮耀的基督的福音。—— 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四講 不允許更改的福音

（一6~24）

上次看到聖靈藉着保羅說出一件非常嚴肅的事，基督的福音是絕對不能更改的，只要有一點點的更改，那就不是基督的福音；稍微作一點修改，那就不是福音。我們感謝讚美神，祂給我們的福音，

稱為「基督的福音」，也就是說，這福音是基督自己作內容；基督自己作方法；基督自己也作目的。

聖靈用着保羅說出那麼絕對的話，乃是因為基督的福音的本身，就是非常的絕對的。這一個絕對的福音，是不允許任何人來改變它。因此我們看到這個福音的絕對性，不僅是不能更改，而且這是神給人唯一的救法，這一救法乃是神的兒子。所以聖靈感動彼得在傳福音的時候，很清楚的說出，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四1~2）這是神的方法，這是神為人預備的，這是神付出了代價，叫人去享用的。既然是神付出了代價，人就不能在上面增加什麼，或者減少什麼。這是非常嚴肅的事。

這一點我們上一次已經稍微提了一下，我們看到這福音的絕對性，我們接着又看到這福音的本身，對傳福音的人是有要求的。要求他們什麼呢？要求他們絕對的忠心；要求他們毫無保留的把福音傳講得清楚；並且他們也沒有任何的權柄，可以把福音扣留一部份。所以我們看到聖靈在保羅裏面，給他一個很清楚、很清楚的領會，如果有人把他從前所帶給弟兄們的福音作一點點的更改，這個人不管是誰，不管他是從地上來的也好，從天上來的也好，就算他自稱是神的使者這樣的身份來也好，甚至是保羅自己，都要受咒詛。

弟兄姊妹，這的確是非常嚴肅的事，說是從天上來的，要把它修改，這樣的一個人要被咒詛。地上有一個人跑出來，他說福音不夠完備，要增加一點；或者說，基督的福音好像太繁複了一點，要把它減掉一點，這樣的一個人，他所能接受的只有一樣，就是被咒詛。寶貝的是保羅不是單單在說別人，他把自己也包括在裏面，就是連我保羅，如果我現在說的話跟以前所說的話不一樣，那並不表示我保羅是進步了，而是我這個人改變了，我離開了主的話，我保羅也該受咒詛。弟兄姊妹，你看到這裏所說的福音的絕對性，絕對到一個地步，不能允許任何人來變動它。

神的話是不允許作任何的更改

弟兄姊妹曉得，人的天然最喜歡去改變神的話語，因為在人的天然的背後，有一個專門與神作對的撒但，牠巴不得人能出一個主意來把神的話語修改一下，那怕是輕輕的一點修改，牠也感覺不錯。所以我們看整個屬靈歷史，一直以來，有多少人要改變神的話語。感謝主，一般來說，我們的弟兄姊妹很少會接觸到那些環境，如果你有機會進到基督教的世界裏，你就會碰到許許多多修改神話語的光景。有時候你聽到一些很有名望的人，他們在那裏講說一些道理，他們說，這個是保羅神學，這個是彼得神學，這個是某某人的神學。弟兄姊妹，這些話對不對呢？你要是聽人家說的理論，好像蠻有道理，保羅的確是這樣說，彼得也曾經說過這些話。但是我們不能不留意，什麼叫作彼得神學，什麼叫作保羅神學，這些東西都沒有辦法在神的話裏找到。人家說，我們是歸納出來的。從哪裏歸納呢？他們作這樣的功夫的時候，故意忽略一個事實，忽略一個什麼事實呢？這些話不是保羅發明的，這些話不是彼得發明的，這些話乃是聖靈把神要說的話託付給他們，然後他們就把神向他們說的說出來。這些不是他們的話，這些乃是神的話。

為什麼會有這些東西跑出來呢？我們不能不說，好多好多年前，新派的神學出來了，他們不僅是在那裏研究聖經裏面的字句，他們也研究聖經裏面的一些文意的結構，要確定是否真的出自同一個人的手筆。他們這些人作這樣的所謂學術研究，乃是這樣作結論，好像以賽亞書的篇幅很長，讀起來好像不是一個人在那裏講，而是很多人在講，有人把這些話編起來，就編出一卷以賽亞書來。歷史上有

沒有一個人叫以賽亞，他們要打一個問號。正因為人對神的話沒有尊重的態度，所以在他們作的所謂學術的功夫上，就產生一個叫作神學思想的研究。他們研究這個人的思想是這樣，他寫出來的東西應該是這樣。但是在同一卷的聖經裏，好像看到有一些話是另外的人說的，因為那裏的思路和這裏的思路好像不完全一樣。這些研究慢慢的擴展成為所謂神學思想的研究，就是說到神學思想的發展。

我們要注意什麼叫作思想？思想乃是人腦子裏跑出來的東西。人對一種事物有一個認識，按着這個認識，他就在那裏發展，慢慢的從一點發展成一個東西，從一個東西就發展成了一大堆的東西。這些所謂的思想，就是從人腦子裏面跑出來的東西。現在他們就說是神學思想。保羅是這樣想，彼得是這樣想，為什麼他們會這樣想呢？因為他們生活的背景不一樣，所以從他們對神的觀念，再加上他們自己的經歷，他們就在思想裏面發展出一套東西來。或者說，發展了一個有系統的東西。這些發展出來的東西，如果是從保羅那裏出來的，就是保羅神學；如果是從彼得出來的，就是彼得神學。

神的話對人的要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回到神話語裏去的時候，你沒有辦法看見彼得神學，你只能看見彼得前書和彼得後書。你沒有辦法看見保羅神學，你只能看見羅馬書，看見哥林多前後書，還有許多保羅具名寫的書信。雖然是保羅具名寫那些書信，但是我們不能忽略一件事，乃是聖靈在那裏管理着保羅的思想，不是保羅自己在那裏想。我們讀哥林多前書的時候，很容易就發現這個事實。哥林多人問保羅一些問題，保羅說，「對那一件事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既然你們問到，我就把我的感覺、我的意見告訴你們。」保羅就按着他的意見開始在那裏說，但是他越說越覺得好像不是他在說，乃是主的聖靈在他裏面說。所以保羅說，「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」雖然保羅說是「我的感覺、我的意見」，那些還是神的意見。弟兄姊妹你看哥林多前書第七章，就可以清楚看到保羅那一段的經歷。我們感謝神，神藉着使徒們所留下的話，沒有一樣是從使徒們自己的心思裏出來的，都是神託付給他們的。既然是神所託付給他們的，他們就必須接受這一個託付，忠忠心的傳講。這是福音對傳講福音的人的要求。

保羅在這裏說，「如果我現在向你們再傳講福音，跟從前我所傳講的不一樣，不是福音進步了，乃是我退步了；不是福音豐富了，乃是我這個人錯了。我不能這樣，所以我必須非常嚴肅的接受福音的絕對性。」當然，我們也曉得，當人對福音存着一個不太同意的眼光的時候，為了要滿足他們，我們可以不照着福音講，我們可以照着他們喜歡聽的來講，保羅說，「別人可以這樣作，但是我不可以。因為我深深的知道，福音是不能更改的。」弟兄姊妹們，我好多次碰到一些稱為傳道人的，別人批評他們說，「這些傳道人，他們見人就說人話，見鬼就說鬼話。你需要什麼，這些傳道人就給你什麼。」這話說得是不大好聽，但卻是事實。弟兄姊妹們，這不是傳講神的話。傳講神的話，就只能講神的話。

保羅在這裏說明他自己的心思，「我是被主召出來的，我一切的服事只是為了滿足召我的主，不是為着滿足人；我只能討神的喜悅，因為是祂把我召出來的，並且在祂召我出來以前，祂為我付了很重的代價，連祂獨生的兒子都交出來了。祂付了那麼重的代價，才把我召出來，並且把我帶到這樣的一個位置上，我怎麼可以不照着祂召我的目的，來傳講祂所要我傳講的呢？如果我不照着神所託付給我的去傳講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，因為我沒有站在一個僕人的地位上，來接受主人的差遣。既然我是受差遣的，我就不能作主人。我是神所差遣的，我的主人乃是神，我只是神的僕人。既然我是僕人，我就只能作主人要我作的事，我就只能說主人要我說的話。」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保羅的心思。我們看

到這福音的要求首先顯明在傳福音的人身上，福音的絕對性不僅是要求在傳福音的人身上，也同時顯明在接受福音的人身上。所以，福音對接受福音的人來說也是有權柄的。

福音的準確內容

我們回頭來看福音是什麼？上一次我們已經提過，按着福音的內容，「基督照着聖經所說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着聖經所說的，第三日復活了」，「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」。這是哥林多前書十五章開頭那幾節的話，福音就是說出神的兒子為我們死了，埋葬了，第三日復活了。整個的事實，就是神給我們的福音。我們如果不是徒然的去接受這個福音，我們就一定得救。這樣，我們聽見了福音，我們就說，「神真好，神愛我們愛到這樣一個地步，連祂的獨生子都為我們交出來，太好啦！祂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的罪就解決了。因此，釘十字架的耶穌，我非接受不可。」弟兄姊妹們，不要以為我在這裏亂說話，如果你接受一個福音，這個福音只有神兒子釘十字架，我就保證你不能得救。

這是什麼話？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為我死了，我相信祂，我還不能得救？這話聽起來實在太驚人了。弟兄姊妹們，如果我們真知道什麼是福音，我們就知道，光是釘十字架的主耶穌不能救人。為什麼我能這樣說呢？憑什麼說釘在十字架上那一位叫做耶穌的人能救人呢？因為祂是神的兒子啊！憑什麼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呢？這個就不知道了。如果一個人釘在十字架上，他能救你嗎？他能救我嗎？說得更清楚一點，如果今天我告訴弟兄姊妹們，「只有我釘在十字架上，你們才能得救，如果你們不相信我的話，你們就不能得救。」有人就要問，「你是誰？」我若說，「我是神的兒子」，你要問，「憑什麼說你是神的兒子？」我說，「我說是就是」。弟兄姊妹，你能接受這樣的事嗎？連我自己都不能接受。

弟兄姊妹，你看見了，光是釘十字架的耶穌，不能救你。因為福音不是只有神的兒子釘十字架，福音是包括了神兒子的埋葬，更重要的是，祂也從死裏復活了。是這一位死而復活的主耶穌，祂以這一個復活的事實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。是這一位真真正正的神的兒子，替我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就得救了。因為祂不僅是為我而死，祂也為我復活。在祂死的事上面，我的罪解決了。在祂復活的這一個事實裏，我接受了生命。我是得着真正的拯救。

弟兄姊妹，我說了這許許多多的話，乃是要指出一個事實，就是福音對接受福音的人，也有一個嚴格的要求。要接受福音，就要接受一個完全的福音。如果你只是接受福音當中的一部份，你等於沒有接受福音。弟兄姊妹，如果我們看到這個，我們就看到福音的絕對性。它不能更改，因為它是把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，來表明祂所要的。所以傳福音的人，必須要傳準確的福音，完整的福音。接受福音的人也一樣，你必須接受完全的福音，你不能只接受福音當中的一部份。

福音是耶穌基督的啟示

為什麼保羅在這裏說得那麼嚴厲呢？這就牽涉到福音的源頭，也就是牽涉到福音是怎麼來的。從十一節開始，我們就看到聖靈用着保羅來說出一個非常嚴肅的事實，我們留意聖靈在這裏如何藉着保羅說話。「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」（一11~12）保羅在這裏非常明顯的見證一個事實，他所傳的福音，不是他自己想出來的，也不是別人教導他的，彼得沒有跟保羅說過這樣的話，雅各也

沒有說過這樣的話。保羅說，「沒有一個人跟我說過福音的話，我所以能接受這一個福音，乃是直接從主那裏得啟示的。所以我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乃是一個從啟示裏出來的福音。」

什麼叫做啟示呢？啟示就是揭開來。有些東西原來封閉在這裏，你看不見裏面有什麼，現在有人把它揭開，一揭開來的時候，你就看見那些東西了，這個是啟示的意思。神在創世以前，祂保留了一些秘密，在以前祂沒有向人解開，一直等到有一天，神的時候到了，神找到能領會神啟示的人，神就把那一個隱藏的寶貝揭開，這樣一揭開，人就看見了。保羅說，「我領會福音，是這樣從神那裏來的，是神向我揭開祂的秘密，讓我明白的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你留意，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的時候，他只是認識主是誰，因為他在那裏倒下來的時候，他就問說，「主啊，你是誰？」主就告訴他說，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」，所以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就認識了主是誰。在那一個時候，主向他說了什麼話呢？主沒向他說太多的話。祂說，「起來，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保羅去了，就到了亞拿尼亞的家。他在那裏三天三夜沒有吃飯，三天三夜在那裏憂傷。雖然聖經在這裏沒有說他是憂傷，但是我相信他是在那裏憂傷，在那裏很深的悔改，痛悔自己為什麼這樣愚昧？竟然去對付神。

在啟示裏認識主和祂的福音

那三天三夜過了，神憐憫他，他也從裏面甦醒過來。然後，你沒有看見神對他說什麼話，你只看見他因遇見主而顯出格外的熱心。他覺得，「本來我是要踐踏主的，本來我是要把主從地上連根拔掉的，我起初以為主根本是假冒的，但竟然主是真的，我遇見了主，我看到我的愚昧，我看到我的無知。我的主寶貝到一個地步，祂說，『掃羅，我赦免你。掃羅，你不要懼怕，我還要用你。』」這一位主實在太好了，祂的恩典是這樣豐富，祂的憐憫也是那樣深，像我這樣罪人中的罪魁，祂仍然如此的恩待了我。」

你能想像得到掃羅當時心裏面火熱的情況，他到處去傳講前陣子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耶穌，的確是神的兒子，人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是做錯了。祂從死裏復活也是真實的，我保羅遇見了主，所以你們都要接受這一位耶穌是神的兒子。他熱心得很，但是很可憐的，因為他過去的歷史，耶路撒冷的那些基督徒不敢接待他。一個遇見主的人，他不能失望，也不能灰心，當然神也不會讓他無路可走，所以神就藉着巴拿巴來把他帶到弟兄們那裏。

當然弟兄們接待他是有了一個開始，在這個時候，保羅對主的認識並不太多，保羅對主的所作的認識也不太清楚，他只是有一腔的熱情，再加上對舊約的知識。但是對死而復活的主來說，那就連邊都沒有摸到，這是保羅當時的經歷。說清楚一點，也是當時的基督徒的經歷。耶路撒冷的教會對主的認識，也不會多到一個什麼地步；對主的所作的了解，也不會多到一個什麼地方。所以耶路撒冷教會才產生這種說法，「信耶穌加守律法才能得救。」但神的憐憫，把保羅帶離開耶路撒冷，然後又把他帶到亞拉伯的曠野，三年在亞拉伯曠野的日子，他就是在那裏尋求神，在那裏等候神，他這樣的尋求神，神就向他解開神所隱藏的。

所以保羅在這裏說，「我傳的福音，不是我自己想出來的，也不是別人教導我的，乃是神親自啟示給我的。」怎麼個啟示法呢？在加拉太書裏面有一個信息，跟羅馬書是非常連在一起的，我們就說它是「因信稱義」吧。羅馬書帶出「因信稱義」，加拉太書在這方面有更多的交通。因信稱義乃是主

在舊約的時候已經說過的話，因信稱義的事實在舊約裏也有好多件，但在舊約裏的人，讀舊約聖經的時候，讀來讀去，讀不清楚。保羅在亞拉伯曠野裏仰望等候神的時候，聖靈就把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這話裏的意思向他解開。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義人必須信才得生，按着字面上的話，好像是說，「你相信，你就能繼續活下去。」這一點是沒有沾到永生的問題，也沒有牽連到在神面前被稱義的問題，但是神當年對先知哈巴谷說這話的時候，神實在是要藉着這話，說出以後神所要作的事。但是因為沒有啟示，人不懂，讀了千百遍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讀來讀去就是說，「一個義人可以繼續的存活。」但是存活到什麼時候呢？人沒有很清楚的知道，人以為只是存活在他的一生裏。但是有一天，神向在亞拉伯曠野的保羅揭開了。哦，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不僅是生存在他當時的年代，而且繼續不斷的生活在神的面前。

有啟示就有看見

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光。保羅在那時，就是這樣的看見神心裏所存的意念，「因信稱義」的事就給帶了出來。弟兄姊妹們，你不要說，「舊約的人怎麼讀聖經讀得那麼胡塗？」我們讀聖經還不是一樣胡塗！多少神的話給我們讀了許多遍，我們讀來讀去，就是讀不到神的心思裏去。但是我們的弟兄給我們交通他在神面前所看見的，他一交通出來，我們裏面就亮了。我們就說，「為什麼我們沒有從那裏看到這個光？」弟兄姊妹，我們是不是常有這樣的事呢？我們不得不承認，我們也是相當的愚昧，還不知道啟示對我們的重要性有多大。

我們常說，我們信了主的人都應該讀聖經，我們就讀了。但讀聖經作什麼呢？作基督徒就要讀聖經嘛，不讀聖經怎麼是基督徒呢？弟兄姊妹，事情不是這樣的。如果你是得救的，雖然懶惰不讀聖經，你還是一個基督徒，是一個不讀聖經的基督徒。當然，你得了救，你是基督徒，你也讀聖經，但就只是讀而已，雖然讀過了跟沒讀也差不了多少，這個是讀聖經的基督徒，好不好呢？總比不讀聖經的基督徒好一點，但是也好不到哪裏去。因為我們讀經有一個最低的要求，乃是我們要知道神向我們說什麼話。說得清楚一點，準確一點，我們需要從神從前說過的話，得着今天神要給人的啟示，如果我們在神面前不能得着啟示，我們讀經幾乎是白讀的。當然這話我也許說得太過份，你讀了，不懂，還是有好處，等到有一天，聖靈在那裏點你一下，你就有條件被點亮了。不然的話，聖靈點你一下，你就是亮不起來。

前幾年，我跟弟兄們一起去羅馬，那印象是太深刻了。過去只是聽見馬丁路得的故事，那時在羅馬，就親眼看見馬丁路得的故事所發生的地點，也就是馬丁路得接受「因信稱義」的光的地方。在聖約翰教堂裏，有三十來級的石階，當年馬丁路得就是在那裏爬上去的。因為那時教皇說，「你們要得着生命的釋放，得着拯救、赦罪，就必須好好的在那裏一級一級的爬到頂，並且要唸玫瑰經；唸完一遍就爬上一級。再唸，唸完了，再往上爬一級，一直這樣的爬到頂，就可以得拯救。」馬丁路得那時是神父，別人沒有聖經讀，他有，他讀了好多好多遍聖經。他的確是一個尋求神的人，對神的話語也很用功，但是並不知道「因信稱義」，一直等到那一天，他爬到一半的時候，聖靈向他說話了，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他眼睛就亮了。因信得生，不是爬石階得生，是因信得生。所以他就起來，走了，他也得釋放了。他不再爬那個階梯，他就是抓住神自己的話語，他得釋放了。馬丁路得那一件事，到現在已經有三、四百年了，你沒辦法想像，現在到羅馬去，你仍然看見那些天主教徒在那裏爬。不是

一個人在那裏爬，是一堆人在那裏爬。

弟兄姊妹們，你看到了，為什麼保羅那樣嚴肅的指明福音的真理不能更改，因為他有清楚的經歷，他是從啟示裏來接受這福音的真理。感謝讚美我們的神，福音乃是從啟示顯明出來的，因此保羅自己就是一個福音的見證人。或者說，他是福音啟示的見證人，所以他是非常嚴肅的說明，福音是不能更改的，因為福音是從神那裏來的。福音不是人的意思，福音不是人的主張，福音也不是人討論出來的結果，福音乃是神自己把祂的話語向人解開，叫人知道，神為人作了什麼事。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！保羅對加拉太眾教會說話的時候，他是非常嚴肅的來說明這一件事。

弟兄姊妹，看到這裏，我們回頭再來看一遍，我們看過了，在開始的時候，我們看見保羅說明了他是怎樣作使徒的。他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穌基督，和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父神。他是福音的見證人，也是神差遣的人。他受差遣，是直接從神那裏接受差遣的。現在他說，「我受差遣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意的，也不是別人教導的，也不是跟寫這書信的人商量出來的結果，乃是直接從神那裏接過來的。」

啊！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看聖靈在保羅身上所作的帶領，帶領出一個福音的事實，這一個事實，無論從受差遣的人這方面來看，或者是從福音的啟示的本身來看，都是直接從神那裏來的，都是神直接作印證的。因此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今天對福音該是怎麼來認識呢？我們對神的工作是怎麼來認識呢？當然我們現在看到這裏，只是看到與福音有關的，還是外表的東西，我們要往下看，然後才看到福音的內容。但光是這些外面的東西，已經是非常嚴肅了。所以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求主給我們裏面實實在在有一個很清楚的看見，對於神的話語，絕對不能拖泥帶水，也不能馬馬虎虎，隨隨便便。我們必須非常清楚知道，神的話語是絕對的。我們也知道，神的話語是需要藉着啟示，我們才能明白的。

因此我們在神面前常常該有這樣的禱告，「求主把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更多的賞給我們，叫我們能真知道祂，實實在在的去認識祂和祂的所作。」尤其是我們活在這個主快回來以前的日子，多少人的道理打亂了我們，騷擾我們，叫我們落在一個猶疑的光景裏，甚至有人就迷失了。我們求主救我們脫離這一個世代，因為福音也實在是要救我們脫離這個邪惡的世代。但願主憐憫我們，在我們還沒有直接進到加拉太書裏的具體內容以前，求主先建立我們向主的話語有一個絕對的心思。以這樣的心意來等候主在我們身上作工，讓祂用祂從前說過的話，現在向我們再說一遍。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五講 服在福音真理的權柄下

(二1~16)

加拉太書第二章開始，我們看到保羅從他和使徒們的交通和配搭上面，印證福音的準確和真實。弟兄姊妹們要留意，第二章開始所說的事，就是使徒行傳十五章裏所說的事。使徒行傳十五章是保羅蒙恩以後多少年的事呢？使徒行傳沒有告訴我們，在加拉太書就告訴了我們。保羅遇見主以後，他三年在亞拉伯曠野，十四年在外邦中服事，一共是十七年經歷神的信實。所以使徒行傳十五章的那一段

歷史，乃是保羅在服事主十七年以後所帶出來的交通，十七年的光陰印證了福音啟示的準確和真實。

保羅在這裏提到福音的準確，不是沒有根據的。他的根據不僅是他接受啟示的經歷，如果他只有接受啟示的經歷，不見得就能印證啟示的準確。但是加上十七年的時間所顯明的結果，就印證了福音真理的準確。一面是他自己接受啟示的經歷，另一面是神讓他去經歷福音本身的果效。所以在使徒行傳十五章，保羅非常有把握的見證神自己所要作的。

使徒們印證保羅的職事

在加拉太書第二章裏，保羅重新提到那一件事，但是提到那一件事的目的，不是為真理作辯明，因為辯明真理的那件事，是在使徒行傳十五章的時候作過了。現在再提出使徒行傳十五章裏的事，乃是引用當時的交通來說明他所接受的啟示，是有使徒們的印證的。所以在這段話裏，我們看到好幾方面的事。第二章開始，他說，「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着提多同去。」（二1）特別提到帶着提多同去。提多是外邦人，提多不是猶太人，他帶着一個外邦的弟兄提多到耶路撒冷去。去作什麼呢？我們看使徒行傳十五章就知道，去為福音的真道作辯明。在使徒行傳你沒有看見許多其他的事，所以光是看使徒行傳十五章，你只是看見巴拿巴跟保羅。但是在加拉太書裏給我們看見，那一次上耶路撒冷，提多是與他們同行的。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事實。

為什麼保羅在這裏特別提到提多呢？在底下保羅就說出，在那時候的事是怎麼的經過。上次交通的末了，我跟弟兄姊妹提到第二節所說的，「我是奉啟示上去的」，不是「奉」，乃是「根據」，他是根據這一個啟示上去的。哪一個啟示呢？就是在第一章裏面提到的，「從主那裏所接受的啟示。」他就是根據這一個啟示去耶路撒冷。

弟兄姊妹記得，在使徒行傳十五章裏，說到耶路撒冷教會出來一些人，他們帶着一些教訓來，說，「信主還不夠，必須信主再加上律法，這樣才能享用福音的好處。」保羅說，「這件事是不能容讓的」，所以他必須要上耶路撒冷去澄清這個問題。因為從耶路撒冷教會來了一些人，帶着這樣的教訓來到外邦，所以保羅就根據神給他的這一個福音的啟示，要到耶路撒冷澄清這一個混亂。一面是澄清福音的真理，一面是藉着福音的真理在外邦人所帶出來的果效，來印證這福音的準確。這福音就是神的兒子死了，埋葬了，復活了，人接受神的兒子的所作，人就得救，不需要再加上什麼。若是加上了什麼，就破壞了這福音的恩典。所以當時保羅是在這樣的催促底下，到了耶路撒冷。

在耶路撒冷的交通裏，他訴說他如何承受神的啟示，他如何藉着神啟示給他的福音，在外邦中顯明神的作為。保羅當時作這樣的交通，一面是向眾人宣告神的作為，另一方面，也是和耶路撒冷負責的弟兄們有一些很深的交通。所以保羅在這裏提到，「我在那裏述說，不單是要叫眾人聽見神的作為，我更是對那些有名望的人來述說神的作為。」（參二2）聖靈用着保羅發表當時心裏面的光景，乃是說出聖靈帶領保羅在神面前學的一個功課。學什麼功課呢？讓他學習在服事主的事上，必須要越過人。「越過人」不是說要把人踩下去，自己爬上來，而是說到在服事上面，只能認定主的自己，不因人的原故而修改，或者說是變動啟示的內容。

弟兄姊妹，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，保羅在神面前的服事，很蒙神的記念，跟他在神面前這樣的心思和態度，是非常非常有關係的。在人的眼中來看，耶路撒冷教會那些使徒們，是首先在主面前蒙恩被召的那一批。在那一種歷史的背景裏，這些人都很受尊重。

事實上，在當時的耶路撒冷教會，提起雅各來，每一個人都點頭的。雅各在律法上面是守得很緊，但是他是不是像其他那些人說，非要加上律法才能蒙恩呢？這個恐怕就沒有，因為在使徒行傳十五章裏，我們很清楚的看見聖靈記錄下來，雅各在人接受福音就得着拯救這一點上，沒有一點不同的意見。雅各本人是非常嚴肅的，在生活裏有持守，他也很着重律法上所發表的一些事，所以在教會歷史裏，給我們看到一些這樣的事實，在耶路撒冷的那些基督徒，有一段時間被人稱為「雅各徒」，因為那些人都是以雅各為標準來生活，在生活上是很嚴肅的。所以很顯然，保羅在這裏雖然沒有特別提出雅各的名字，他只是用「有名望之人」來包括雅各在裏面。但事實上，所提到有名望的人，主要的應當是指着雅各。因為在十二節裏，弟兄姊妹們看到「從雅各那裏來的人」。

神自己顯明福音的果效

起先，彼得和在安提阿的外邦弟兄是調在一起的，等到從雅各那裏有一些人來了，彼得就有了一些遷就。但是保羅在這裏就說明，在福音真理的事上，他絕對不遷就任何一個人。因為他非常清楚的知道，他是在啟示裏來接受福音真理，並且神也是用着事實來印證福音的真理，所以福音就在外邦把許多人召聚到主的面前，在許多的地方，一個一個的教會給建立起來。保羅在這裏非常擔心一件事，如果我不尊重主而遷就人，過去也好，現在也好，我是「徒然奔跑」了。（二2）

感謝神，保羅說，當時他跟提多一起到了耶路撒冷，他沒有給提多行割禮，還有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也沒有叫提多行割禮。（參二3）所以很顯然，從這件事上就看得見，這些外面的東西，不是最重要的。並且在救恩的真實內容裏，根本不能插進這些東西。但是有些人並不這樣，他們要把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偷走，要叫我們作律法的奴僕，不是叫我們作主的奴僕。（參二4）對於作主的奴僕，我們一點難處都沒有，但是要叫我們作律法的奴僕，我們就覺得，這個路我們不能再走，所以保羅說得非常清楚，「我們一點沒有遷就這樣的人，目的乃是叫福音的真理，沒有在神兒女中間給蒙蔽。」（參二5）

感謝神，保羅說到他接受這一個福音的真理，不是藉着人，乃是主直接啟示給他，主也親自用祂拯救的作為，印證了這福音的準確。所以保羅就說，「我所有的服事，絕對不是因為有人給我扶持，給我幫助，所以才有這樣的成績。我在外邦所作的一切，完完全全是根據神自己的啟示。神啟示給我的福音，就是祂的兒子自己，一點也沒有在祂兒子以外加添些什麼。所以我不敢出主意要給主加添什麼，也不敢在主的所作裏減去什麼。」（參二6~7）

明確了的事奉上的配搭

感謝讚美神，因為保羅是這樣忠忠實實的傳主所託付他的，所以主的作為也非常顯明的隨着他。耶路撒冷的使徒們看見了神的作為，也就承認保羅的服事。所以在這裏提到這麼一件事，使徒們看見神在外邦藉着保羅所作的工，他們都能說「阿們」。在與保羅的交通裏，他們看見了神給保羅的託付，同時也看見神給他們自己的託付。所以他們當時在交通裏明確了神在福音的服事上給他們的分工。或者說，神在他們中間所顯明在福音服事上的配搭。神說使徒們服事的範圍是在猶太人中間，或者說是在受割禮的人中間。保羅在神的面前所接受的託付，乃是在外邦人的中間，所以保羅就給稱為外邦人的使徒。

在這一次交通所顯明出來的印證，就不單是使徒職份的印證，也是一同承認主自己所作的印證。

所以他們就在主面前，在交通裏確定了他們事奉的方向和範圍。看到這裏，我們可以先歸納兩點，頭一點，在使徒們的交通裏，承認了神的所作。神作的是什麼呢？就是單憑這福音的本身，叫人得拯救，不需要加上福音以外的人、事、物，就單單是憑福音的本身。所以在這一段話裏，很清楚給我們看到這一點，保羅沒有放棄這一點，保羅也沒有改變這一點，使徒們也沒有勉強保羅，要他對所接受的啟示有任何的修改。

在這裏提到的，一個是保羅的工作果效，另一個是與保羅同行的提多作了見證人。見證什麼呢？見證外邦人接受神的救恩，不是憑着割禮，也不是憑着律法。所以我們就看到頭一點，在使徒們的交通裏，他們確認了福音的內容。保羅非常明確的指出這個事實，「我要叫那些對福音不清楚的人，說一些清楚的話。」好像要對那些人說，「你們不要以為這個是我保羅發明的，不錯，是神啟示給我，但是使徒們在這件事上有完全的印證。既然使徒們在這裏有這樣的印證，就可見這不是我保羅自己發明出來，而佔為己有的東西。這一個啟示，是眾使徒們都接受的，也都承認的。」我們感謝主，這是頭一點。

然後是第二點，在整個交通裏所帶出的結果，乃是福音服事的分工，而不是要修改福音來遷就工作的環境。沒有因為這樣的交通，就在猶太人中間，定規出可以加上律法和割禮，一點也沒有。也沒有說在外邦人中間傳福音，必須要加上律法和割禮，完全沒有。在交通裏，顯明了彼此的接受。在耶路撒冷的人，雖然沒有具體與保羅同工，但是他們完全接受保羅所作的。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在猶太人中間所作的，也是說福音不需要加上什麼附帶的條件。所以使徒們在耶路撒冷所作的，保羅也能毫無保留的接受。這在交通裏的彼此接受，乃是一件非常非常寶貝的事，固然一面是說出，弟兄們在一個非常和諧裏配搭服事，但是更重要的，乃是在這樣的配搭裏，突顯出福音真理的絕對性。使徒們接納保羅，也接納他所作的；保羅也接受使徒們和使徒們所作的。我們感謝神，在服事神的人當中的彼此接納，說明了他們服事的基礎是在真理上面，不是在人的感情上面，也不是在人的習慣和遺傳上面，更不是人的道理上面。

使徒也不能超越主的真理

然後，保羅又再說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重要是重要在什麼？重要的乃是指出，就是使徒也得服在真理的權柄下。不是說因為他是使徒，他就可以不受真理的約束。這裏就提到彼得的一件事，當時是保羅跟巴拿巴在安提阿那邊服事，後來彼得也來到安提阿，他們就在安提阿同工。使徒行傳裏沒有提到這件事，但是在這裏就提到彼得到了安提阿。我們那年去保羅行程旅行的時候，在安提阿看見一個靠着山邊的教堂；那裏的人告訴我們，根據傳說，這個禮拜堂是彼得當年蓋的，他曾在這個地方工作。加拉太書提到的這一件事，和安提阿當地人的傳說，大概我們能看到彼得在安提阿實在也停留過相當不短的時間。所以聖靈允許保羅提起這件事，或者說，聖靈引導保羅說出這樣的一件事；不是給彼得難看，乃是要維持福音真理的準確性。

按着人來看，彼得的確是很難為情。在人的眼中他是大使徒，人人都尊重他，現在竟然被一個保羅當面頂撞，而且頂撞的理由是在保羅那一邊。就是說，保羅是根據真理來責備彼得。彼得應該是很不開心才對，甚至從此就跟保羅不再往來。用人的話來說，是結下樑子、有意見。但是感謝主，彼得不是那樣小氣的人，雖然他是打魚出身的，但不是一個心胸狹窄的人，並且他是向着主完全敞開的人。

在主面前是對的，他就持守他的對。他不對了，他也就承認他的不對。所以彼得一點也沒有因着保羅這一次給他的責備而感覺，你保羅信主比我晚，歷史也比我差，你怎麼這樣不給我留面子？信主比他晚，歷史比他差，比他壞，因為彼得雖然是三次不認主，但是保羅卻是踐踏主。

感謝主，彼得一點也沒有這種壞的反應。我想，他非常感謝保羅能這樣直接的向他說話。所以你看到後來彼得寫信給神兒女們的時候，在彼得後書第三章，我們看看十五節，那裏是這樣說，「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，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，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」弟兄姊妹，你們看到，彼得是非常尊重保羅，對保羅所傳出來叫人得救的福音真理，是百分之一百的說「阿們」，一點沒有看見他跟保羅中間有任何的間隔。我們感謝神，這是真正服事主的人。

服真理的彼得

回過頭來看當時保羅責備彼得的時候，在人這方面的感覺來看，彼得實在是臉上掛不住，因為他實在是作了很愚昧的事，給一個跟隨主比他晚多的人來責備，「弟兄啊，你作得不夠準確。」這還不是私下說的，而是在眾人的面前說的。弟兄姊妹也許會說，「保羅為什麼這樣不智慧？你總得給彼得留一點面子。」但是保羅這樣做，不是為了個人的問題，他乃是為着維持福音的準確性。事情是怎麼樣的呢？原來彼得到了安提阿的時候，他跟外邦的弟兄們非常和諧的生活在一起，一同吃飯，一同有交通，一同配搭服事。你沒有辦法看見外邦人跟猶太人的界線，這樣有多長的時間？這裏沒有說到，反正是過了一段時間。

從耶路撒冷雅各那邊有一些人來了，這些人不管雅各對真理的態度，他們只管雅各的生活表現，所以他們覺得，雅各也是這樣嚴謹的守着律法上的一些教導。他們沒有看見，我們不需要再着重律法的字句，但律法的精意還是沒有廢去。雅各是守着律法的精意，他卻不是守着律法的字句。弟兄姊妹，你讀雅各書，你有沒有讀到雅各發表他是按着律法的字句來跟隨呢？雖然他是非常強調生活的表現那一方面，但卻不是藉着律法的字句來說那些話。你細細去看雅各書的時候，你看到雅各所交通的生活操練，乃是根據生命出來的，不是根據律法的字句出來的。雅各書第三章裏說，「泉源從一個眼裏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麼？我的弟兄們，無花果樹能生橄欖麼？葡萄樹能結無花果麼？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。」（雅三11~12）弟兄姊妹你就看到，雅各在那裏說到生活上面的一些實際，是從生命裏出來的，而不是從律法的字句裏來的。但是這些人，他們沒有領會雅各如何在神面前活，他們只是看見生活上的謹守，他們就把律法帶出來，以為這個是律法要求的結果。所以在耶路撒冷教會有一批人，他們專門在人的生活上面找把柄。嚴格的說起來，簡直就是吹毛求疵。這些人無論到了什麼地方，就不停的說，「守律法，守律法，守律法，只有律法是一個明顯的標準，你跟着去行就對了。」這樣一來，就把許許多多神的兒女們的心思打亂了。

我前幾天在密蘇里就碰到一個這樣的人，每次我交通完畢，他都跑上來跟我說，「弟兄啊，你交通的我全都阿們，非常有幫助，但好像你沒有說到，我們今天還要好好守着律法，來表明神自己的嚴肅。如果我們敬畏神，神說的話我們就得尊重。律法就是神當年自己說的話，特別是十條誡命，是神自己說的，是神用指頭寫在石版上給摩西的。」我起初以為他是安息日會裏的人，後來知道他不是，

但他說的就是安息日會那一套的道理。我就告訴他，「我沒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裏跟你說得很清楚，但是你用點時間讀讀羅馬書、加拉太書，再讀讀希伯來書，也許多讀幾遍，你的問題就該可以解決了。」他有沒有這樣做，我不知道，但是最末後一次聚會完，他還是來跟我說，「主耶穌並沒有說到在新約的時候，律法可以廢掉，主自己明明說律法都要成全。」因為時間的關係，不可能在短時間內說得清楚，我只好這樣對他說，「弟兄啊，我已經跟你交通好幾次了，我沒有意思要改變你，去說服你，我也沒有能力來作成這個，不過我能跟你說的，都已經說了，如果你仍然覺得要那樣作的話，你儘管就按着你以為對的去作，你作得下去，你就繼續作，如果你作到一個地步，你感覺碰了釘子，作不下去了，你再回頭想想我這幾次跟你交通的話，或者你自己再把那三卷聖經裏的話，好好的多讀一下。」

有些人就是這個樣子，他咬住了那一個，就是不肯放。現在從雅各那裏來的人就是這樣，不管你怎麼說，他們就是咬定那一個。看樣子，他們在耶路撒冷教會，還有一定的影響力，不然的話，彼得不會要讓他們幾分。這些人沒有來到安提阿的時候，彼得和外邦的弟兄們，非常和諧的活在主面前，等到這些人來了，彼得就不大敢再和外邦人在一起，其他的猶太弟兄們，也都跟着彼得一樣。保羅在這裏說，「他們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」（二13）這些話說得很嚴厲，他說，「彼得你裝假，那些猶太的弟兄也裝假，連巴拿巴也裝假。你們明明知道，不應該這樣的。這些外邦的弟兄都是主的血所買回來的，這些外邦弟兄裏面有主的生命。他們在神面前所蒙的恩，與我們在神面前所蒙的恩，完全是一樣的。怎麼可以這樣？」所以我就當面抵擋彼得。我對他說，「你是猶太人，你隨外邦人一同生活行事，在外邦人中間，你也沒有強調猶太人所強調的東西，怎麼現在一下子改變過來，你要勉強外邦的弟兄們，跟着猶太人的習慣和遺傳來作，並且這些猶太人的遺傳和習慣，根本就與福音無關！」

保羅的話說得非常不客氣，他怎麼說呢？他說，「他們所行的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他們行得不正。」他非常明顯的來指出，「服事的基礎不是人，乃是主。服事的內容不是根據人，乃是根據主，彼得你現在怎麼可以跟外邦的弟兄們分離？」他又說，「我們這些生下來是猶太人的人，並不是外邦的罪人。」什麼意思呢？那個意思是說，「我們這些猶太人，如果這樣阻擋外邦人來到神的恩典裏，我們在神面前就作了犯罪的事，阻擋人到神的面前來，不叫人到神的面前來，給人感覺，神只是猶太人的神，不是外邦人的神，這樣就把神表明錯了。這件事情是小事，彼得你怎麼可以作這樣的事？事實上我們都有經歷，我們知道一個罪人蒙恩稱義，不是因為行律法，乃是因為信主耶穌基督。連我們這些生來是猶太人的人，我們都是因信主耶穌基督而得稱為義。我們得稱為義，並不是因着我們作了什麼事，乃是因着信主耶穌基督。並且你們也知道，凡是有血氣的人，沒有一個能因行律法稱義的。彼得你怎麼可以這樣叫外邦的弟兄受傷？叫外邦的弟兄受傷還是小事，你把福音的真理弄壞了，這個是小事。」（參二11~16）

當時保羅在這一件事上是這樣對付彼得。感謝主，彼得接受這個對付，因着彼得接受這個對付，那就給眾人說明一件事，福音真理不是任何人可以將它改變的。你看看彼得就知道了，看到了這樣的事，你們還要懷疑基督的福音不夠完全嗎？你們還要堅持，或者是偏向，這福音加上守律法才能得救嗎？還要堅持在主以外可以找到蒙恩得救的路嗎？不是這樣的。我不知道當時保羅有沒有引彼得從前傳福音時講的話，彼得第二次傳福音的時候，不是很清楚的說明嗎？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

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

我們感謝神，一面看見保羅堅守福音的真道，一面看見彼得服在福音真理的權柄底下。我們感謝主，這是實在的事，叫眾人看到，福音是神啟示的，沒有人可以給它作修改，也沒有人可以給它增加或是減少。人只能作一件事，就是毫無保留的、絕對的，接受福音真理的本身。我們感謝主，聖靈用着保羅述說了一些實際的經歷，印證了福音的真實。這樣就給我們看到了第三方面，就是這一段話。

剛才我們提到兩方面，第一，就是承認福音是神所作的工；第二，就是使徒們在交通中彼此的承認。現在是第三方面，使徒也是服在真理的權柄底下。福音自己印證了福音是準確的，正如羅馬書所說，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」福音自己能見證它自己。我們從加拉太書裏，好像是回過頭來看很基礎的福音真理。但是我們也真實的看見，如果在福音真理上的開始不準確，那就不可能再有在神面前準確的服事。但願主給我們看到加拉太書這一段話的時候，不只是知道過去有一些這樣的屬靈的歷史，而是在這些屬靈的歷史裏，接觸到一個準確的服事主的路。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六講 因神兒子的信實而活

(二15~21)

我們上一次看到聖靈藉着保羅，指出了使徒們對他的職事的認同。不僅是職事的認同，印證他發表的福音的真理，也印證和承認了他在外邦所作的一切工作；並且更進一步，保羅在聖靈的帶領下說出一些事實，那就是彼得和一些從猶太來的弟兄們沒有按着聖經的真理行事，他就憑着福音的真理責備弟兄們的不是。在這事實裏，彼得是一個重要的人物，但彼得在福音真理的底下，他也服下來了。他不是服保羅，而是服福音的真理，他是服在福音真理背後的權柄。

律法不是絕對的標準

聖靈用保羅從使徒們的印證來說明福音真理的不能更改，福音真理是準確的。我們繼續看下去，從十五節開始。保羅說，「我們這些生來就是猶太人的，並不是外邦的罪人。」這話怎麼說呢？因為在上文，我們看到從耶路撒冷來的人來到以前，彼得和安提阿的信徒生活在一起，交通在一起，服事在一起。等到一些從耶路撒冷帶着律法的傳統的人來了，彼得好像在這方面有點退讓。保羅就說，「你們是猶太人，你能和外邦人一起生活，不勉強外邦人來跟着猶太人生活，那樣就對了，那就是準確了。既然你能和外邦人一起生活，猶太人的生活習慣（當然主要是指律法）就不是一個絕對的標準。既然不是絕對的標準，那就沒有權柄去要求外邦人隨從猶太人。」所以就引出說，「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。」

這話怎樣去領會呢？什麼是「外邦的罪人」呢？如果主沒有給我們看錯的話，乃是說到從前猶太人因着律法拒絕外邦人，現在神在救恩裏悅納了外邦人，既然外邦人已經進到基督裏，你們猶太人卻要把他們帶到律法裏去，這是怎麼回事呢？從前是用律法拒絕外邦人，現在又要把外邦人帶進律法裏，那麼猶太人不是在阻擋外邦人到神那裏去嗎？如果外邦人因着我們猶太人而不能到神的面前去，我們

就成了外邦人的罪人。

弟兄姊妹如果我們看整個事情的時候，我們能領會這一點。因為底下馬上就說，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着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（二16）這裏就把福音的真意表達了出來。人稱義不是因着行律法，乃是因信基督，這個你們（在安提阿的猶太人）是知道的。立刻他又說，「連我們」，我們這些猶太人，我們這些生來就是猶太人的人，也是因信了基督耶穌才稱為義。這就是福音真理的果效，這是非常清楚的。我們猶太信徒也是見證這樣的事，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，完全跟行律法沒有關係，乃是因着信主。

當然今天我們這些人看這些話好像跟我們沒有直接關係，因為我們都沒有經過律法的階段。我們信主就信主，也不知道律法是什麼回事。雖然話是這樣說，舊約的律法的字句和條文，我們沒有經過，但是我敢說，沒有一個人，不是經過律法的原則，而尋找到救恩的。因為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有一些人的反應是這樣，「你們說的救恩好是好，但是不是真的那麼便宜？我們真的什麼都不要作就能得救嗎？就能稱義嗎？真有這樣便宜的事？」弟兄姊妹你們看，目前在人心中有的阻擋，其中的一個原因就是這個。這個就是律法原則的事實。如果你反過來說，「你信了耶穌，你還要做好人，你還要這樣、那樣，你做夠了神就悅納你。」甚至你說，「不信耶穌也可以，只要你做許多的善事。你做夠了神就悅納你。」你把這樣的話說出來，許多人都點頭，「對！這樣就對了！如果你做得好，就證明你是好人，神就悅納你這個好人。」

律法沒有給人有路

這是人的想法，這是律法的原則統治着人的心思。不管你懂得律法也好，不懂也好，我們自然就有這個傾向。你說要藉着律法的原則叫人在神面前蒙恩，人說這是準確的。但神藉着聖靈把救恩解開的時候，我們就發覺救恩的事實與人的想法恰恰相反。所以聖靈在這裏說得很清楚，「人稱義不是因着行律法」。這話固然說出律法不是人在神面前得稱義的路，並且還包括了這個意思，律法如果是在這裏，人就不能活了。

不僅是現在不能活，永遠也不能活。為什麼？因為律法一直在顯明神的要求，而這些要求，人是無法憑自己作得來的。既然不能合乎要求，只好落在律法的定罪底下。那樣，律法的定罪不僅是等到神執行審判時才顯明，就是在現在，也已經顯明了。在申命記裏，已經寫得很清楚，第三章裏也提到這些。如果人不是常常遵守這些律法，他就要被掛在木頭上。弟兄姊妹留意，「常常」就是不間斷，「遵守律法」就是律法裏所說的，全部都不能有抵觸。只要在任何一刻，有一個人抵觸了一條人以為最小的律法，按着律法所顯出的果效，那人就死定了。如果在今生已經活不下來了，在永遠裏又會是怎樣呢？那更不必說了。在這話裏包含了一個嚴肅的事實，只要律法還存在，人就無法活下去，因為人無法達到神的要求。

所以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着行律法」，這話就指出一件事來，律法不是道路，律法不是人能到神那裏去的路，因為人不能作律法上的事。我們感謝讚美神，律法不是道路。律法既然不是道路，神為什麼賜下律法給以色列人呢？馬上就引出這個問題來。既然不是道路，神為什麼作這件事呢？律法傳下來，是神自己傳的，沒有人向神要律法，是神自己說要把律法傳下來的，是神對摩西說了話，神

藉着摩西把律法帶到以色列人的中間，以色列人從此接受了律法。在接受律法的時候，也是以立約的形式從神手裏接過來，既然立約的過程是那麼嚴肅，現在又說律法不是道路，那這樣把律法傳下來，神有什麼意思？明明知道那不是道路，還是傳下來，這不是開玩笑嗎？

人就會問這個問題。在加拉太書沒有問這個問題，在羅馬書就有人問了，「律法有什麼功用呢？既然律法不是把人引到神面前去的路，那神把律法傳給人做什麼呢？」如果我們完全從心思上去領會這一點，我們的確是覺得，神好像做了一件愚昧的事。祂給人一條好像是道路，實際上不是的東西，然後又要求人在這路上走，這不是開玩笑嗎？

感謝神，神從來不對人開玩笑。神要把律法傳給人，當然有神的目的。但是人說律法沒有達到它的功用，那神何必多此一舉呢？我們看問題的時候，只看一邊，沒有看全部。不錯，律法是有功用的，但律法不止有一種功用，它有積極的那一面，也有消極的那一面。神傳律法給人的時候，神明明告訴人說，「律法給你指出一條路來，你可以在神面前活着。」那條路是什麼呢？叫做順服。按着律法來行，按着神的律例典章來行，你就在神面前活着，這是律法積極方面的功用。如果人沒有難處，一點難處都沒有，他就是按着神的要求，一樣一樣的活得清清楚楚。毫無疑問的，這個人一定是活在神的面前，因為神是這樣說。

但問題在這裏，羅馬書第八章說，「律法是因着人的軟弱，有所不能行。」七章那裏也說，「不是律法不對，律法本來是好的，問題是出在人不對。」人不對了就無法跟着律法走。律法總是神心意的發表，因為人的心思不是神的心意，人無法跟得上神的心意。因為人墮落了以後，人所有的是墮落的生命，這墮落使人無法跟得上神的心意，所以律法正面的功用無法顯出來。律法正面的、積極的功用沒有顯出來，律法就剩下消極的功用，消極的功用成了定人罪的工具。

律法只能發揮消極的功用

但神是否喜歡定人罪呢？神並不喜歡定人的罪，神巴不得所有的人都不被定罪，因為定罪的結果就是死亡。神一再地說，「惡人的死亡豈是我所願意看見的？」「我豈不是願意看見他們掉轉腳步，回轉過來得生而歡喜嗎？」神並不喜歡定人的罪。所以雖然律法的負面功用顯出來，那還不是神定意要執行的事。如果這樣一來，律法的功用就很虛渺了。神明明知道人無法遵行律法，神又不願定人的罪，那這律法有什麼功用呢？我們感謝神，雖然神心意要藉着律法所發表的功用沒有那麼明顯，但有一件事卻是非常清楚的。那也是神傳下律法時，祂心裏所想的，神早就知道律法在人心裏所起的作用就是這樣，但是神還是把律法給人。雖然祂知道律法不能起作用，但祂還是把律法給人。原因在哪裏？記得曾經和弟兄姊妹提過，如果在伊甸園裏，亞當墮落的時候，神立即就把赦免的恩典擺出來，就算亞當和夏娃直接經歷過神的，他們也會覺得神並不是那樣了不起，神也不是那樣的絕對。祂說吃的日子一定死，我們吃了，我們就死，祂馬上又叫我們不死，這樣的一位神，尊重祂與不尊重祂有什麼區別？

不知道弟兄姊妹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？如果神立刻就給赦免的恩典，亞當和夏娃對神是更多的感恩？還是更多的不尊重神呢？弟兄姊妹千萬別忘了，從那時候開始，撒但的性質已經進到亞當與夏娃的裏面去了。在這個墮落的生命裏，他們就不覺得那是恩典，他們只是覺得神並不是那麼可敬重的。如果時間過得更久一點，就是到了以色列人的時候，我們撇開中間所經過的歷史，就是人一再在神面

前的頑梗、背逆，我們撇開那些不說，我們就只是說到以色列人到了西乃山下，神在那時候說，「因為你們已經出了埃及，來到了西乃山，我也向你們顯現了，因為你們有這樣的經歷，我就稱你們為義。」你看以色列人的反應是怎樣？「我們當然是稱義了！不然的話，我們為什麼要出埃及？」「我們已經看到神顯了十次神蹟領我們出埃及。我們出埃及也不是我們要求神的，是神自己說要我們出埃及。法老不給我們出去，神自己伸手來干預，神作了許許多多的事，乃是看重我們，我們這些人在神眼中就是對的，不然的話，為什麼神選召我們？為什麼不選召埃及人？為什麼不選召亞述人？只是單單選召我們以色列人？」如果神在那時候說，「以色列人啊！我稱你們為義，因為你們有一段出埃及的經歷。」弟兄姊妹們，你看以色列人當時會不會真的覺得他們是義的？他們真的以為自己不得了？如果是這樣，神怎能把人帶到神的目的裏去？人已經覺得夠了，滿足了，神已經承認我們了，還有什麼剩下要我們作的呢？夠了。

事實真是這樣麼？完全不是！雖然神明知道沒有人能憑着律法到祂面前，但是仍然把律法傳下來，因為神知道律法能在人中間發出一個作用，這個作用是讓人認識人是什麼，讓人認識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是什麼，讓人認識在神面前沒有路可走，讓人認識自己只有死路一條。到了這一種光景，人就會轉過來尋求神。弟兄姊妹，你看，在神傳律法的時候，不僅是律法傳下來，並且律法讓以色列人經過差不多整千年的時間，這麼長的時間，你看那果效如何？是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看到自己的愚昧？是不是看見他們在神面前不是完全蒙悅納的？沒有！你看到四福音的時候，以色列人當時是如何抵擋神，外面有一種宗教的熱忱，裏面卻沒有神的地位。

弟兄姊妹看到這光景的時候，你就曉得，律法叫人看見人在神面前，憑着自己是沒有路。因為律法是顯出人的虧欠，律法顯出人的愚昧。所以在這長長的時間裏，神是用律法來預備人的心。我們看施浸約翰在曠野呼喊的話，人問他是誰？是不是基督？他說，「我不是。」「那你是誰？」「我就是曠野裏的人聲，我在那裏呼喊，我在那裏為主預備道路。」我們讀以賽亞書的時候，就看到約翰是如何的預備道路。那裏說，「高高低低的山崗要削平，所有的崎嶇的都弄平。」不僅是約翰的職事，那也是律法的職事。藉着律法把人的本相揭露出來。律法把人的缺欠顯明出來，也藉着律法給人看見憑着律法人沒有路。

所以保羅跟彼得他們說，「既然知道人稱義不是因着行律法，乃是信耶穌基督。」這幾句話就把舊約的歷史和福音書的實際歷史全包括在裏面。神藉着律法叫人看不見路，因為律法根本就不是路，只是神工作的方法。這個方法不是把人引到目的，這個方法只是預備人的心思來等候神恩典的顯出。所以有一批人，他們是經過律法的要求，他們走不下去；同時他們也經歷過耶穌基督救恩的，結果他們走上去了。所以當保羅在說話時，這不僅是一個道理，這也是他們中間的經歷，所以說到這句話的時候，一方面是指律法不是道路，不應該把人帶回律法裏去，因為律法不能給人加添什麼。這是在救恩方面的。

只有基督是道路

把救恩的事實交通完了，再回頭來看我們的生活。「既知道人稱義不因行律法，乃因信耶穌基督。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。」這就是見證了！上面說的是道路的事實，律法不是道路，基督耶穌才是道路。現在說的就是那道路的見證，這是經歷過來的人，見證基督是道路，律法

不是道路。所以說「連我們」，這個「我們」包括了哪些人？就是包括當時在安提阿發生那件事時的那許多人。保羅當然在裏面，彼得、巴拿巴在裏面，還有許多與彼得同在的猶太弟兄也在裏面。保羅說，「連我們也是因信耶穌基督得稱為義。我們是走過律法的路的，但是我們沒有走到終點，我們沒有走出結果來，後來我們遇見了主，我們接受了基督的救恩，結果我們就被稱義了。我們就是福音真理的見證人，我們都是因信基督得稱為義的。」我們感謝讚美主！這就是福音真理的見證，見證基督是道路，這道路是把人領進生命裏。這個領人到生命裏的道路的內容是神的真理，整個的說來就是基督耶穌自己。

我們感謝讚美神！這是非常清楚的一件事，聖靈用保羅說了這許許多多的話，乃是叫外邦的眾教會，當時主要的是在加拉太周圍的眾教會，他們能看準福音是唯一的路，基督耶穌是唯一的路；離開了基督，什麼都不是路，連說基督的道理都不是路。律法也是講基督的，全是基督的預表，雖然是講基督的道理，但它不是基督，所以不能起這個效果。只有基督自己才能叫人得着稱義的效果，因為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」，原因在剛才也提過了。墮落的生命，無論如何，不能跟上神的心意，所以沒有一個活在血氣裏的人能給稱為義。

所以保羅在聖靈的帶領下說了幾句話，他說，「我們是在基督裏得稱為義的人，若仍舊是有罪的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？」我們就要連着上文來看，否則很難懂得。我們既然說追求在基督裏稱義，但是你們進到基督裏以後，仍然是罪人，仍然沒有得稱為義，這就很矛盾了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呢？這就是把律法帶進來的結果，你信了耶穌，不錯，但你還必須守律法，若不守律法就不能得救。我們看使徒行傳十五章，人就是這樣說，「信了耶穌還不能得救，不能得救就仍是罪人。」為什麼信了耶穌還是罪人呢？原因就是你要再把律法拿出來，再用律法要求人，那不就等於說，「信耶穌是沒有什麼了不起」的意思麼？因為你信了耶穌，還要再加上律法，若不加上律法，光是耶穌還不能叫人稱義。現在你光是有耶穌，還不是一個稱義的人，你仍是個罪人。如果真的是這樣，那是不是神的兒子叫人犯罪的？神的兒子說，「信我的得生命」，「你們信我就得稱為義」。好了，這些人信了主，律法卻在那裏說，「還不行，你還是罪人。」這邊又說，「只要有耶穌就夠了，不需要加上律法。」律法就說，「沒有這樣的事，你信了耶穌，還要加上守律法。」如果真的是這樣，你信了耶穌仍是罪人，這豈不是基督跟人開玩笑嗎？這不是神的兒子繼續叫人犯罪嗎？神不作這樣的事，沒有這樣的事，所以他們所說的是絕對沒有發生的事。

這段話反倒說出了一個問題。弟兄姊妹讀這節經文時，千萬別忘了，這段話是保羅跟彼得他們在安提阿說的。聖靈用上這些話，把它放在加拉太書上，所以必須注意他說這話時的光景，這樣就非常清楚了。保羅接着說，「我們所曾經拆毀的，現在又重新建造，那等於證明我們犯罪了。」這乃是指着「我們既然承認律法不能加添我們什麼，我們也是靠耶穌基督得稱為義的，現在又再把律法搬出來，究竟是從前拆掉律法對呢？還是現在再擺出來是對的呢？你只能在這兩樣裏說其中一樣是對的，不能說兩樣都對。以前認為不對，所以把它拆掉；現在卻說對了，又重新把它建造起來，那就證明從前拆毀時錯了。」感謝神，從前拆毀沒有錯，現在若在原來的東西上再建造就錯了。

律法再沒有在人身上作工的餘地

「那麼律法是否就可以扔掉了嗎？」我們感謝神，聖靈就藉着保羅說得非常完整，「我們從前拆

毀律法，現在我們不重新建造律法，乃是根據一個事實。不是說律法不行，而是說律法已經不能在我們這些人身上發生作用了。」為什麼呢？保羅接着說，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。」律法只能管活人，律法不能管死人。律法只能執行在活人身上，律法不能在死人身上執行，就是執行了也沒有什麼意思，根本就不起作用。保羅再說，「因着律法，我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」（二19）

話就是那麼兩句，但裏面有很多的內容。第一、保羅說我因着律法，我就向律法死了。他並不是說律法不好，乃是說律法仍然是好，律法仍然可以在我身上顯明它的功用，但我向律法死了，所以律法與我沒有相干了。但問題在這裏，既然律法沒有過失，那麼為什麼會有這樣討厭的心思？又有這樣不受歡迎的心思呢？不是說律法不對，乃是說我這個人根本沒有辦法來承擔律法的要求。所以只有一個方法，就是我死了，律法就不能約束我了。但我怎麼能死呢？若我實在是死了，那就完全沒有了。這樣，我也不能死。這事是怎麼說呢？我們感謝主，這幾句話完全是總結性的話，完完全全是他們的經驗，由保羅說出這總結的話。律法是對的，但因為我不對，律法就必須治死我。我若不死的話，律法就追討我，所以問題是很麻煩，必須要有一個方法叫我死了，律法就不能再追討我。但是我又不能死，如何能找到這個方法？

感謝主！救恩來了！救恩一來，根據我們的經歷，我們都知道一旦我們接受了主，我們應承擔的，主替我們承擔了；我們該償還的，主也替我們償還了。不錯，律法是好的，但我付不出律法的代價，主替我付了。感謝主！主替我付了，我就不欠律法的什麼，它不能再要求我什麼了。這是一面的了解。

主成全了律法

另一方面的了解，我們記得我們的主說，「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要成全。」怎樣來成全呢？乃是使律法的要求得着滿足的答應。這個滿足的答應是藉着主的活和死來顯明的。律法要求的是一個活在神面前的完全人，地上找不到這樣的人，主來替我們做人，祂成了人子，祂是站在人的代表的地位上，活在神的面前。因為祂叫作第二個人，第二個亞當，末後的亞當，祂就是站在人的代表的地位上來向神活。神在地上就找到一個人，完全活出律法所有的要求，這是一方面的滿足律法的要求。

還有另外的一面。若有人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，這人一定要死。我們許許多多的人都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，所以我們在律法的定罪下必須要死。但是我們又不能死，主就來替我們死。律法對罪人的追討，也在主的身上滿足了。這樣，律法的要求，從積極的那一方面，從消極的那一方面，神都得了滿足，律法所擺出來的，也就成全了。感謝主！主說，「我來不是廢掉律法，乃是成全律法。」祂既然成全了律法，我們就不站在律法的要求下，我們不必根據律法來活，我們乃是根據那一位顯明神拯救恩典的主來活。

保羅在這裏說到，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。」（二19）雖然我們在肉身裏要死在律法底下，但神的兒子替我死了，所以律法對我來說沒有作用了，它不能再追討我了。說清楚一點，因為它對我所有的追討，全都追討到神的兒子身上去。正如一首詩歌裏的話，「神不能在基督身上追討了，又在我身上追討。」如果神這樣做，神就是不義了。神是義的神，祂不會作這樣的事。祂既然在基督身上追討了，祂就不會在我身上再追討。所以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。」（二19）感謝神！救恩不單是叫我向着律法死了，也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」（二19）。因為藉着基督的活，藉着基督作我的生命，我們也在神面前活過來。

現在活着不再是我

感謝讚美主！保羅這兩句話也是在神救恩的經歷裏帶出來的，然後就引出一個事實，這個事實從這裏的字句來說，乃是指着救恩的事實。這個救恩的事實，同時也是一個生活的原則。所以我們看這裏的時候，我們必須要看到這一點。從一方面來看，我們是看到生命的基礎，但同時也看見生活的原則。按照這裏的上下文，我們看的是生命的基礎；但是從字裏行間，我們也看到不僅是生命的事實，同時也是生活的原則。

我們來看這裏怎麼說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」（二20）這已經回應了上文，因着律法，我已經向律法死了。你什麼時候死的呢？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」什麼時候釘的呢？不是在我信主的時候，乃是在主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已經給釘過了。雖然那時地上還沒有我這個人，但在神看來，在基督裏的屬靈實際裏，主釘上十字架的時候，我也釘在那裏，所以說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了。那是過去已經完成的事，不是現在進行的事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了十字架，這事已經作過了，並且已經作好了，已經完成了，用不着我們再加上什麼了，因為這事已經完完全全作好了。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，引出一件事實來，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（19節）弟兄姊妹們，這裏說出了兩個事實，第一、是基督作我的生命；第二、我是根據基督而生活。基督作我的生命，這是生命的基礎；藉着基督的生命而活，是生活的原則。所以剛才提到，這裏所說的，按字面來看，這只是生命的事實。但因為這生命是活的，不活的就不叫作生命，所以這個活的生命就帶出生活，因此也就是生活的原則。這個生命的基礎是什麼？基督在我裏面作我的生命，現在我活着不再是根據我自己，乃是要根據基督。

感謝讚美神，在這裏面看到一件事實，那是一個我們在神面前已經接受了的事實。什麼事實？是我已經在十字架與主同釘了，主也進到我裏面作我的生命了。這個事實我們必須要肯定下來，不必再懷疑。因為這事實已經清清楚楚了。我們的經歷也如此的印證這個事實，基督是作了我的生命。既然如此，我繼續活着就是要根據基督來活，這個是歷史的事實。但這歷史的事實要帶出現在的經歷，那就涉及到生活的問題。既然是基督在我裏面活，現在不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在活，這就是經歷的問題，以這個經歷去印證那事實的問題。

基督是我們的生命

既然這是個經歷，所以在這經歷裏就有很複雜的問題，這些複雜的東西到了第五章末了的時候，就很具體的提到了，現在我們只是輕輕地提一下。基督在我裏面作生命，正確的生活乃是要基督在我身上活出來，但是我們這個天然的舊人卻不甘心那樣的讓位，所以基督從我裏面活出來還不是那麼容易。這是我們的經歷，這也是我們現在該學的功課。雖然這個經歷不那麼明顯，但我們還是要經歷這個事實，因為在我們裏面有掙扎，這個掙扎就說出了基督在我們裏面作生命。從前沒有基督作生命的時候，沒有掙扎；現在有掙扎，因為裏面有了基督作生命。有了生活方向的生命在裏面，所以才有掙扎。這個掙扎正是印證了基督是我的生命。雖然現在我還不能完全活出基督是我的生命，但是我已經知道基督是我的生命。

因神兒子的信實而活

我們感謝神！保羅在這裏一面說出那生命的事實，同時也指出了生活的方向，或是生活的原則。

所以他接下去就說，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」（20節）中文翻譯得不太好，這樣翻譯更清楚，跟上下文也接得上來，「是因着神兒子的信實而活。」是神兒子的信實，神兒子已經作好的事，祂不會改變，祂作在我身上的事，祂也不會作一丁點的改變。雖然我現在還有掙扎，雖然現在還不能把基督是生命活得準確，我還是不夠完整，還是帶着殘缺，但神兒子的信實卻沒有改變，我乃是因着神兒子的信實而活的。我不是看我現在已經是完全，我承認我還是一個非常殘缺的人，但我確實是看着神兒子的信實，因為祂的信實，祂的應許就沒有改變，祂所作成的工作也不會改變，祂繼續要作的事也不會改變。

正因為是這樣，雖然我是帶着殘缺活在祂面前，我仍然在這裏說，「我是因着祂的信實而活，因為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祂在我裏面活着。」這是主已經作成的事，這事是不會改變，也是不能改變的，神也不允許它改變，我們的主也不甘心它有改變，所以祂的信實使我有把握活在祂的面前。感謝神！祂這樣作在我身上，因為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20節）所有的代價都是祂付的，祂用祂自己作代價，替我付了贖價。祂怎麼會為我付了那麼重的代價而中途改變主意？不能改變主意，主已經死過了，不能說，「主是不能死的，祇取消那個死的歷史吧！」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那已經成了歷史，已經是事實了。感謝主！祂作成了那個歷史，乃是用祂自己作代價。祂是愛我愛到這樣的地步，捨去了祂自己，還有什麼理由叫我的主改變主意？

感謝神！祂是這樣的愛着我，把這榮耀的事實作在我身上，叫我怎麼可以抹掉神的恩呢？所以「我不敢廢掉神的恩典」（參21節），我不敢抹掉神的恩典。感謝主！在第二章的末了，保羅說了那句話，「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（21節）祂根本不需要死，結果祂死了，這不是死得很冤枉？感謝主！主的死沒有冤枉，主的死沒有白費，主的死沒有徒然，就是因為祂作了這一下，我們才能脫離律法的轄制而接受主的恩。所以沒有理由再回到律法去。我們感謝主！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要注意這一點，救恩是這樣一個事實，活在救恩的生活裏的人也同樣是這個事實。弟兄姊妹，在我們蒙恩得救以後，在我們追求的過程上，我們有意無意地常常自動走回律法的原則裏去追求成長，結果為自己帶來許多捆綁和控告。我們感謝主，有那麼一天，主給我們看到，不能憑着作了什麼在神面前蒙恩，乃是因着毫無保留地接受神兒子的所作，才能在神面前進入豐富。我們感謝神，雖然有好多屬靈功課我們要學，學那許許多多的功課最重要的目的乃是脫離自己，叫我們看見必須要脫離自己，然後接受神兒子的所作。這樣，我們的屬靈成長就找到了正確的路，不然的話，要在律法的原則裏追求成長，像在律法裏尋找救恩一樣，一定找不到路。我們感謝主！進入救恩和活出救恩都是藉着神的兒子，沒有別的一條路。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七講 相信是接受救恩唯一的路

（三1~14）

今天晚上從加拉太書第三章開始看。在第二章的末了，保羅準確的指出一件事，「如果稱義是藉着律法而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這句話不只是保羅個人的經歷，像他那樣的人可以蒙恩，完完

全全與律法沒有關連，完完全全是神的恩典作成的。對別人也許還可以有一點可懷疑的地步，但對保羅來說，就絕對沒有。因為像他那樣的人，憑什麼可得着神的憐憫？別人可以，但他是沒有資格的。感謝神！不是因為他作了什麼，乃是他接受神兒子所作的，他就蒙恩了，他就得救了，並且得救得那麼有把握！所以他說他如今活着，乃是因神兒子的信實而活。

到了第三章，我們看到聖靈帶領保羅，把信主的人帶回他們信主的經歷裏。從第一章開始，我們提到了福音是不能更改的，因為這福音是從神的啟示而來的，神的啟示有神的見證人在那裏說明，然後加上使徒們的印證。使徒們印證的層面就比較寬一點，包括了他們的承認，也包括了他們當中因為偏離福音的真理，而保羅抵擋他們，他們也毫無保留地接受責備。這是聖靈用着各個不同的經歷，來印證福音的真實。

從得救的經歷中看福音真理

對加拉太人來說，聖靈藉着保羅所說的，都是別人的事，是保羅的事，是耶路撒冷使徒們的事，是彼得和巴拿巴的事，卻都不是加拉太人的事。所以聖靈進一步也把加拉太人的經歷加進來。從第三章開始，聖靈就讓加拉太人來看他們是怎樣得救的。這樣一來，加拉太人就應該很清楚地知道，福音究竟是什麼回事。福音豈是根據人的意見而可以更改的？我們的基督是根本不受人的影響的，絕對不受人的影響。前幾天在溫哥華，我看了一個報導，正好和當年加拉太人所經歷的很接近。加拉太人起初非常單純的接受福音真理，後來從耶路撒冷來了一些人，傳了些不是很準確的話，他們就受了攪擾。現在有一件事發生了，幾乎可以說是照樣翻一個版。起初我也不敢相信那是真的，但是白紙黑字的拿了出來，就由不得你不相信。是什麼事呢？弟兄姊妹能否想像，一個傳福音的人竟然說出這樣的話來？這人說，「許多年來，我走遍了世界各地，發覺了一個事實，不管你相信什麼宗教，都可以得救。」

弟兄姊妹絕對想不到這話出自哪一個人的口。要是你知道是誰，而不大吃一驚，那就很希奇了。有人把他的那些話翻成中文，我連原裝的英文版也複印了回來。這個人是誰？你怎麼猜也猜不到是一個很有名的世界佈道家。怎麼能相信這樣的人會說出這樣的話來？這話也不是別人捏造的，因為在英文的報導是完全根據在電視訪問中的一問一答記錄下來的。訪問他的是一個自由派的大人物，他被問了許多問題，一問一答都記錄下來。

弟兄姊妹你可以看見，有名望的人把一些不準確的東西撒播下來的時候，就攪亂信主的人。看過那些文字以後，心裏就要問，「既然任何宗教都可以叫人得救，我們還傳福音幹什麼？何必那麼辛苦地傳福音？」當然不可能是這樣，因為神的話是那麼清楚的說出，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」神的話是這樣說的，有名望的人不是這樣說，那事實擺在眼前的時候，你要揀選誰呢？你要聽從誰的話呢？你要聖經上的話，還是要有名望的人的話呢？

弟兄姊妹們，當年加拉太人因着耶路撒冷來的人，跟隨主的心就亂了，現在聖靈把他們帶回因着神的話而發生的經歷裏。我們注意，聖靈不是把他們帶進一個經歷裏，聖靈乃是帶他們到因着神的話而有的經歷裏。現在許多人都講經歷，因為經歷是無法反駁的；因為經歷對當事人來說是真實的，是發生在他身上的，你怎能說那不是真的？對他來說那是真的。但問題就在這裏，那些經歷是因着什麼而發生的？如果是因着神的話而發生的，我們就不能忽略。如果那些經歷不是因着神的話而發生的，那經歷就沒有屬靈的價值，也沒有屬靈的意義。

神話語所印證的經歷

現在加拉太人被聖靈帶回因着神的話而有的經歷裏，所以保羅開始就說，「加拉太人啊！基督釘十字架這事對你們是那麼真實，怎麼有人迷惑你們，你們卻沒有發覺呢？現在我問你們一件事，你們受了聖靈，究竟是因着行律法？還是因着信呢？如果你們接受聖靈是因着行律法的結果，我們就沒有話講。但事實上，你們接受聖靈與律法一點關係也沒有。也許你們當中有人守了很久的律法，但你們卻沒有得着聖靈，等到你們聽到主耶穌基督的福音，你們接受了，你們相信了，在你相信的一剎那，你們就得着聖靈了，你們就受了聖靈。那是你們的經歷，你們自己知道的。既然是這樣，你們進到基督裏，你們來到神的面前，乃是因着相信而接受了聖靈，你們就重生了。所以你們進到神的面前來，乃是聖靈的工作。既然開始時是聖靈的工作，是聖靈的工作把你們帶到完全蒙恩的地步，為什麼有人這樣說，你們就要跑回頭路？你們要回到律法裏去？」（參三1~5）

保羅好像在這裏問他們，「你們懂得回到律法裏是怎麼一回事嗎？回到律法裏就是說出你要靠自己神面前蒙恩典。如果你能靠自己蒙恩典，那基督為什麼要釘十字架呢？如果你們能靠自己所作的蒙恩，你們相信主又有什麼意思呢？明明是在行律法以外接受了神的拯救，為什麼還要跑回頭路呢？」我想弟兄姊妹們留意保羅這個問號，這個問號所帶出的原則，不僅是在救恩裏是這樣，連我們得救以後的追求也是這樣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可以體會當時從耶路撒冷傳出來的道理，跟信義宗所傳的道理很接近，你們得救是靠着相信，但你們維持得救就得要靠你自己。在原則上就有些接近。

當時從耶路撒冷傳出來的道理更嚴厲一點，「你們信了主是有機會得救了，但怎麼能真真實實地得救呢？信了主以後就要守律法，這樣得救就有保證了。你們要是不信主，你根本沒有辦法守律法；信主了，你就有辦法守律法了。所以你信主是得了一個能守律法的資格，你按這資格去守律法，你就得救了。」弟兄姊妹們，恩典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這個，福音也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有這樣的事。我們特別留意到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很清楚是「一切信祂的」，就是信祂的就不至滅亡，就得了永生。一點也沒有說到叫一切信祂的，信了以後就要好好守律法，這樣就不會滅亡，反得永生。沒有！神的話沒有這樣說。

又比方說，說是從耶路撒冷出來的道理，彼得在耶路撒冷是怎麼傳福音呢？我們剛才不也是提過嗎？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明明就是祂，就是祂的名，沒說是祂的名再加上律法才能叫人得救的。我們感謝神，救恩是非常清楚的，救恩的經歷也是很清楚的，是神話語所印證的。加拉太人是這樣，我們也是這樣。我們蒙恩得救完完全全是因着信主，我們蒙恩得救的印證乃是我們接受了聖靈。不僅是接受聖靈的重生，也是接受聖靈的內住，我們就是一班有聖靈的人，我們接受聖靈不是靠別的，單單是因着接受福音。我們感謝讚美神！

保羅所問的問題是很清楚的，「你們既然是因着聖靈入門，怎能還要靠肉身來成全？你們因着信主，受了許許多多的難處，結果你們還沒有得救，那這樣你們信主不是徒然嗎？毫無意義嗎？你們是白白受苦了嗎？」（參三2~4）感謝神！保羅說，「不是這樣啊！因為你們得着聖靈完全是因着相信，不單是你們得着聖靈，並且聖靈在你們中間也顯明了一些作為。」在初期教會裏，聖靈的恩賜顯明是比較明確的。聖靈在他們中間是這樣作了。所以保羅就問，「那是因你們行律法而行出來的嗎？還是因你們單單接受福音而帶出來的？」（參三5）

恩典是人在神面前蒙福的路\cs16

弟兄姊妹，聖靈把眾人帶回蒙恩得救的經歷的時候，人就不能再有辯駁了。還有什麼可以說的呢？因為蒙恩的經歷就是那麼簡單，又是那樣的清楚，沒有憑藉着人所作的，單單是因着接受福音。我們感謝主！神賜給人的福音，就是那麼簡單、清楚、明瞭。但是歷世歷代以來，人的無知和愚昧，總是要在神的工作上加添一些東西。按着人的本性，好像神白白賜給人的道理不太實際，因為人在地上就沒有什麼是白白得着的，何況神給人的，更沒有可能是白白的賞賜。因為人從來不知道什麼叫作恩典，也不相信在人間有恩典。實際上，在人間也的確是沒有恩典，所以人的經歷上就沒有恩典這個觀念。如果你告訴人說，「你要努力就可以蒙恩啦！」這樣的話，人就聽得很舒服，因為這很合人的理，「我要付出才能有得着。」但在救恩的事上，人真的是不知道無論如何付出也無法得到救恩。因為救恩完全是越過人所能的，完全是神賞賜的白白恩典。

弟兄姊妹們，當人說到要憑自己的努力去得着救恩，人們都覺得這個路可以走。這不僅是一個觀念的問題，也隱藏着一件真實的事在那裏。因為說人要憑着自己的努力去得救，乃是在肯定人還是有用處，也是在肯定人還是有一定的功用。既然人自己被肯定，接受那樣的道理是比較容易了。但福音卻不是這樣，福音擺出來就說，「你不行，你永遠不行。不管你怎麼作，就是不行。」因為福音擺出來就說明，「人在神面前明明就是一個罪人」。這樣的一個說明，人就受不了，人就覺得傷了他們的自尊心，所以就產生一個抗拒。

我們感謝神，叫人蒙恩得救是聖靈的工作，不是人用道理把人說服。所以福音傳出去的時候，就是有一些人蒙恩得救，就是有一些人不感覺到自尊心受傷，他們真實的看到自己的本相，他們就承認自己一無是處，他們就是要神的拯救。我再說一點，「恩典」這個觀念，在人中間是沒有的，只有到神的面前，才有恩典這一回事。所以難怪人對福音那樣的抗拒。我說了那麼些話，並不是說沒有信主的人，我乃是藉着這件事，說出我們信主的人在屬靈的成長上的一些愚昧。那愚昧跟加拉太人當時的愚昧是一樣的，以為憑自己可以叫我們在屬靈上有成長，所以為自己訂下了許許多多的規條。比方說，我每天屬靈的功課要怎樣怎樣，說清楚一點，我每天必須要讀五章到十章的聖經，我每天至少要禱告一個小時，每天至少要向一個人傳福音。弟兄姊妹，如果我們每天可以這樣作，那是非常寶貴。

但弟兄姊妹必須注意，這些是我們該作的，這樣作並不是我們屬靈成長的條件。許多的時候，我們有意無意的把它當成我們屬靈成長的條件，我們不但自己這樣作，我們也教導別人這樣作。結果是我們活在律法的原則裏，也把別人領進律法裏。若是有一天，因着某些原因，或是發生了什麼事情，沒有辦法讀到五章聖經，沒有辦法禱告到一個小時，那一天沒有向人傳福音，結果就自己控告自己，「我真糟糕，我虧欠了神，我作了愚昧人，我沒有好好的在神面前活，我帶着許多的虧欠來到神面前。」

弟兄姊妹，我絕對沒有意思說你們不要讀經、禱告、傳福音。我們必須好好的讀經、禱告、傳福音。但千萬不要把這些作為你每天必須完成的功課。明明是靈裏面非常的黑暗，但你勉強自己讀了五章聖經，勉強自己禱告了半個小時，非常勉強的向人傳講了福音，就自己騙自己說，「我該作的我已作過了，我靈裏的光景還是蠻高的。」明明是靈裏黑暗，但因着落在律法的原則裏，拿着律法的原則，把自己高估了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讀到加拉太人對救恩的那種心思的時候，我們同時也看到我們在神面前追求的過程中，很容易犯的一些毛病，好像話扯着太遠了。

恩典的經歷是根據神所要作的

我們回到加拉太書來。保羅接連問了兩句問話。第一就是你們受聖靈是因行律法還是因信福音？第二就是聖靈在你們中間作工而顯明各種各樣的果效，是因着你們行律法，還是因着你們相信神的話？對於這兩個問題，如果加拉太人很實際的按他們的經歷來回答，很顯然的，答案一定不是因着行律法，乃是因着信福音。因着信福音而得稱義，乃是因着神自己的應許。我們感謝神，當保羅把他們帶回信心的經歷裏面去的時候，馬上聖靈就用保羅指明信心的根據。

信心是有根據的，信心不是人在那裏說，「我信，我信。」信心是有根據的。有什麼根據呢？在這段話裏，聖靈用保羅提出了三個事實。頭一個事實是神的所作，就是神所要作的，信心的根據乃是神要在人身上所作的。或者說清楚一點，因信而得着聖靈，或得着稱義，乃是神要作的。所以聖靈在這裏引出一個歷史的事實，就是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稱義的經歷。他稱義是因行律法呢？還是因信呢？答案當然是「因信」。為什麼是因信呢？「正如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三6）因為神就是要這樣作，亞伯拉罕的經歷就說出了這個事實，亞伯拉罕信，神就說，「你是義的。」

亞伯拉罕的稱義是因他作了什麼事嗎？沒有，什麼也沒有作。他能作什麼？因為神當時說的是這樣，「你的子孫就像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那麼多。」這個事情叫亞伯拉罕怎麼能作呢？他憑什麼作呢？他有什麼條件去作呢？連兒子都沒有，還能說到孫子嗎？說到子孫還要像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，這根本不是亞伯拉罕能作的。

感謝主！神這樣說，亞伯拉罕就這樣信。這樣一信，神就說，「不僅是你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那樣多，你這個人在我眼前也得稱為義了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信心是有一個根據的，這根據乃是神所要作的。這也就是希伯來書十一章一節所說的，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弟兄姊妹，你們會說，還沒有看見事實的發生，怎能相信那是事實？因為那是神要作的。神說祂要作這件事，你就接受過來，這就是「信」。不是你在那裏盼望，也不是你在那裏願意，乃是因為神要作一件事。雖然事情還沒有發生，你就承認那事是事實，你就接受那一個是事實，這就是「信」。所以信心的根據就是神所要作的，我們用信心接受神所要作的，信心就帶出果效。如果有人說我有信心，但那信心並沒有接上神所要作的，這信心是沒有根據的，是虛假的，那不是信心。信心一定是接連在神所要作的事上，這是第一點。

帶進經歷的信心是根據神的應許

信心的根據的第二點乃是神的應許。神的所作和神的應許好像是很接近的，但卻是兩回事。神宣告祂所要作的，跟神答應要給人什麼是兩回事。神宣告祂要作一件事，這事可以與人沒有關連的。但神應許給人一些祂要作的事，所應許的就與人發生關係了。所以我們一方面說神所要作的，接着我們就要說神所應許的。當然我們可以看到神的應許都是神所要作的。我們感謝主！

在這裏聖靈就引出亞伯拉罕的一些經歷。什麼經歷呢？那在第八節，「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，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（三8）萬國就是外邦人，他們要得福。但他們得福的途徑不是行律法，而是因着亞伯拉罕。為什麼是因着亞伯拉罕呢？不是亞伯拉罕能給他們稱義的恩典，而是亞伯拉罕在神面前所走過的路，引人來到神的面前得稱為義，亞伯拉罕走過的就是信心的道路。外邦人在亞伯拉罕身上看到他怎樣走在神的面前，他們就按着亞伯

拉罕所走過的，走上去。很顯然的，外邦人在神面前蒙恩，也跟律法沒有關係，只是單單用信心接上神的應許。

守律法是行不通的路

在說這個話以前，我們剛才跳過了第七節，現在看到外邦人也是因着亞伯拉罕得救的，我們必須回到第七節裏面去。第六節說，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這就帶出了一個結論，就是，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那些以信為根據的，那些按着亞伯拉罕的相信的路來到神面前的，這些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他們就是神所應許要給亞伯拉罕的。不僅是給亞伯拉罕作子孫，也是讓這些亞伯拉罕的子孫承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所以到了第九節，聖靈又重複這句話，「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」，就是那些以信作為根據的人，也可以說以信作為道路的人，他們就跟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句話是非常重要的，它非常明確的指出，除了信以外，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叫人蒙福的。因為接着的第十節就反過來說出，「你們不是在信心裏面行走，在神面前就根本沒有路可以走。」為什麼呢？你不相信神兒子所作的，你就只有靠自己，你就要行律法，你就要知道如果你以行律法作為根據，那個結果必定是落在咒詛裏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律法上是這樣明確地說出來，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着，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」（三10）這是律法上的話，這是申命記裏的話，說得很清楚，很絕對的。你要行律法，你以行律法作為在神面前蒙恩的根據，那絕對是可以的。但你必須要知道那結果，那結果一定是被咒詛。

為什麼一定是被咒詛呢？弟兄姊妹要注意，申命記引用出來的這節聖經裏，有兩個嚴肅的字，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」，那裏有一個「常」字。這個「常」字非常重要，這個「常」字就是說在時間上是沒有間斷過。你要不住的在那裏接上去，只要有一個時候你忘記了，留下了一個空洞，你就完了。這就是那個「常」字的要求。你天天要這樣作，每一個小時都要這樣作，每一分鐘都要這樣作，每一秒鐘都要這樣作，如果不是這樣作的話，就不是「常」。如果是「常」，就不能在當中有空洞。

如果一個人真要行律法，你怎麼能「常」呢？人的天然沒有辦法常常守着律法的，如果靈性好一點的時候，你心思比較明亮一點的時候，也許能在行律法的事上多作一點。但是如果靈裏面的光景不太對的時候，弟兄姊妹們，要「常」是不大可能的。不要說一個小時，也不要說一分鐘，就是一秒鐘也是沒有辦法作得到。你靈裏面沈悶的時候，環境給你壓力很重的時候，在那個時候，你要行律法，你提不起勁來，那就產生空洞了。這個空洞產生出來，你就不是「常」了。弟兄姊妹你留意這裏的話，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你不常照着律法書上的事去行的，就落在咒詛裏。這是第一個不可能作到的事。

第二個不可能是什麼呢？你們留意，「律法書上所記一切的事」，「一切的事」就是沒有一個是例外的。十條誡命是十條，典章起碼有三章半，條例有整本的利未記，你看裏面有多少一條一條的條文。這許許多多的條文，你都必須作得清清楚楚；只要有一條你疏忽了，你就完了，你就落在咒詛裏了。弟兄姊妹，所以雅各在雅各書上說了那麼一句話，「如果有人犯了律法裏最小的一條，就等於犯了眾條。」明明是一條，並且是最小的一條，怎麼會是犯了眾條？是，你並沒有疏忽其他的許許多多條，但你已經是抵觸了律法，已經接受了結果——被掛在木頭上。

弟兄姊妹們，所以如果有人說，他要憑着律法來在神面前蒙恩，他必須要知道，以律法為根本的結局是什麼，以律法為根本的路又是什麼。所以聖靈說，「沒有人能靠着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。」這件事是非常明顯的。你去哪裏找一個人，能常常守着律法書上一切所記的呢？就是保羅自己說，「就律法的義來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」（腓三6）然而你看使徒行傳裏，明明看到保羅有一段時間說話不真實。這樣保羅就要受咒詛了。弟兄姊妹會問，保羅在什麼時候不真實？就是他在耶路撒冷的時候，耶路撒冷的人在公會審判他，他在審判裏罵大祭司，因為大祭司叫人打保羅的嘴巴。他責備大祭司的時候，他的話說得很簡單，他說，「你這粉飾的牆，神要打你。」站在旁邊的人說，「你辱罵神的大祭司麼？」你看保羅怎麼回答，他說，「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。」真的？還是假的？他去大馬色是誰給他文書？大祭司給的。他怎麼會不認識大祭司？所以這裏說，「沒有一個人能靠着律法得稱義。」我們感謝神！我們留意神的應許，是給信的人得稱為義。神沒有應許在信以外可以有路給人得稱義。在信以外，人所能受的只是咒詛。

應許的根據乃是基督所作成的

還有第三件事，信心的根據，乃是根據基督所完成的神的應許，和神所要作的事。如果神所要作的事，和神的應許都已經說好，但基督沒有來把那些神要作的，和神所應許的事作好，這樣信心還是對着一個空洞的東西。感謝神！神的兒子來了，祂把神所要作的事作好了，祂也把神的應許成全了。人接受神的兒子，感謝主，他們照着這樣的應許相信，就得着神所應許的。神應許什麼呢？神應許的是人稱義得救，人可以在神的家裏作神的兒子，人可以在神面前蒙記念，神不再定他們的罪，神給他們一個永遠的指望，這些都是神應許的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許許多多的應許，是因着什麼而顯明在我們信的人身上呢？是因着聖靈的重生，是因着聖靈的內住。所以彼得在傳福音的時候，也特別這樣提說，「以色列人啊！為什麼看到這些事情以為希奇呢？這些事完全是神兒子耶穌基督作成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後來又復活了。神已立祂為主，為基督了。如果你們相信祂，你們也必接受聖靈，如同我們接受一樣。」弟兄姊妹們，你們看到基督所作成的，就藉着聖靈成全在我們身上，給我們接受過來，基督所作的完全成了我們的。我們感謝主！

這一段的話，雖然都是我們所熟悉的，但是我們把它分析出來，對我們還是非常有用處的。弟兄姊妹曉得，第二節說，「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」在真理上，他們是因着相信而接受的，但現在聖靈也告訴他們，「你們是因信得生的。」那就是十四節，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」十四節和第二節是互相呼應的，第二節提出一個問題，十四節就給了一個答案。這是一個真理的答案，但也包含了一個經歷上的答案，我們感謝神！

聖靈把加拉太人帶回他們的經歷上面，讓他們很確實的知道，除了信以外，沒有一條路可以來到神的面前；除了信以外，也沒有一個辦法可以叫人在神面前蒙恩，只有信，因為信乃是根據一系列的事實。第一是神所要作的事；第二是神所應許的事；第三是基督把神所要作的和神應許的事作成了。所以人用信去接受，他們就稱義得救，而實際的內容乃是接受神的所作，神的應許，和基督所作成的一切。我們感謝神，我們實在是因着神兒子的信實而活。但願神讓我們知道信的真正含義，不僅是一

個動作，乃是包含這樣大的事實在裏面。因此我們在信心跟隨主的路上，更有把握的往前行，因為我們不是單活在信的動作裏，我們乃是活在信的實際裏。求主恩待我們！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八講 因信都成了神的兒子

(三15~29)

今天晚上，仍然是在加拉太書第三章下半來看一些話，我們盼望主藉着聖靈在這一段話裏，澄清一些非常重要的問題。上面說到，從信主的人的經歷來看，人得着主的生命、接受主的聖靈，完全是因着信心接上神的應許。

神的應許不能更改

從十五節開始，聖靈用保羅按着人的常話來說明一件事，就是說明神的應許不能更改。因為神把應許給人的時候，祂乃是用立約的形式作成的。既然這是一個立約的事實，所以那約的內容和效力是不能更改的。雖然在那文約完成以前，插進來一些好像是不協調的事，但只是「好像」而已，事實上並不是不協調的，也不影響那文約的準確和效用。

十五節說，「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，就不能廢棄或加增。」人尚且是這樣，神當然就更是了。所以就說到，「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」這個應許是從亞伯拉罕開始接受的，那是什麼應許呢？那應許乃是說，信叫人成為義。這就是說到「亞伯拉罕信神，神就稱他為義」。他信什麼呢？當然是信神所應許的。在歷史上，亞伯拉罕那一次的相信是相信什麼？相信神應許他的子孫好像地上的沙和天上的星那樣多。因着亞伯拉罕這樣相信神的應許，就引出一個結果，神就以這個是亞伯拉罕的義。

那一個子孫

現在又回到亞伯拉罕的歷史上，當時神所應許的乃是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的，這裏面就很有意思。按着一般的觀念，所說的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就是以色列人。但是在這裏，聖靈給我們看見，這裏所說的子孫並不是指着以色列人，乃是說到一個人。並且藉着這一個人，帶出許多的子孫來。子孫是許多，但卻是由一個人而來。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在這裏說，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（16節）是指着給指定的那一個人，所以說，「不是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着一個人。」

我們讀創世記的時候，曾經提出過這一點。當時提到那一點，只是來印證這裏所說的話，沒有說到這一件事情在救恩的真理裏的關鍵性。我們都知道，神這一個應許是給那一個子孫，乃是在亞伯拉罕獻以撒以後，神在天上呼叫說，「亞伯拉罕、亞伯拉罕，我知道你是順從我的，你不要下手害這個童子。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，我就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也叫你的子孫得着仇敵的城門。」當說到「子孫得着仇敵的城門」的時候，就和前一句所說的不一樣。我們看見前一句說的子孫是多數的，但是說到得着仇敵的城門的時候，這個子孫是單數的，聖靈就讓保羅從神說的話裏，接受了這個啟示。他說，

「神不是說眾子孫，乃是說那一個子孫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

感謝主，我們讀到這一段話，我們就看到一個非常明確的事。神的應許，是給亞伯拉罕和那一個子孫——基督的。所以直接來說，神那個應許不是給以色列人，乃是直接指着基督來說的。因此，我們就要留意一件事，神選召亞伯拉罕的時候說，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」，那是指着以色列人嗎？當然跟以色列人有關，因為神的啟示是給以色列人先接受的。應許是他們先接受的，律法是他們先接受的，福音也是從猶太人開始的，所以應許是和他們有關係的。但是那最中心的關係，就不是指着所有的猶太人，乃是指着基督。

神的信實與律法

我們感謝主，神的話給我們看到一件事，就是神給人的應許，藉着亞伯拉罕來接受，又在基督的身上來成全。我們先掌握住這一點，因為我們不掌握住這一點，下文我們就讀不下去。現在我們就進到下文去，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基督，乃是在律法傳出以前，律法是在神的應許給人以後。人就發覺一個問題，是不是因為事情有了變化，所以神後來把律法賜下來，去改變先前給人的應許？聖靈藉着保羅說，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」（17節）這裏牽涉了好些問題。頭一個是神的信實的問題，神的應許如果可以廢掉，那神就不是一位信實的神，所以以後所傳的律法，不能把先前給的應許廢掉。這是頭一件事。

第二件事乃是律法的功用，或者說是律法的內容，並沒有給人一個應許說，他們可以用着這一些來代替神的應許，因為在底下說，「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。」（18節）但在律法裏，有沒有承受應許的內容呢？我們讀過出埃及記，我們也讀過利未記，雖然我們最近沒有讀申命記，但是申命記的內容就是出埃及記和利未記的濃縮。也許我們的印象猶新，在整個律法裏，沒有一點是給人這樣的領會，「你守律法你就承受產業」。律法跟承受產業沒有直接的關係，的確是沒有直接關係。但是律法對承受產業，卻有另外的一種關係。律法跟承受產業有什麼關係呢？律法所顯出的功用，乃是維持人繼續享受應許。

弟兄姊妹你留意這裏，承受應許不是根據律法，但是律法卻決定人能否繼續的承受應許。所以從承受應許這一個事實來看，律法並沒有給人什麼，所以聖靈在這裏說，律法不能代替應許，現在我們就可以看清楚了。

四百三十年

但在這裏有一個歷史的事實，帶給我們一點難處。歷史上一直說到耶和華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子孫的應許，等到傳律法的時候，這裏就說了一句話，就是十七節，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」這四百三十年正是以色列人進了埃及所經過的日子的總數，但是神給亞伯拉罕應許的時候，卻是在以色列人到埃及以前很久很久，至少有一百多年。神給人的那個應許，究竟是在什麼時候給的呢？是在亞伯拉罕的日子給的呢？還是在雅各進了埃及以後給的？如果說是在亞伯拉罕的日子給的，時間不對。如果說是雅各進埃及的時候給的，歷史的事實又不對。究竟是怎麼回事呢？

弟兄姊妹們，這的確是非常叫人困擾的事。但是感謝神，我們多讀神的話，我們就看到一個事實。什麼事實呢？乃是自從亞伯拉罕接受應許開始，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，就一直活在應許裏面，一直在

應許的盼望裏度過他們的年日，一直到他們進埃及的時候，他們還是在這個應許的盼望裏。不僅是進埃及的時候在這個盼望裏，連在埃及那四百三十年也是活在這個應許的盼望裏。所以我們留意這一件事，以色列人在埃及，正好是四百三十年，這在出埃及記裏就看到了。在出埃及記十二章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個晚上，聖靈就作了這樣的記錄，「以色列人在埃及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日」，他們就離開埃及。因此非常清楚，這四百三十年，乃是指着以色列人在埃及生活的那些年日。但是問題在這裏，為什麼是說這一段是在埃及的事實呢？為什麼不從亞伯拉罕那時開始計算日子呢？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神話語裏要我們留意的地方。我們都清楚知道，在迦南地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和他的子孫，都是自由人，自由人當然在承受神的應許上面沒有難處。但是他們進到埃及以後，他們不再是自由人，雖然開頭的那一段，約瑟還在的時候，他們還受到一點尊重。但是有一個事實已經出現，這些以色列人並不是活在應許裏面，乃是活在埃及。他們生活的地位改變了，之後連生活的身份都改變了，他們不再是自由人，他們成了奴隸。

現在聖靈就特別指着這四百三十年，說出雖然他們在埃及這四百三十年是奴隸的身份，他們不再活在神的應許地上，但是並沒有改變他們承受應許的這一個事實。他們仍然是在神的應許底下蒙記念，四百三十年仍然是活在神應許的記念底下。一直等到他們出埃及，到了西乃山，傳了律法，我們才看見，他們整個生活的依據產生了變化。在律法傳下來以前，他們是活在應許裏，律法傳下來以後，他們就活在律法裏。他們活在應許裏的時候，神一直用祂的信實來記念祂的子民。但等到律法傳下來以後，神就根據律法來要求祂的子民，這是外面的情形所發生的變化。但聖靈在這裏說，雖然律法改變了以色列人生活的方式，或者說，改變了他們生活的要求的根據，但是這一個變化，並沒有改變神的應許，因為律法並沒有把神的應許廢掉。

律法的功用

在這裏我們就要注意一件事，先來注意這一點，那應許到了傳律法的時候，還沒有完成。因為那一個應許是給亞伯拉罕和他那個子孫，而傳律法的時候，那一個子孫還沒有來到。所以在那個子孫還沒有來到以前，神的應許是繼續發生功效，也等候應驗。雖然在這個應許還沒有應驗以前，神傳下了律法，但這個律法卻不能把神的應許廢掉。因為神是信實的神，祂不能改變祂的應許，祂只能成就祂的應許。所以聖靈在這裏說得非常清楚，「四百三十年以後傳的律法，不能廢除應許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」我們感謝神！

為什麼這樣說呢？還有一件事，因為亞伯拉罕承受產業是因着應許，不是憑着律法。所以亞伯拉罕承受應許這一件事，律法不能動它一分毫。話雖是這樣講，但在人的心思裏就發生難處。既然神是憑着祂的信實來作成祂的應許，傳律法有什麼意思？那是沒有什麼意義的。因為神既然應許了，神一定成就，有律法，神要成就，沒有律法，神也是要成就。這樣傳律法作什麼呢？傳律法就說出了神對人有要求，應許是說出神對人沒有要求，只是施恩。現在神藉着律法對人有要求，這樣律法跟神的應許是不是有矛盾呢？並且為什麼要傳下律法呢？因為在這種情形下，傳下律法根本就是沒有作用的。

我們就要來接觸這個問題。在沒有接觸這個問題以前，我們先要來總結一下那應許的中心內容，然後我們才能更清楚的看見律法的功用。從上文我們一直看下來，應許的中心內容乃是基督，基督作為應許的內容，包含了兩個事實，第一、基督乃是神所指定的後裔，一切的應許不僅是要顯出這個指

定的後裔，同時也是作成在這個後裔身上。第二點、那應許的中心內容既是基督，所以第二個事實，就是基督也就成了人承受產業的根據。有了基督，承受產業就有了根據；沒有基督，承受產業就沒有根據，因為神的應許是給亞伯拉罕和他那特定的子孫。我們抓牢了這一點，我們就來看律法的功用。

十九節就提起，既然人承受應許不是根據律法，傳律法有什麼作用？神這樣作是不是多此一舉呢？不是的。為什麼不是呢？我們先來把律法主要的功能點出來，然後才看這裏的詳細內容。律法的內容，或是說律法的功用，頭一點乃是顯露出人的本相。第二點乃是引進基督。這樣，我們就看到跟上文所提的應許的中心內容的關係。律法的功用乃是引進基督，在引進基督以前，律法就先顯露人的本相。我們看到這一點以後，再看下文就清楚了。那麼人家就要問，這樣律法有什麼功用？律法傳下來，又不能給人什麼，那不是多餘的嗎？

聖靈在這裏說「不是」，「律法原是為了過犯添上的」。為什麼是為了過犯添上的呢？這就是我剛才說的，為了顯露人的本相。我們留意，在西乃山傳律法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聽見神要把律法傳下來，他們的反應是怎樣？我想弟兄姊妹還很清楚的記得，他們起初是非常乾脆的答應神，「凡神所吩咐我們的，我們一定遵守。」弟兄姊妹們，你注意一個「凡」字和「一定」，這兩個是什麼意思？「凡」就是包括了神一切的要求，「一定」就是保證我們向神的要求的反應。當時以色列人的反應就是這樣，「神啊，祢儘管說吧，祢要求我們什麼，祢就說吧！只要祢能說出來，我們就一定跟上來。」這就是當時以色列人的反應，以色列人這樣的反應不是只有一次，是接連兩、三次。

當時以色列人的反應，更是反應出以色列人的本相。人不認識自己，人不知道自己是誰，人也非常的信任自己，以為沒有什麼事情是人不能作的，人憑着自己就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。這是人的本相，以色列人是如此，我們也是一樣。碰上這樣的人，你告訴他說，「接受神的兒子，你就得着神的應許。」人的反應是什麼呢？人的反應就說，「我自己能作，為什麼要接受神的兒子？我沒有神的兒子也能解決問題。」這就是人的本相。人不認識自己，所以神把律法傳下來，擺出了神對人的要求。結果人就發覺了難處，我們都跟不上來，我們都沒有辦法跟隨，律法成了我們的重擔，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。

律法引出神的兒子

到了這個時候，人才知道自己沒有路走，人認識了既然在神面前沒有路走，是不是就等於說完全沒有路呢？不是的，還是有路。那路是什麼呢？那路就是基督，那路就是神的兒子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，我們不得不回到申命記十八章裏去，摩西在那裏對以色列人說，「神要在弟兄中間，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人若不聽從那先知，這人就要從民中剪除。」弟兄姊妹，你留意這裏的話，摩西當時這樣的宣告，已經說出了一個事實，從正面來看，假如有一個人，他能完全的遵守律法，他還是不能在神那裏得着什麼，因為神要作的那件事是這樣，祂興起的那一個人要比律法更大。人就算完全的聽從律法，而不聽他，那個人還是不能活。這是從正面看。

從反面來看，就是當人在律法底下來的時候，他們就發覺，「我們跟不上律法，我們都落在律法的定罪裏，我們還有沒有路呢？」神所應許的那一位顯出來了，祂就說了一些話，「你們相信我，就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事情既然是這樣發生了，人接受這一位神所興起的，或者不接受這一位神所興起的，就決定了他在神面前有沒有路。如果不接受這一位神興起的，一定就是沒有路，如果他要有路回到神面前去，他就必須要接受這一位。

弟兄姊妹們，你看到了，從正面看，或者是從反面看，律法都是帶進神所指定的那一個子孫，就是基督。我們感謝讚美主，在這裏就很清楚說到神所傳下的律法，它的功能乃是要顯露人的本相，乃是叫人知道自己是活在罪惡過犯當中，叫人知道他沒有辦法能拯救自己，他只有來到神的兒子面前，接受祂作拯救。我們感謝主！

我們還要注意一些事，「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。並且律法是藉着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」（19節）我們先弄清楚這裏的歷史事實。這個天使是誰？這個中保是誰？我們一看見中保，就會想到基督。但在這裏說的偏偏就不是，如果我們用這個觀念來讀這裏，我們就弄迷糊了。律法傳下來，「是藉着天使經過中保之手設立的。」這個「天使」，如果我們不把那「天」字加上去，而把一個「者」字加在後面，我們就看到一件事，「是藉着『使者』經過中保之手設立的。」這個使者是誰？我們讀希伯來書就看到了，這個使者就是神的兒子。希伯來書第三章第一節，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。」這裏你也看到，我們的主來到人中間，祂是受差遣的，祂是使者。神差遣基督把律法傳下來，但律法是藉着摩西帶到人當中，這是當時的歷史，說明這個中保乃是摩西。

現在我們來注意，這裏說「中保不是為一面作的。」（20節）他是為兩方面作的。在立約的兩方面，中保是站在當中，作介紹人，作證人。所以就說到摩西在當時接受律法的時候，他是站在中保的地位，把神和人兩方面連接起來。在這裏特別指出一件事，雖然中保是為兩面作的，但「神卻是一位」。這樣我們就看到，這一位神，和承受律法的人，是在兩面，摩西卻在當中。摩西把神的要求帶到人那裏，摩西也把人的答應帶到神那裏。有一個事實，在神那一方面沒有更改，但在人這方面就有更改了。人所答應的沒有兌現。所以回到開頭那個意思，律法就是為過犯添上的，說明人在神的面前毫無指望；說明人在神的面前憑着自己沒有路。因為當時的中保是摩西，所立的約是兩方面都要遵守。在神那一方面，神沒有難處；但在人這方面就產生了難處。人這方面產生難處，就顯露了人的過犯，律法就見證人的不是。

人的思想就是這樣跑的，你這樣一說的時候，他馬上就跑到另外一個思想裏去。「啊！我知道了！律法是跟神作對的，律法是阻擋人不能得着神的應許的。」人就轉到這方面去想，但是聖靈在這裏說了一句話，這句話在羅馬書裏出現了很多遍，都是非常明確的打斷人無知的想法。「斷乎不是」（21節），沒有這樣的事。為什麼沒有這樣的事？這就來到一個本質的問題。如果律法能叫人稱義，人就可以因着律法稱義。但事實上，律法沒有應許給人稱義，它只是指出一條路給人看，「你走上去吧！你完完全全的走得來，你在神面前就是對的。」但是它卻沒有給人保證，你一定能走到神所要的標準裏。

律法是訓蒙的師傅

律法從來就沒有應許人什麼。那為什麼要有律法？感謝主，律法是神傳出來的話，也是組成聖經的主要部份，所以就引出第二十二節，「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」。眾人都知道自己是活在罪裏，他們沒有辦法，就被催迫到神兒子的面前來，去相信接受神的兒子，叫應許的內容讓那些信的人得着。這就很清楚歸納出律法的功用。律法乃是引進基督的，從神那一方面來說是引進基督，從人這方面來說是把人催迫到基督那裏去。律法的功用不是叫人在神面前蒙悅納，乃是指導人如何去尋求神。

所以從二十三節開始，說到信的真理還未顯明以前，人在律法底下受看守，一直在律法裏來發現自己的缺欠，一直在律法的底下看見人的愚昧，一直在律法的底下看不見出路，也看不見前途。一直等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，祂一來，那蒙恩得救的真理就顯出來，人就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救主，得救的事就完成了，稱義的事也成全了，這就是律法的功用。

律法不是沒有功用，不過律法的功用不是給人得生命，律法的功用是催迫人去尋找生命。所以說，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」，是教導我們最開始學習的老師。我看中文這個「訓蒙的師傅」，實在是翻得太好了，如果你能領會這個意思，訓蒙的意思是說，一個人從完全不懂到開始學習。開始教導他去認識事物的那一個老師，就是訓蒙的師傅，就是你進幼稚園頭一個教你的老師。如果你不念幼稚園，一上學就進小學，教一年級的那個老師，就是你訓蒙的師傅。弟兄姊妹現在懂啦，律法就是最先教導我們去尋找神救恩的老師，一直把我們領到基督的面前。

因信都成了神的兒子

但是這個因信得救的真理顯明了，就不再需要律法來教導，你直接去把這一位叫你因信稱義的根源承接過來就是。律法的功用既然是把人帶到神兒子的面前，現在你就直接在神兒子那裏接受就好。你接受了神的兒子，就帶出一個這樣的變化，你們「都是神的兒子」（26節），你們都成了神的兒子，你們接受主的時候，就成了神的兒子。你們信主以後受浸，受浸就是見證你歸入神的兒子，成了神的兒子，你也屬於神的兒子。你就看見了，你整個人就成了神的兒子，你表明出來就是神的兒子。

既然是如此，那你原來作人的關係就不再存在了。你是猶太人也好，是外邦人也好，是世俗人也好，為奴的也好，是男的也好，女的也好，你們「在基督裏都成為一了」（28節），都是一了，再也沒有分別了，因為「都是披戴基督」（27節），都是穿上基督，都是在基督裏。所以在神的面前，神所看見的就是那一位基督。我們都是在基督裏，我們進入基督裏乃是因着很簡單的相信、接受了那應許。

要留意了，這句話很重要，就是末了的一節，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（29節），先不理會底下的那一句。現在回到十六節，「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說的」，那子孫是指定的一個子孫。如果我們沒有忘記這個事實，到了二十九節那裏說的是什麼？我們因信進到基督裏，我們都在基督耶穌裏成為一，不管是有多少人，都是在基督裏。基督就是那一個指定的子孫，你們在基督裏，就成了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既然是亞伯拉罕給指定的子孫，弟兄姊妹注意這裏，不是一般的子孫，是那一個被指定的子孫，這樣你就「照着應許承受產業」（29節）。

弟兄姊妹看到，神話語的奧妙在這裏，我們怎麼能承受產業呢？我們乃是在基督裏承受產業。我們怎麼能在基督裏呢？乃是因信接受那應許，我們就進到基督裏。一進到基督裏，我們就成了與基督聯合的人，我們就成了神的兒子。因此神當年應許亞伯拉罕和給指定的子孫所接受的，如今就成全在我們的身上。啊！弟兄姊妹們，你看這是何等寶貝的一件事！我們在神面前蒙恩，我們在神面前承受應許，不是律法給我們的，乃是我們因信接受應許。因信進入基督裏，我們就成了指定的子孫。我們在基督裏，我們也就是取得了接受應許的資格。我們感謝主！保羅在啟示裏，很明確的從歷史、從實際、從真理來把人在神面前蒙拯救的整個事實說得清清楚楚。我們感謝主！

我們不知道當時的加拉太人看到保羅這一封書信，他們能不能從人的愚昧的心思裏轉過來？但是

我們今天讀到這一段話的時候，我們實在不得不敬拜讚美我們的神，因為我們今天在神面前蒙恩，固然是因信稱義，或者說是因信蒙恩的這個應許造成的。並且我們也看見，我們蒙恩乃是在亞伯拉罕的日子，神已經作了定規，藉着亞伯拉罕和那一個指定的子孫，叫我們今天在這一位指定的子孫裏，也成了指定的子孫，神所有的應許都是我們的享用。我們感謝神，這實在是奇妙的恩典，也實在是說出這不改變的應許成了恩典，成就在我們的身上。我們把榮耀歸給主。—— 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九講 得兒子的名分

(三26~四7)

律法的功用一面是說明人的虧缺，另一方面就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所以在第三章末了，我們看到一件非常寶貝的事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它把我們帶到基督那裏，叫我們因信稱義。我們感謝神！因為信主的人不僅是得稱為義，那裏更清楚的告訴我們說，「我們信基督耶穌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我們感謝主！我們信主的人，都成了神的兒子。同時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穿上基督。

這裏面給我們看到救恩的事實，從關係上來說，我們不再是神的對頭，我們成了神的兒子。這一個關係是再親密不過的，沒有一個地上的關係比這個關係更親密。因為兒子是從生命裏分出來的，從一個生命裏分出來。也就是說，這是在生命裏的關係，這是不可分的，再沒有一個關係比這一個生命的關係更緊密。

從外面來說，神讓基督成了我們的衣服，我們信主的人都是穿上基督的。說到這一件事，我們不說在信主的時候，我們就已經有了穿上基督的實際，但是神卻把我們放在披戴基督這一個事實裏。用另外的話來說，這個披戴基督就是在基督裏。因為是基督把我們完全的遮蓋，我們是在基督的裏面，是在基督的遮蓋裏，我們是在祂裏面活。當然，如果這個實際能活出來，人在我們身上遇見的就是基督。

我們感謝讚美主！在基督裏，我們完全是在恩典裏的那個地位，你進到基督裏，你那個地位就是神的兒子，我們的地位就是在基督裏。這兩個事實，引出一件非常寶貝的事，因為接受兒子的地位和進到基督裏，乃是每一個接受主的人共同的經歷。我信主了，我就接受了兒子的地位。你信主了，你也接受了兒子的地位。他信主了，他進到了基督裏，再有一些人信主，他們也是進到基督裏。因此，弟兄姊妹你注意這一點，不管你是進到基督裏也好，不管你是接受兒子的地位也好，都是因着接受基督而來的，所以在基督裏都成了一樣的，也就是在基督裏成為一。

在信心裏作子孫

這是很寶貝的，說到我們在披戴基督這個事實裏面，或者說在基督裏這個事實裏面，再也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、男的、女的，都再也沒有這樣的區別了。為什麼沒有呢？因為都在基督裏成為一，再沒有這些在亞當裏所帶來的各種各樣的分別。現在就引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，就是加拉太書裏面的信息。所以三章末了的那一段經文就這樣說，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

後裔。」我們要弄清楚這個事實，你們既然是在基督裏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怎麼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？如果我們從羅馬書第四章上面去看，好像有一個印象，我們成了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話沒有錯。但往深處鑽一下，我們就會發覺，作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，嚴格說起來，還不能說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因為你要給算是子孫，你必須有血統的關係。如果你沒有血統的關係，你就沒有辦法作子孫。信心是沒有帶着血統的，信心只是一個屬靈的實際。我們在這路上走，我們有這樣的實際在神面前，神就悅納我們，這一點問題都沒有。但是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光是信心，就沒有解決問題。感謝主，羅馬書所沒有說清楚的那點，加拉太書就說清楚了。所以我說這裏有一個事實是非常嚴肅的，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」怎麼「就是」法呢？弟兄姊妹，看上文，我們是披戴基督的，我們是在基督裏的。在肉身上面來說，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一點也沒有錯。基督既然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，我們是在基督裏，我們是披戴基督的。弟兄姊妹，你看，是這樣一個事實，叫我們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。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！

為什麼說它是重要呢？因為只有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才有資格承受應許。如果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你就沒有條件去承受應許。現在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乃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裏。既然我們是在基督裏，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那些在基督裏的，當然也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感謝主！這一個承受應許的資格就顯明了。所以接着就說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按着應許承受產業。既然我們已經成了神的兒子，既然我們已經取得了資格去承受產業、承受應許，我們還停留在律法上面幹什麼呢？律法不過是一個訓蒙的師傅，你一直停留在受啟蒙的光景裏，有什麼意思呢？現在已經不再是一個受啟蒙的人，現在已經成了兒子，現在已經取得了資格，承受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你還要接受那四百三十年以後跑出來的律法限制，有什麼意思呢？

聖靈在這裏藉着保羅說的話，說得很清楚。因此保羅就給加拉太人一個這樣的感覺，不要再留戀律法了，律法沒有給你們解決具體的問題，律法只是指出你們怎麼樣可以解決問題，這個解決的方法乃是神的兒子。既然你們已經得着了神的兒子，你們就不必再停留在律法的事上面。我們感謝神！在第三章的末了，保羅說了這麼許多的話，總結出一個非常寶貝的恩典的事實。我們信基督就得稱為義；我們信基督就成了兒子；我們信基督也就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。三個不同的說法，都是說出一個相同的事實，我們已經是神家裏的人，我們是承受應許的後裔。

律法與恩典的說明

到了第四章，聖靈藉着保羅更透徹的說明律法和恩典，或者說是律法和因信稱義的關係。他用人中間的一種生活內容來說明這一點，我想，保羅說這樣的一個例子，固然是當時的羅馬人，或者是羅馬所統治的地方的社會的習慣，但那原則到現在還是一樣的。當然，現在沒有像當時羅馬的習慣那樣清楚，但原則是相同的。這裏說什麼呢？就說出我們這些因信成為神兒子的人，如何給帶到真實的作兒子去承受產業。

兒子就是兒子，沒有錯。但不是說，是兒子就馬上可以承受產業。成了兒子，從兒子到承受產業，還有一段路程要走。在這裏沒有提到承受產業那一段，而是用着當時的習慣，說出成為兒子的這一段，但是這個原則，在成了兒子以後還是一樣。我們看聖靈用保羅怎麼來說明這件事。第三章的末了說，我們是承受產業的人，然後就轉到現實生活裏面的一些現象。他說，「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

主人。」（四1），不過有些事情要弄清楚。如果他還沒有長成，他雖然在地位上，在資格上是作主人的，他還不能具體的去接受產業，並且管理和享用產業。在什麼時候有這種事出現呢？按着道理來說，既然是主人，他就可以有權柄去管理、去享用他所有的。如果他是小孩子，他就還不能有這樣的實際，因為他還不夠成熟去接受產業。如果他真要接受產業，他定規要成為長成的兒子。

神在這裏給我們看到一件事，在正常情形底下，一個主人的小孩子，在他的實際裏，他跟奴僕是沒有分別的。不是說他的地位沒有分別，地位上是有分別，但實際上是沒有分別。因為奴僕要接受主人的管理，要聽從主人的差遣和吩咐。小孩子在家裏，也一樣的必須要接受他的老師，或者說他的監護人的管理和訓導，他還不能自己作主，他必須要學習服從，在這一方面就跟奴僕沒有兩樣。他不能說，「我是主人，所以我不聽你的話，我是可以隨便處理我家裏的所有。」這個是不可以的，在那個時代不可以，現在也一樣不可以。尤其是在美國，你說，「我父親有很多的財物。」你怎麼知道你父親的財物一定是你的？你看到了他的遺囑是寫着「他所有的產業都要給你？」在美國沒有這樣的規定說，父親所有的一定要傳給兒子。

前不久，看到報紙上一個報導，一個有錢人死了，他遺囑裏留給他那條狗的，比給誰的都多。你不要說，我是父親的兒子，所以父親的所有一定是我的。沒有這樣的事，從前在羅馬帝國的時代，父親所有的歸兒子去承受，這一點是沒有疑問的，不會有一條狗比兒子更珍貴。但是問題在這裏，兒子沒有長成的時候，父親的所有跟他沒有直接的關係，必須要等到「他父親預定的時候」（2節），他才可以承受產業。這個「預定的時候」，一般來說有兩個情形，一個是他到了法定的年齡，父親就為他舉行一個慶祝，慶祝他成年。這一個習慣，現在的猶太人還在執行。從前中國的社會也是有這個說法，不過現在沒有了。在中國來說，你長大到一天，你可以戴帽子了，就是說你成人了。所以在中國古老的說法，你到了成年的時候叫作「及冠」，就是可以戴帽子了；對女孩子來說，叫作「及笄」，就是可以戴首飾，頭上可以戴飾物。女孩子長大到那個年紀，就叫作及笄年華。

當時的羅馬人很重視這個日子，現在的猶太人還是這樣。我們那年去以色列的時候，正好在哭牆那裏看到有這樣的一回事，我們以為是什麼大事，原來是一個少年人可以戴帽子了。好隆重的！他的家長、親屬和朋友都在那裏，很熱鬧，不僅是有一個儀式，還有一個大宴會，也許比結婚的宴會還要鋪張。在這裏就說，到了「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」。在這個時候來到以前，他一直是被管家管教的。你不能說，「我是小主人，你怎麼來管我？」這是沒有辦法的，你不到那個年齡，你是小主人也得受管教。但到了預定的日子，你成年了，就可以不必受管，你就是真的作主人了。

律法的原則

聖靈用保羅說出這樣的一件事，說明律法和神的恩典當中的關係。他說，「我們為孩童的時候」（四3），在屬靈的範圍裏，「我們為孩童的時候」的這個「我們」是指誰？這個「我們」乃是包括了全人類，不是單指着保羅跟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，也不是單指着猶太人。這裏所說的「我們」，乃是包括了全人類。在那一個時候，全人類都是活在律法的原則底下。雖然平常我們講到律法的時候，只是說到以色列這個範圍，但在屬靈的原則上來看，全地的人都是活在律法的原則底下。你看到所有的宗教，他們擺出來的就是律法的原則，總是你作到一個什麼地步，你就得什麼賞賜。所以不管是哪一個宗教，都有同一個觀念，好人得好報，壞人就惡報。中國人再加上兩句，「如果沒有報應，只是

時間還沒有到；時間到了，那報應一定來。」

我們在這裏要注意，全地都是活在律法的原則底下，所以我們說，「我們為孩童的時候」，乃是說到有神的律法來遵守的範圍為主題。我們在屬靈上還是小孩的時候，我們「受管於世俗的小學之下」（四3）。這個「世俗的小學」是什麼呢？它就是律法。我們從歌羅西書那裏能看得很清楚，這一個「世俗的小學」，乃是指着律法來說的，弟兄姊妹你們看，歌羅西書第二章第八節裏就提到，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、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着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、和世上的小學，就把你們擄去。」弟兄姊妹看到了？一切與基督無關的哲學、宗教，都在「世上的小學」這個範圍裏。

這個「世上的小學」不管是用哲學的形態來發表，或者是用宗教的形態來發表，都有一個共同的現象，那現象是什麼呢？我們看二十一節，「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着？」什麼叫作「在世俗中活着」？什麼叫作「仍然留在世上的小學裏」？底下就說，「服從那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？」我們就看到了，原來那「世上的小學」，乃是一些規條，這些規條是對人有要求的。你按照它的要求來作好，人就說，「你對了。」你沒有照着這些要求來作好，人就說，「你不對。」這些規條都有審判的作用，也就是一個審判的標準。既然說是審判的標準，這就是律法，這就是定人罪的根據。

回到當時加拉太人所面對的世上的小學，那「世上的小學」就非常清楚是指着猶太人的律法。當然，世上的小學就不單是只有猶太人的律法，一切在律法的原則裏的事物，都稱為世上的小學。現在我們要注意，在屬靈的層面上來看，我們還是小孩、什麼都不懂的時候，神就用律法來作我們訓蒙的師傅，我們就都在律法的約束底下。「及至時候滿足」（四4），這個「時候滿足」是什麼呢？就是神的兒子來了，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」（四4~5）

為女子所生

弟兄姊妹們，這一節經文是非常非常重要，並且也是很豐富。這裏說，從前律法好像訓蒙的師傅來約束我們，因為我們還沒有長成，我們還沒有長成到一個地步，得着兒子的名分。弟兄姊妹要注意這一個「作兒子」，和「得着兒子的名分」，乃是兩件不同的事。弟兄姊妹千萬不要把它混在一起，你要是混在一起，你就越讀越迷糊。感謝神！待會我會和弟兄姊妹們在這一方面多看一些經文，來弄清楚這一點。現在我們先從大範圍裏來確定這個事實。人在神兒子的救恩沒有顯出來以前，都是受管在律法的底下。但等到時候到了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來，要贖出那些在律法底下的人，叫他們得着兒子的名分，叫他們有一天能成為一個真真實實作兒子的人。

現在我們先來看這裏說的事實，「神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」，這一件事非常重要，因為指出了稱為基督的耶穌，在肉身上來說，祂是亞當的後裔，但在實際的生命裏，祂不是亞當的後裔，祂沒有承擔亞當所帶來的一切殘缺。所以祂在地上的時候，乃是神眼中的一個完全人。正因為祂是這樣的一個完全人，祂就有資格用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用無罪的去代替有罪的。所以這是非常關鍵的事實。神的兒子來，祂不是說來就來，祂是有一些經歷，這經歷乃是「為女子所生」。祂是女人的後裔，祂不是亞當的後裔。

從人來看，祂是亞當的後裔，但是從生命的實際上看、從屬靈的事實來看，祂不是亞當的後裔，

祂是女人的後裔。這是回顧第三章裏神所宣告的事實。正因為祂具備這樣的條件，所以祂能遮蓋人的罪，祂也能解決人的問題。不僅是祂有這個資格，祂還有一個經歷，祂是「生在律法以下」，這就說出祂必須要答應律法的要求。感謝讚美主！祂來成為人，實在就是要來答應律法的要求。所以主自己說，「我來不是廢掉律法，乃是成全律法。」

成全律法

什麼叫作「成全律法」？用另外一句話來說，那就是「答應律法一切的要求」。律法有什麼要求，祂就怎麼答應，沒有一樣律法的要求是祂不能答應的，祂全都答應了。按着祂自己來說，祂就是顯明律法的要求。按着祂作為我們的代替來說，祂也答應了律法的要求。我們這些亞當的後裔，不管怎麼追求，我們都沒有辦法能答應律法的要求。我們讀第三章的時候，已經指出這個問題，這個「凡」字、和「常常」，這兩樣我們就無法答應。「凡」就是說整個律法裏的每一條和每一點，你都必須要做得完完全全。你能做得完全，律法就不追討你，如果你不能完全做成律法的要求，律法就要追討你。這是從律法的內容上面來說的。

然後你看「常常」，這是指每一個時間，你都必須要滿足律法的要求。若有一點點時間，你沒有答應律法的要求，律法就要定你的罪。因為申命記那裏記得很清楚，「不常常照着律法書上所寫的去生活，這人就要被掛在木頭上。」弟兄姊妹你留意，一個「凡」字、一個「常」字，就把所有的人放在一個不能翻身的光景下。

我們不曉得人的天然壞到一個什麼程度。我的外孫，現在還不過十個月大，他已經有點表情了，是什麼表情呢？當然各種表情都有，其中有一種很突出的表情，「是我的，你不能搶去。」你就看到那一個「我」的感覺是多強。他爸爸給他吃一點東西，剩下一點，他爸爸拿來吃，雖然他還不會講話，但他會發表他的感覺，「啊！啊！」那是什麼意思？就是，「是我的，你怎麼搶我的東西？」

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我們說，我們長大了。就像保羅一樣，在律法的意義上來說，我們是無可指責的。但你去問問保羅，「你當小孩子的時候也是這樣？」我想，保羅就不敢說了。保羅大概只能告訴你說，「自從我懂事以來，自從我好好追求主以來，按着律法上的義來說，我是無可指責。」「你沒有追求以前、你還是小孩子的時候，你是不是也是無可指責呢？」保羅大概不會回答你什麼。

弟兄姊妹看到了沒有？律法對人的要求，是要求得那麼絕對。在中文聖經裏說的一個「凡」、一個「常」，這兩件事就把人捆死了。在英文聖經也是一樣，「每一樣」、「每時刻」，沒有一個時間你是可以請假的。你要請假，那就定你的罪。我們感謝主，祂生在律法以下，就是為着滿足律法。祂去成全律法，律法所有的要求，都在祂身上做成。這是從積極方面去留意。如果從消極方面來留意，你要是不「常」也不「凡」，那麼你就要被掛在木頭上。我們的主承擔了我們的罪，祂就被掛在木頭上，連律法消極的要求，我們的主也都成全。

得兒子的名分

弟兄姊妹看到，祂為女子所生，乃是說出祂的資格，也說出祂是在神的應許裏所顯明來成全神所應許的那位。祂生在律法以下，乃是說出祂在積極和消極方面，祂都成全了律法。這樣就引出一個結果，要把那些活在律法以下的人全都贖出來。贖出來做什麼？不僅是脫離律法的約束和管制，並要叫他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非常不簡單的一件事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如果這話可以說得

清楚，我們不說「兒子的名分」可不可以？我們就簡單的說，叫我們去作神的兒子。當然可以這樣說，因為第三章裏說了這個話，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」，為什麼這裏不說，「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子」呢？卻要說，「得着兒子的名分」呢？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必須要看到，「作兒子」跟「得着兒子的名分」是兩件不同的事。如果我們沒有看清楚這個，我們就感覺有些經文很為難。我們在這裏要留意，「得兒子的名分」究竟是怎麼一回事？從表面的現象來看，「得兒子的名分」乃是說出我們原來不是神的兒子，現在神收養了我們，叫我們成為祂的兒子。這是一方面，這當然也是我們的經歷，我們原來不是神的兒子，現在神把我們收養了，神承認我們是祂的兒子，這是一方面。另一方面，乃是要叫我們不僅是一個被收養的人，同時也是一個得着神兒子名分的人。

什麼叫作得神兒子名分的人？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說到實際去接管產業的資格。這是很重要的，神拯救我們的時候，祂不是僅僅叫我們接受兒子的地位，祂乃是要叫我們有一天去接管祂的所有，所以就說我們是承受神產業的人，也就是祂的後嗣。為要弄清楚這一點，弟兄姊妹們請翻到羅馬書第八章去，在那裏就給我們看見，這個得兒子的名分的開始和結果。開始是一個身分的改變，末了是實實在在的承受神的所有。

得兒子名分的經歷

頭一處我想弟兄姊妹要來看的是第十五節，「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（中文聖經把它翻譯成「心」），仍舊害怕。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（中文翻成「兒子的心」）。」我先把這裏澄清一下，這個得着「兒子的心」的原來的意思，你讀英文聖經就清楚一點，「我們所接受的乃是一個兒子名分的靈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這個嗎？我們所受的是一個叫我們接受神兒子名分的靈。從我們的經歷上來說，這是頭一個神兒子的名分發生在我們的身上，這一個經歷就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已經成為兒子。成了兒子是因為接受那兒子名分的靈，那也就是說出這一個兒子名分的靈，在那一個時候給了我們作兒子的地位。

這個兒子名分的靈繼續在我們身上顯明祂的工作，直到有一天叫我們真實得着兒子的名分。什麼時候真正得着神兒子的名分呢？還是在第八章上。我們看二十三節，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？什麼時候是我們真正的享用神兒子的名分呢？不是在我們接受神兒子的靈的那一刻，乃是在兒子的名分的靈在我們身上成熟了的時候。什麼時候成熟呢？就是在主再來的時候。主再來的時候，聖徒復活被提，那時候就是身體得贖的日子。身體得贖就是在主回來的時候，信主的人從死裏復活，活着存留的人身體改變，在復活的大能裏，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遇見主。這一個時候，就叫作得贖的日子，就是復活被提，也叫身體得贖。

弟兄姊妹都知道，完全的救恩在我們身上的三個階段，頭一個階段是我們常常說的「得救」，這是開始的階段。第二個階段就是現在我們正在經過的階段，就是我們所說的「得勝」，是牽涉到我們生活和工作的。第三個階段就是「得贖」，得贖就是得救的人在主再來的時候復活被提。什麼時候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呢？就是在身體得贖的時候，那時信徒復活被提，與主一同在榮耀中相遇。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？這個「兒子的名分」原來是有那麼大的研究。起初我們作兒子，乃是因着接受兒子名分

的靈，然後我們憑藉這靈來度過我們在地上的年日，末了在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就真正的進到兒子的名分的實際裏，享用主的榮耀和豐富。

羅馬書第八章開始，說到我們承受兒子名分的靈的時候，就說出一個事實。這兒子名分的靈進到我們裏面來，我們就呼喊神作我們的「阿爸父親」，這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。你絕對不肯隨便稱一個人作你的父親，事實上也不可能，除了你親生父親以外，你不可能有別的父親。我們的天然告訴我們，你不會在街上碰到一個人，你就喊他作「爸爸」。如果有人跑到你面前來，你不知道他是誰，他喊你一聲「爸爸」，恐怕你要害怕起來了。哎！這人是個瘋子？還是有什麼事？有什麼意思？感謝主！生命的經歷在我們身上是那麼清楚，這兒子名分的靈進到我們裏面來，我們就立刻跟神說，「我們的阿爸父親！」這是再自然不過了，一點難處都沒有。你稱祂「天上的父」的時候，我們說「父阿、父阿」的時候，你裏面的感覺是甘甜的，你裏面的感覺是很親熱的，你一點都不覺得勉強。感謝主！這是我們接受神兒子名分的起頭，決定了我們與神有父子的關係。等到有一天，主回來了，我們也在主來以前有好好的追求，我們也實在是長成了，主在榮耀裏顯現的時候，我們也就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感謝主！這實在是寶貝的一件事。

收養與接受生命

我們現在回到加拉太書來。我們的主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，這裏是說到接受兒子名分的經歷，乃是一個收養的經歷。你說，收養的就是沒有血統的關係，不在同一個生命的系統裏。感謝神！在動作上是收養，但在實際裏，也是神生下了我們。因為我們原來是亞當的後代，我們成了神的兒子，也不能抹掉是亞當後代的歷史。所以從我們整個人經歷過來的，就是從亞當的後代成為神的兒子，這明明是一個收養的過程。

但是如果我們跟神沒有關係，只是有一個收養的關係，這個關係就不算是完美的。所以我們又看見一件事，神收納我們的時候，或是說神收養我們的時候，神就讓祂兒子的靈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在這裏又呼喊「阿爸父」，羅馬書那裏也是說「呼喊阿爸父」。感謝主！從動作上來說，我們是被神收養的；從生命上來說，我們也實在是神所生的。感謝主！我們不再是奴僕，我們是兒子。既然是兒子，就靠着神作後嗣。

弟兄姊妹們，有一點我要先提出來。第六節說，「你們既為神的眾子，」（所有信主的人都包括在裏邊，因為是眾子，中文只是翻成兒子，沒有把那個「眾」翻出來。）到了第七節的時候，你又看到了，「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。」翻譯對了，這說出一件什麼事？乃是說出生命的經歷，這經歷完全是個人的，若不是個人的經歷，那就不可能成為兒子。要成為兒子，就要接受兒子的名分的靈，那是個人的經歷。當然個人的經歷是為了那一個團體的經歷，因為神要叫眾子都在基督裏。從外面來看是眾子，但在基督裏來看的時候就是一個，這是神的旨意，我特別指出這一點，特別強調作兒子的事實，絕對是一個個人的經歷，別人不能代替我們去作兒子，也沒有人能代替我們去接受一個作兒子的資格，只有我們直接到神那裏去取用。

感謝主，因着有兒子的生命，就接受神對兒子的定規，因此就能活在兒子的實際裏。那結果就是有一天都要得着兒子的名分。這一點留待下次我們再補充一下，我想今天晚上就停在這裏。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十講 憑應許作兒子

(四8~28)

我們繼續在第四章第二段開始來看。感謝神！因為我們接受神兒子救恩的時候，神就把兒子名分的靈賞賜給我們，叫我們因着這兒子的靈也接受了兒子的身份。並且也因着這一個兒子的生命，在神的管理底下慢慢的長成，等到我們的主回來的時候，我們都要從取死的身體這個事實裏得了救贖。那一個時候，我們就真真實實的享用兒子的名分，與我們的主一同在父的面前承受產業。

給不是神的作奴僕

聖靈用着保羅說過這些話以後，從第八節開始，聖靈就說，「你們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。」(8節)弟兄姊妹們看，這一句話有點份量。我們非常容易忽略一個事實，我們很容易就把這句話讀成了這樣的意思，「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我們是給罪、給撒但作奴僕。」尤其是我們讀到羅馬書第六章的時候，就更有這樣的觀念。那裏說到，「你們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皿。」我們很自然就想到我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我們是罪的僕人、是撒但的奴僕。

弟兄姊妹，你們細細來留意這裏，你就看到這個範圍比罪、比撒但大多了，因為這裏不是說罪、也不是說撒但，而是說「那些本來不是神的」。什麼是「不是神的」呢？神以外的任何人、事、物都不是神。罪當然不是神，撒但也當然不是神；除了罪和撒但，神以外任何的人、事、物，也都不是神。因此我們就要注意，保羅在這裏把聖靈的意思說出來的時候，這個「不是神的」，主要的對象乃是指着律法。這一個是我們平常不會想到的，我們以為律法是出於神的，我們以為律法是神在西乃山上傳給摩西，然後交給百姓的。但是我們讀到這一個地方的時候，我們非常清楚的看到這一件事，「不是神」不僅是一些我們以為不是神的事物，連出於神的事物，仍然不能說它是神。

我們從下文曉得，保羅在這裏說的「給不是神的作奴僕」，明明是指着律法說的。既然連律法也包括在內，這個問題就非常不簡單。因為在我們的心思裏，常常把屬靈的事，很簡單的作一個二分法，不是這個，就是那個；不是神，就是撒但；不是義，就是不義。因此我們在這裏看到「給不是神的作奴僕」，我們就會想到神的對頭那方面去。事實上，我們沒有認識主以前，我們是服在撒但的權勢下，作牠的奴僕。人也是給罪轄制着，作它的奴僕。

弟兄姊妹們，你看神在這裏用的字很有意思，「你們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。」以色列人不認識神嗎？從來沒有人說他們認識神。他們是神的選民，他們是神從埃及領出來的，一直領到迦南地，在那地承受神的應許，你能說以色列人不認識神嗎？當然從外面來說，他們應該是認識神。但事實上他們一直不認識神。我們從出埃及記來看，從民數記來看，從約書亞記來看，從整個以色列的歷史來看，你就看見以色列人不認識神的時間，比認識神的時間不曉得要多了多少倍。他們在地位上是認識神，名義上也是認識神，但事實上他們不認識神。

所以你看到，「你們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，你們給那些不是神的作奴僕。」我們就看到一件非常嚴肅的事，不是只有罪能叫我們作奴僕，不是只有撒但能叫我們作奴僕，連一些出於神的事物，如果

我們處理得不準確，我們仍然會落到作奴僕的光景裏。律法是神給的，但是人若沒有準確的領會律法的功用，沒有準確的按着律法的指引去尋求神，反過來把律法作為一個與神交換恩典的條件，這就錯了。神在人中間作工，我們跟上神的工作，這沒有什麼不對的。但問題在這裏，當我們落到工作裏的時候，雖然那些是神的工作，但是我們看重神的工作過於神的自己，我們就成了工作的奴僕。所以弟兄姊妹們，在這裏雖然特別是指着律法的問題，但卻擺出了一個原則，給我們來學習、來跟隨。

給神認識的人

「你們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，你們是給那些不是神的作奴僕。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了。」（四8~9）先看這兩句，現在你們是認識神了，不再像從前那樣的愚昧，只是從外面知道神。現在你們真的是知道神，並且也經歷了神，你們實在是認識神。不僅是認識神，並且你們也是神所認識的。弟兄姊妹們，關鍵在這裏。人認識神是一件很大的事，但是反過來，神認識我們，這是一件更大的事。大在什麼地方呢？

神認識我們這事就有幾個內容叫我們去思想。頭一點，你這個人被神看中了，不僅是看中了，也被神選中了，不僅是選中了，並且神在你身上顯出祂的拯救來。不僅是顯出拯救來，並且把生命賞賜給你們，把兒子的名分賞賜給你們。神認識你是認識你什麼呢？不是認識你是某某人，乃是認識你是祂的兒子。第三章的末了、第四章的末了，我們都看到這樣的事。第三章的末了是這樣說，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（三26）第四章的末了，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。」（四28）

弟兄姊妹，你看到沒有？神怎麼認識我們？認識我們是誰？認識我們是某某人嗎？認識我們是活在灣區的一批人嗎？當然神知道我們是活在灣區，當然神知道我們是某某人，但是更重要的那一點，乃是祂認識我們是祂的兒女。弟兄姊妹們，你看這一件事是何等的完美！感謝主！從前我們是給不是神的作奴僕，現在我們卻是被神認識到這樣的一個地步，祂承認我們是祂的兒子。這樣的作一個比較，就看見這個變化是很大了。從前不是神的成為我們的主人，現在神成了我們的父，我們成了祂的兒女。這一個轉變好大，我們沒有辦法說，這一個轉變大到一個什麼程度，那是把整個事情翻轉過來。不僅是翻轉過來，若只是翻轉過來還不成，你從前是一個罪人，現在翻轉過來就不是罪人，已經是很不得了。但並不是不再是罪人那麼簡單，乃是兒子，乃是承受產業的，比不是罪人不知要高出多少倍。我們感謝主！

不該再走回頭路

聖靈在這裏提醒加拉太人，當然也是提醒我們這些人。我們承認，人的天然非常容易傾向讓外面看得見的人、事、物作我們的主，包括那些出於神的。感謝主，現在神的靈叫我們看見，我們在神眼中的實際是怎樣的？是兒子，是神所認識的，是有神生命的，我們稱神作我們的阿爸父親，神也不以為是過份的。相反的，神以這個作為祂的喜悅，是這樣榮耀的事實，神已經給了你們，你們也享用了，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它作奴僕呢？」（四9）怎麼又回到最起初的那一些知識上面，讓它來轄制你們呢？上頭已經提到了，律法對人與神的關係的調整，一點用處都沒有。律法從正面來說，只是要求人這樣活在神面前；在消極的那一方面，根本就是定人的罪。所以律法對人與神的關係的調整是沒有作用的，現在基督的救恩已經把你們帶到作兒子的事實裏面去了，怎麼還要跑回

頭路，回到律法的底下，去作它的奴僕呢？

弟兄姊妹們，人的天然就是喜歡這個，好像這些外面看得見的事物，叫人感覺有把握一點，好像實際一點。因為底下就說，這些小學是什麼呢？我們知道那是律法，這裏固然是指着律法，但不是單指着律法，一切的宗教裏的事物，都是在小學這個範圍裏。你看到這個小學的事物的時候，你立即就看到小學的內容是什麼。小學的內容是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，完全是外面的一些動作。你怎麼守安息日，你怎麼守月朔，你怎樣去守逾越節，你怎樣去守五旬節，你又怎樣去守禧年、守安息年，這些都是在從神那裏來的律法裏的。那時是律法，現在在神的整個救贖計劃裏，這是「小學」，這是非常基本的東西，這個「基本」乃是叫人認識自己是個罪人，乃是叫人知道神要為人預備拯救，只是讓人知道有這些事而已。但是這些事要成為事實，只有神的兒子才能來作成一切，人接受神的兒子，就因着神指着祂兒子所賜下的應許，救恩就成就在人身上。

弟兄姊妹們，聖靈用保羅在這裏說出這樣一個事實，很清楚的告訴當時的加拉太人，不要停留在外面看得見的事物，因為一切從外面看得見的事物，都不能解決人和神之間的問題。你必須看見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給人的應許。你說，「應許看不見，律法看得見，我們知道哪一天是逾越節，過了七年就是安息年，月亮只有蛾眉月的時候就是月朔。」這些是看得見的，這樣就叫我們有把握。但是神的應許在哪裏可以看見？應許在哪裏？有什麼事可以很具體的讓我們掌握住？這些是在外面看不見的。感謝讚美主，如果聖靈叫我們裏面是明亮的，我們所看見的，不是要看見那應許的情形，乃是看見賜應許的那一位主。雖然你肉眼看不到祂，但是祂的信實叫祂不能背乎自己。祂既然顯明了應許，祂就必須照着祂的應許來作成，祂不會因着我們看不見什麼叫作應許，我們好像沒有什麼把握，祂就不應允我們。

感謝神，聖靈藉着保羅給我們看見，在追求進入主救恩的豐富裏，不是回頭去看我們如何來到救恩的事實裏。你說，「我們從前是經過律法這一段，然後我們就接受救恩。我們沒有接受救恩以前，我們只是知道律法，我們沒有辦法行出律法來，現在我們得救了，我們有條件去把律法實行出來，所以我們得救了就要回到律法裏去成全。」聖靈說，「沒有這樣的事！」我們感謝主，因為我們在神的面前，不是給不是神的作奴僕，乃是在神兒子所成全的救恩裏面得了釋放。

失去了起初的單純

聖靈把話說到這裏的時候，好像已經把律法的事情說到一個段落。然後從第十二節開始，保羅就給弟兄們有一個交通，讓他們看見，他們起初蒙恩的時候，是如何在神面前走過來的，所以保羅就述說過去他在他們當中的一些事。「弟兄們，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」（四12）不僅是沒有虧負，你們過去對我還是很有恩典。現在我們留意這裏，「弟兄們，我要勸你們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，」像保羅什麼呢？像保羅的單純，像保羅向着主的單純。保羅要他自己也像他們一樣，像他們什麼呢？像他們曾經有過的單純。所以在底下就說出一些歷史的事實來。

他說，「你們沒有虧負我，一直對我非常有恩典，因為我傳福音到你們那裏去，我身體有毛病。」（參四12~14）什麼毛病呢？弟兄姊妹記得，在哥林多後書上說，保羅身上有一根刺，這個刺叫他實在很難受，他就三次求告主。他說，「主啊，若是可以把這根刺拿掉，求祢拿掉。」他禱告三次以後，

主沒有把它拿掉，他就不再為這事求，他就在主手裏把這事接過來。究竟保羅那根刺是什麼？有些弟兄說就是他身上的毛病。他身體上有什麼毛病呢？他的毛病是出現在他的眼睛，他的眼睛不曉得是不是白內障，可能比白內障嚴重多了。因為他的眼睛有毛病，這毛病很拖累他，叫他在服事上不得釋放。

所以在底下你就看到，保羅說，「我身體不好，但是你們卻因着我的身體受試煉。」受什麼試煉呢？「你們沒有輕看我，你們沒有因着我身體軟弱，甚至你們沒有以為我是差不多眼瞎了，所以你們就輕看我。你們沒有這樣作。」弟兄姊妹，我說這個話沒有說得過份。你記得，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，他對他們說，有人冒他的名寫信給帖撒羅尼迦的教會，所以保羅說，你不要聽那些冒我的名寫信來的人講的話。那封信寫到末了的時候，保羅就說，「我親筆的簽字是這樣，替我寫信的是這個弟兄、這個弟兄，名字是我簽的，你們看我簽的名，字是何等的大。」為什麼他簽的名字簽得好大？因為他差不多眼瞎了，他差不多看不見了，所以他簽起名字來，他的字就寫得很大。

弟兄姊妹，時間是久了一點，你們大概還記得一件事。希曾弟兄第一次還是第二次來我們中間交通的時候，他那時的白內障還沒有動手術，那時，他差不多也看不見東西，所以他在交通的時候，他把那些要唸的經文都寫下來。那些經文的字是寫得那麼大，要有那麼大的字他才看得到。當年保羅是不是白內障，我不敢說，反正他眼睛是很有毛病。一個人眼睛有毛病，走路也不得輕快，說話也沒有表情，反正就是木然的，非常容易引起人一種輕視的感覺。但是保羅說，我雖然是這樣子在你們中間，你們一點也沒有厭棄我。相反的，「你們承認我是基督的使者，甚至你們看我如同看見基督一樣。」（參四14）

當然我們不注意這一個，不過這裏也隱藏了一件事。如果當日加拉太人會這樣看保羅，現在他們又轉離保羅，你就知道不是沒有原因的。因為加拉太人他們是看外面。保羅來了，他是基督的使徒。耶路撒冷那裏有人來了，不，是耶路撒冷來的人，是主的弟兄那邊來的人，並且使徒們都在那裏，這些使徒比保羅更早作使徒，跟隨主的年日更長久，他們當然是比保羅大。弟兄姊妹，你可以看見，也能理解得出來的。耶路撒冷的人來了，加拉太人心中就起了變化，保羅比不上他們，所以我不要聽他的，他以前所說的，可以放在一旁。這件事沒有發生以前，他們就看保羅說的什麼都對。當然這是人的無知，雖然是無知，裏面卻是實實在在有一份單純，他們就是因為那樣單純，所以他們就接待保羅，接待到一個不保留自己的地步。

必須在真理裏單純

光是單純不夠，現在只是說他們當時的單純，保羅說，「你們當時單純到這樣的一個地步，你們待我待得實在太好了。我眼睛不妥當，你們就甚至有這樣的一個表達，如果你們的眼睛能挖出來，放到我保羅的眼睛裏，叫我保羅的眼睛可以明亮一點，你們也甘願作。你們當時的確是如此的單純活在主的面前，你們這樣的單純，我保羅能給你們作見證。但是現在我把真理告訴你們，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。」（參四14~16）真的是這樣嗎？弟兄姊妹，在這裏我們就看到了，剛才我們說，巴不得我們在神面前能很單純，但是單純必須是在真理裏，單純不是單純在人與人的關係當中。如果單純是單純在人與人的關係裏，一個人發生了難處，其他的人也就跟着發生難處。

但是感謝神，保羅在這裏就提到，你們以前那樣單純，是非常好的，我也像你們一樣，為着主的緣故，什麼都可以擺上，但是你們必須知道，單純必須單純在真理裏。你不能在真理以外單純，你在

真理以外單純，那個單純就是無知，就是幼稚，那個單純在神面前是沒有價值的，單純必須是單純在真理的基礎上。你認定神這樣說，你就毫無保留的接受過來。你認定神這樣啟示出來，你就毫無保留的跟隨上去。這樣的單純在神眼中看為非常的寶貝。但是那時的加拉太人單純是單純，卻缺少了真理的保護，所以等到真理顯明出來，他們就沒有辦法接上真理。他們仍然是看見人與人的關係，他們看見保羅不如耶路撒冷來的人，用人的話來說，因為耶路撒冷是教會的創始地，教會起初建立的時候，那一批人都在耶路撒冷，當然耶路撒冷是比較有份量。

這是看人和人的關係，沒有看見神怎樣作工，神如何去作工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看到保羅在這裏把他們裏面的難處指出來，從前你們很單純，但是我把你們帶進真理裏去的時候，你們就看我是仇敵，因為有一些人來說，真理是在耶路撒冷。真理是不是在耶路撒冷呢？當然不是。如果你要看真理是在耶路撒冷，你就是看人，就是看外面的事，不是看主自己的應許，不是看主從舊約一直到那時給人的啟示。保羅很少批評人，你看保羅的書信裏，批評人的話不太多，但是也不是絕對沒有。你能看見，如果他要批評一些人、事、物的時候，他所提出的批評定規是要把人帶到給神建立的裏面去，不是為了批評而批評的。

要知道人心裏的意念

現在保羅批評人了，他說，「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。」（四17）為什麼不是好意呢？他明明告訴我們說，「如果我們要得救，我們信了主，還要再加上守律法，才把事情作完成。如果不守律法，不是實實在在的活在律法裏，你光是信主，這怎麼可以呢？」在人的道理上是說得過去的，但在神的工作裏就說不過去，在神的計劃裏也是說不過去。所以保羅在這裏說，「那些人用熱心待你們，不是好的。」中文聖經把它說成不是好意，那個「意」字好像是冤枉了這批人。這件事實在是好意，但是他們那樣作卻不是好的。「好意」不等於一定作好事，神要我們去看的是那事是不是對的，不是看那些人是不是好意。因着好意，錯的也可能變成對的，沒有這樣的事。所以這裏不是「好意」，而是「那些人這樣熱心待你們，不是好的。」

為什麼不是好的呢？弟兄姊妹，我不喜歡這個翻譯，如果說是「離間」，離間他們跟保羅的關係，若是人與人的關係，有什麼了不起？保羅也不是那麼小氣的人，我是喜歡小字裏的原文的意思。弟兄姊妹注意，原文是什麼意思？它說，「他們這樣熱心待你，不是好的。因為他們是把你們關在外面。」（四17）什麼是關在外面？關在什麼的外面？是關在保羅的外面？當然保羅不是此意。因為你實在看到保羅的心胸是非常大的。

在腓立比書裏說到，有人傳福音的目的是不對的，但是保羅說，「我不管他們的心意是怎樣，只要基督被人傳開，主的名給傳開，我就歡喜。」但是我們讀那段話的時候要注意，保羅歡喜是歡喜基督的名字被傳開，保羅倒不是歡喜有一批壞蛋去傳福音。那些不對的人還是不對，不過他們在那裏作的時候，叫基督的名字被人聽到，這總算是好事。這個事是好，但那些人是不好。這裏說的剛好反過來，他們這些人作的事，也許他們是好意，但是作出來的卻是不好的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是把你們關在外面。關在什麼的外面？弟兄姊妹，我們從上下文來看，我們就知道，如果輕微的來說，是關在救恩的外面。或者說的更準確一點，是把你們關在救恩應許的外面。如果看得更豐富一點，就是他們把你們關在基督豐富的外面。弟兄姊妹看到了，上文是說兒子的名分，然後成為產業的主人，從接受名

分到成為產業的主人，這就是進到豐富裏。你們要注意，他們把你們關在外面，他們叫你們跑回頭路。你們接受了救恩，你們只該在生命裏長成。但現在你們卻回到律法裏去守律法，不是在生命成長的路上走。結果你們就失去了生命的豐富，也失去了神應許的榮耀，並且你們更失去了在救恩裏的指望。

再受生產之苦

弟兄姊妹們，這一件事是保羅所不能忍受的，你要對付他，他覺得沒有什麼了不起。但是你要把人關在基督的豐富以外，這一個是保羅所不能忍受的，也是神自己不甘心的，愛慕主的人和認識主的人也不同情的。感謝主！求主給我們很清楚的看到這一樣，所以保羅在這裏就特別提到「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，原是好的。」（四18）你能很熱情的接待人，都是對的，但是你必須作在真理的基礎上。所以保羅裏面有一個很重的感覺，說了這許許多多的話，他就說了，你們說是保羅的嘆息也好，你們說是保羅一個很重的心思也好，他說，「我小子啊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」（19節）好像我要重新把你們再帶到生命的起點那裏。不僅是要把你們帶到生命的起點那裏，並且我一直在那裏要看見一件事出現，然後我裏面的重擔才能放得下。看見什麼呢？看見「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。」（19節）弟兄姊妹們，這話很有意思，如果我們不細細去注意，我們一定是這樣領會，「小子們啊！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等到你們真的是能顯出基督的形像。」我們這樣看沒有什麼不對啊！但是這裏卻不是這樣，不是說剛才所說的不準確，而是保羅在這裏把聖靈的意思發表出來，比剛才我所說的還要深。

如果我們從文字的表面上來看，那是不合理的。為什麼？我唸出來，你們就知道。「我小子們啊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已經成形在你們心裏。」通不通？不通。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」就通，「直等到基督已經成形在你們心裏」就不通。既然是已經，何必要再等呢？如果要等，怎麼會是已經呢？但是感謝主，在人的道理是說不通，在屬靈的實際裏卻是事實。弟兄姊妹知道，我們接受主的時候，主已經在我們裏面，主已經成形在我們裏面，既然已經成形在我們裏面，保羅說這話是什麼意思？「再受生產之苦」是什麼意思？那是胡說嗎？沒有。

保羅說的是說一個屬靈的事實。基督已經是在你們裏面，基督也成形了在你們裏面，但是你們卻沒有把基督活出來，所以人家沒有看見基督在你們裏面成形。所以保羅說，「我如今是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我要重新把你們帶回生命的源頭那裏，叫你們看見一切的追求是在生命裏開始，也在生命裏完成。你們如果不是這樣的話，你沒有辦法能活出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的事實。」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看到這樣的事，我們一面要感謝我們的主，因為在我們矇昧無知的時候，我們糊裏糊塗的接受主作我們的救主的時候，主也沒有因着我們在真理上的認識不夠清楚，所以祂就不成形在我們心裏，祂還是成形在我們裏面。但我們卻是把我們的主關閉了，沒有讓這一位在我們心裏成形的基督顯明出來。現在保羅就把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帶回生命追求的準確路上，叫他們真看見，不是憑着人所作的，乃是憑着神的應許。

憑應許作兒子

所以在底下，保羅就馬上說了一件事，他說，「你們既然那麼喜歡律法，那我就請問你們，你們是聽見過律法的，聖經上記載着，」中文的二十二節是「因為律法上記着」，弟兄姊妹們，「律法上」這三個字應該把它擦掉，律法上沒有記載底下的事，那是聖經上記載的，如果一定要加上去，那就加上新約聖經多次寫上的，「因為經上記着說」，就是這樣。經上記着什麼呢？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

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婦人生的，然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着血氣生的，」（四22~23）弟兄姊妹都記得以實瑪利出生的過程，那是撒拉起的意思，「我不能生孩子，你倒不如跟我的婢女結親，讓你從她得孩子。也許因着這樣，我也可以得一個孩子。」那是以人意作起頭的，是在人意裏作出來的，所以說是「血氣生的」。

另外一個是「憑應許生的」（23節），那是以撒。撒拉不能生育，也過了生育的歲數，不可能有生育。但是神說，「撒拉要生一個兒子。」這是應許，「明年這時候，撒拉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」這以撒是從神的應許來的。經上就記着有兩個女人，一個是夏甲，一個是撒拉。一個是使女，一個是自主的婦人，就是作主婦。這兩個人都生下孩子，頭一個人生下來的是從血氣生的，另外一個生下來的，是從應許裏來的。現在保羅說，「這個使女就是夏甲，」按着這裏一步一步說下去，「這兩個女人就是兩個約，一個約是出自西乃山，西乃山乃是叫作夏甲，夏甲就是指着阿拉伯的西乃山，從夏甲生出來的是以實瑪利。但是夏甲所表明的，乃是一個約，這一個約是從西乃山那裏來的。」（參22~25節）

是什麼約呢？弟兄姊妹，我們也要弄清楚這個約。我盼望弟兄姊妹們，能把創世記的歷史掌握得很清楚。夏甲生以實瑪利，不是從神開始的，但是因着亞伯拉罕，神也指着以實瑪利立下了一個約。但是這一個約，跟神永遠的計劃沒有關係，只是說出神記念他，也記念他的後代。所以說，這兩個女人就說出兩個約，一個約是人起頭，神再加上一點允許的承認。另外一個約是神作起頭的，撒拉生下以撒，過程是復活生命的大能來作成的。所以以撒的出生乃是完全在應許裏。

現在我們就注意，保羅說，這兩個女人就是說到兩個約，因為以撒的出生，完全是神跟亞伯拉罕立約而來的，以實瑪利有神的記念，也是因着亞伯拉罕的原故，神也給了他一個小小的約。現在要注意了，注意什麼呢？「夏甲乃是指着阿拉伯的西乃山。」你說，「我知道了。」但是聖靈說這話並不是停在這裏，接着的那一句話才是目的，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為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」（25節）弟兄姊妹注意，保羅說這話的時候，猶大是在羅馬人的手下被管轄的，所以說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他們為奴，跟西乃山的為奴沒有分別，都是一樣的，是同類的。為什麼是同類呢？為什麼是一樣呢？因為西乃山是屬地的，現在的耶路撒冷也是屬地的，都是在地的，所以一切在地的，都是作奴僕的。

我們掌握這一點，然後你再看底下。「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」（26節）這明明是指着撒拉說的，撒拉是我們的母。她為什麼是我們的母呢？因為她能作母親，乃是從神的應許來的。神的應許是從天上來的，那應許是屬天的。屬天的應許，產生屬天的子孫。屬天的應許，是把生命給人的；屬地的應許，頂多是叫人得着地，卻沒有得着天。感謝神，所以在底下你們就看到，聖靈引以賽亞書上一段話，「那不懷孕，不生養的，你們要歡樂，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們要高聲歡呼，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為什麼沒有丈夫能有兒女呢？

弟兄姊妹們，你們要注意了，這正是指着「不是憑血氣生的」。有丈夫的生下孩子，那是從血氣生的。現在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不是從血氣生的，約翰福音一章不是那樣清楚的說嗎？「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也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乃是從聖靈生的。」感謝主！在這裏引領你要注意舊約律法上的事，你就必須看見，律法的最開頭最開頭的那些歷史，一定要看見我們的祖宗，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。這

兩個兒子的母親就是表明兩個約，一個屬地的，一個屬天的。屬地的約是從血氣開始，是從人意出來的。屬天的約是從天上來的，是憑神的應許而有的。

感謝神！二十八節就更清楚的說了，我們是憑應許作兒女。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應許作兒女，好像以撒一樣。」感謝主！我們是憑應許成了神的兒女。看亞伯拉罕當時的歷史，兩個兒子都出來了，就發生一些難處，這些難處就是從血氣生的，對付了從應許生的。我們曉得以實瑪利跟以撒，他們小時候是有些過不去的，主要是因為從夏甲來的。結果是怎麼樣？結果就是說，「把使女和使女的兒子趕出去，她不能跟自主的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看到了這一段話，從歷史說到當時，從他們的經歷說到屬靈的原則，從看歷史到看見兩個約，一看見兩個約，就看見屬天的和屬地的，出於人的和出於神的。如果從歷史看原則，從來都是屬地的欺負屬天的，從前是這樣，現在也是這樣。感謝神，你就讓屬地的欺負屬天的吧！但你要看見那結局，只有屬天的，只有從應許出來的，才是承受產業的。

感謝神，巴不得聖靈把這裏面的一些事，向我們說得更細一點。我們承認人能說出來的話非常有限，但聖靈向我們直接說話的時候，我們就看到舊約的歷史和新約裏的實際的關係，我們就更有把握的說，我們不再走回頭路，我們也不再回到律法裏，我們是堅持一直在神的應許裏往前去，願主恩待我們。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十一講 不能離開基督

（四21~五5）

上次我們輕輕的看了第四章的末了，我想在末了的這一段，重複再來提一下。聖靈帶領保羅，看見了一件非常嚴肅的事，那就是撒拉和夏甲這兩個人，因為這兩個人在屬靈的歷史上，帶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。我們都知道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，一個是從人意生的，一個是憑應許生的。按着人意生的是以實瑪利，按着應許生的是以撒。他們兩個人出生的經歷完全不一樣，但是這個經歷並不是他們自己的，乃是他們的母親的。因此聖靈在這裏就把一個很重要的、從來沒有人領會的秘密，向我們解開。

我們先看夏甲跟撒拉，只是看見她們的身份，一個是使女，一個是主婦。這是她們的身份，但是卻沒有看到在她們的身份背後有一個屬靈的事實。這屬靈的事實和她們兩個作母親的，有非常密切的關係。以實瑪利絕對不是因為他母親是使女，所以他就不能在神面前有一個明確的地位。以撒也不因着他母親是一個主婦，所以他就有一個明確的地位。因為我們看見，在神那一方面，不因為以實瑪利是使女生生的，所以他就不能記念以實瑪利。神仍然承認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因着亞伯拉罕，神也記念以實瑪利。所以我們很明確的看得見，以實瑪利跟以撒兩個人的地位，不是因為他們的母親的身份來決定的，而是因着他們母親的屬靈經歷來決定的。

兩個約

現在聖靈讓保羅解開了裏頭的一點秘密，他說，這兩個婦人，實際上是兩個約，一個約是出於西

乃山，生子為奴的。一個是出於在上面的耶路撒冷，所以生下來是自主的。我們就得留意，保羅怎麼會有這樣的一個看見？如果不是聖靈的啟示，根本沒有人能看到這兩個婦人是帶着這樣的啟示。

我們看夏甲，這裏說，「她是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，」但是如果你看到夏甲這個字的意思，好像不等於西乃山，只是說一個「流浪者」，或者說就是一個「流浪者的故事」。為什麼說她是西乃山？我們讀創世記的時候，我們看到一個歷史的過程，原來夏甲兩次離開亞伯拉罕，一次是撒拉趕她走的，一次是亞伯拉罕叫她走的。她走的時候，她走到什麼地方去呢？這個就是問題。頭一次，她是走到一個地方叫庇耳拉海萊。這個地方在哪裏？這個地方已經離開了迦南地，她是從別是巴開始出走，然後往南走，走過了迦南的邊界，就到了西乃半島。這是頭一次出走，走到什麼地方去呢？走到西乃地區。

第二次是亞伯拉罕打發他們兩個人走，他們走到什麼地方去呢？這次他們走到更南，一直走到巴蘭的曠野。這一個地區又是西乃山，雖然不是西乃的主峰，但是它已經是在西乃的地區。所以從她整個生活的地點，就指出了一個事實，夏甲就是亞拉伯的西乃山。她表明那一個地方，或者說是屬於那一個地區，這是關乎夏甲的。

說到撒拉，她也不是從天上的耶路撒冷來，怎麼說撒拉是從上面的耶路撒冷來呢？那關鍵乃是在她的經歷是從神那裏來的。雖然神是在地上對亞伯拉罕和撒拉講應許的話，但這些話的源頭是在天上的寶座。所以說到撒拉的時候，她的經歷的源頭，就一直引到天上的耶路撒冷。

我們轉過了這一點，回頭再看，說到西乃山的時候，聖靈就說了這樣一句話，「這西乃山乃是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。」什麼同類呢？既然是說同類，那就是同性質，它們有這樣相同的性質。然後和上面的耶路撒冷比較，這個性質就很顯然的露出來。一個是屬天的，一個是屬地的。耶路撒冷雖然是神揀選在地上作為祂名的見證的地區，但是地上的耶路撒冷還是屬地的，地上的耶路撒冷並沒有因為神選中了作為祂名的居所、列為祂名的城而成了屬天的。最高也不過說它是神要作的事的預表。既然是預表，它的性質和本物就不能相比了。所以在這裏就看到，地上的耶路撒冷，在性質上面來說，跟西乃山是沒有兩樣。

這樣的一個性質就決定了以實瑪利的地位，雖然神也承認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但是神不能把以實瑪利放在祂的應許裏。只有以撒是神把他放在應許裏。這裏附帶就有一個意思，好像特別是對着當時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說的。「你們千萬不要以為從耶路撒冷出來的都是對的，如果從天上耶路撒冷出來的，那才是對的。從地上的耶路撒冷出來的，不一定是對的。耶路撒冷有聖殿，耶路撒冷有祭司，但是現在從聖殿、從祭司出來的，已經不是準確的。」我們不說這裏面的實際，和祭司們所表達的是如何與神相反，我們只是說，就是聖殿和祭司保留他們原來的功用，到了這一個時候，也已經再沒有功用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那本體已經來了。既然那本體已經來了，作預表的那些事物，他們的功用也就完結了。所以聖靈在這裏藉着保羅提醒加拉太的弟兄們，不要以為從耶路撒冷出來的，一定是出於神的。因為地上的耶路撒冷跟西乃山是同類的，都是屬地的，如果要把屬地的東西帶出來，不管它的出處是在哪裏，都不是神所要的。

因此，在末了的那一段話裏，就非常重的指出「憑應許生的」這一個事實是最重要的，就是第二十八節的那段話，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」這段話怎麼來的呢？乃是按着以賽亞書上說的，就是二十七節所引出的那一段話來的。「不懷孕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，未曾經過

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，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（27節）在舊約的日子，沒有人懂這是什麼意思，連講這話的以賽亞，也不一定懂這個意思，但是當時聖靈要說的話，就藉着以賽亞記錄下來。

這是什麼意思呢？沒有人能懂的，不懷孕、不生養，能有兒女，這是怎麼回事？「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」，是什麼意思？你特別要注意那個「多」字，比有丈夫的更多，這個「多」沒有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數字，只是給我們一個觀念，反正就是多。你看有丈夫的人，她有多少兒女呢？你說四十個就好，它說更多。你說七十個好了，在士師記裏，你看見有一個人有七十個兒子，這是很高的記錄。但是主的話是說「更多」，多多少呢？四百？這裏說「更多」。四千？還是更多。四百萬？再增加上去，還是更多。弟兄姊妹們留意，如果聖靈不給我們解開，我們根本就沒有人能懂。但是到了新約的時候，我們知道了，原來「憑着應許作兒子」，這一個事實擺了出來，我們就看到了，乃是說，在神的應許所生出來的兒女，的確是多很多。因此就引出一個結論，「我們都是憑應許作兒女」。這就把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究竟是根據什麼來的，說得很清楚。我們感謝神！

底下說的一些話，就明明的說出一個非常嚴肅的事，神所看的，不是一個人付出了多少，不是一個人表現了多少，或者他的事業成功到一個什麼的程度，他的範圍擴張到一個什麼程度，神不是看這個。神看的是什麼呢？神看是不是在應許裏。我們看以實瑪利，不僅是說當時，就是在今天，以實瑪利的後代都是比以色列人多。神不管這個，神所管的，是不是在應許裏，如果是在應許裏，那是神所承認的。如果不是在應許裏，這就不是神所承認的。

感謝讚美主！我們這些人如今能成為神的兒女，不是因為我們的範圍很寬廣，也不是我們作了很多轟轟烈烈的大事，完完全全是因為我們進入了應許，我們就在應許裏成了神的兒女。感謝主，儘管人在應許以外有很多的成功，但是那一個結果並沒有得着神的承認。所以我們看到，夏甲跟以實瑪利那個結果乃是被趕出去，因為他們不是在應許裏，他們是站在一個為奴的地位上。什麼奴呢？西乃山的奴，就是律法的奴。從屬靈的實際來說，律法是從西乃山那裏接受過來。

沒有根據要歸回律法

聖靈用着保羅說完這些話就進到第五章去。到了第五章，交通的話轉了一個方向，以前就一直說到律法跟應許的比較。現在到了第五章，就到了一些很具體的勉勵。這些勉勵都是帶着真理的。這裏有好幾方面的事，但是歸納出來，頭一個部份，應該是從第一節到第十二節，乃是說明不能再歸回律法。這裏有好幾個原因，我們一個一個來看。

不能離開基督

我們先看頭一樣。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。」（五1）這是頭一個範圍，我們這些人都是基督把我們釋放的，基督把我們從律法裏釋放出來，基督把我們從罪裏釋放出來，也同時把我們從死裏釋放出來。這幾方面的釋放，都是因着基督所作的帶出來的。所以是基督釋放了我們，我們就自由了，我們就不再被律法轄制，我們也不再被罪和死來轄制，我們自由了。因為主自己說，「神的兒子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的自由了。」這是什麼自由呢？是在神面前自由了，在神的面前再也沒有任何的遮擋，也沒有什麼是神要追討的。我們在神面前，地位改變了，過去是一個等候審判的人，現在是神的兒子。兒子來到父的面前，這是何等的釋放，何等

的自由！

感謝讚美父神，祂藉着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享用了自由，所以保羅就勉勵弟兄們要站立得穩，站立穩在哪裏呢？站穩在基督裏，站穩在基督的所是裏，也站穩在基督的所作裏。你不要離開基督，因為我們的一切都是根據基督而有的。你要離開基督，就什麼都沒有了。你離開基督，你只能回到律法的底下，你就再次成為奴僕。因為你一回到律法底下，你沒有辦法答應律法的要求，就算你能答應律法的要求，你也沒有辦法按着律法的要求來作得完全。既然你不能作得完全，你就必須受審判，何況人根本就不能滿足律法，這是非常嚴肅的事，在第三章裏邊已經提到了，一個是時間的問題，一個是照着這裏所記的「一切」。只要有一個時間你疏忽了，有一件事你無意的冒犯了，那就夠了，你已經落到律法的定罪底下，你已經不能逃脫律法的審判。要是你離開基督，你定規就是回到律法裏。要是回到律法裏去，那結果就是你得再作律法的奴僕，所以不能再回到律法裏。

任何的宗教事物不能代替基督 vs 16

為什麼不能回到律法裏呢？上文說，「基督釋放了我們。」接下去就說有件更重要的事在這裏。這個重要的事情是什麼呢？「我保羅告訴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」（五2）弟兄姊妹們，這一句是很嚴肅的，一點不像我們讀來那樣輕鬆，因為我們都不是受割禮的人。我不太懂得割禮那件事，如果按着這裏說的來看，當時耶路撒冷來的人，還不是要求他們守全律法，只是要求他們受割禮。他們也許是這樣說，「你看從前神是這樣告訴摩西的，如果外邦人要守逾越節，他們就必須先受割禮，先要歸入亞伯拉罕的族類，然後他們就可以守逾越節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這是引經據典了，是聖經的歷史，是神與人中間的歷史，你不能說不是，這確實是舊約聖經裏面的歷史。「對啊，外邦人要守逾越節，他們先要受割禮，現在你們要外邦人信耶穌，也要他們受割禮。你若不受割禮，你們根本就沒有資格信耶穌。你們要先受了割禮才能信耶穌。現在你們是把那次序倒了過來，你們信了耶穌，但是你們沒有受割禮，所以你們必須要補行割禮。雖然是次序顛倒了，但總比沒有好。」說來都是頭頭是道，但不是真理，不能這樣說的。

感謝主，保羅在這裏指出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，如果你們要割禮，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」。為什麼沒有益處？弟兄姊妹們，這裏面就說出一件事。這一個事實，或者說這一個原則，一直到今天還有許多人會掉到裏面去的。你不要說安息日會的人，就是信義會也是如此，你看到那些路德會的人，他們說是因信稱義，但是你們還得要加上守行為，不然的話，你們的得救還是沒有保證的。當然這個不僅是路德會，因為有好些的宗派，他們在關乎救恩這一方面，他們是接受一個叫做阿米尼亞的主張。他們怎麼說呢？「你們得救，是要相信主耶穌，再加上不可以再犯罪。」也許我說得太重，不可以「再加上」，而是說得要積極一點，加上良好的德行。

弟兄姊妹，不是說當時加拉太的教會有這個毛病，一直到了現今的日子，還是有這個毛病。你們看到這個問題的嚴肅嗎？基督加上什麼才能叫救恩有保證。這是說出一個什麼事情？基督所作的還不夠完滿，必須要加上人的好，才能成為完滿。弟兄姊妹們，如果這個是事實，那基督何必要釘十字架呢？人自己去作就好了，人就按舊約的律法的帶領來活就好了。基督之所以被差遣到地上來，神的兒子既然要道成肉身到這個世界來。啊！弟兄姊妹們，這個「道成肉身」，對我們來說倒是很輕鬆，但對神來說，你曉得神付的代價是多重？我們從來沒有人能計算神所付的代價重到什麼樣的程度。因為

神所付的這一個代價，遠超過我們所能計算的，神付出這樣的代價來完成這一個救贖的方法。但這些人說，基督所作的還不夠，必須讓基督作過了，你再補上一點，這樣你才能活在救恩裏。我們如果明白產生這一種觀念的事實，我們就領會保羅為什麼在這裏說（當然這是聖靈說的話），「你們若果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」基督就不能給你什麼，不是基督不願意給你，乃是你沒有具備條件去接受基督所要給你的。因為你覺得基督作的還沒有你作的好，你作的比基督作的更好。

沒有人能守全律法

弟兄姊妹，你看這一段的話，是指出一個非常原則性的錯誤，就是下面說的，「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。」（五3）這好像是倒轉過來，像要受割禮的人說的，和那些已經受過割禮並且堅持割禮的人說的。聖靈在這裏藉着保羅說，「你如果要受割禮，我就要告訴你們。」告訴你什麼呢？一個非常真實的事，是你從來沒有想過的，你從來不覺得的，但是你確實是這樣。什麼事情有那麼嚴重呢？「你欠了行全律法的債。」因為你既然要守割禮，你既然要守律法，你就必須要把律法守好，你若是不守好，你就完了。為什麼呢？我們必須要很明確的注意這一個，律法雖然是一條一條的列出來，但是一提到律法，就不是提到一點或一條，因為一提到律法的時候，那就是提到整個的律法。我們從雅各書上就很清楚的看到這一點。我們去看看，我們就能更了解，雅各書第二章的第十節，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因為律法是整個的，你犯了其中的一條，雖然只是一條，但是就着律法來說，你已經犯了律法，你已經抵觸了律法。

因此你要守律法，除非你能完全的行出來，如果你不能完全的行出來，那你就欠了律法的債，因為你根本沒有答應律法的要求。既然你欠了律法的債，律法一定向你追討。律法追討的時候，你只有一個結局，就是被定罪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不是很嚴肅？非常的嚴肅。在人的感覺上面來說，你如果把律法的觀念來作條件，他們就覺得很合理。「當然啦，不是這樣的話，怎麼可以被神悅納呢？人必須是要作好的。」這個很能滿足人的正義感，但是問題就是在這裏，哪裏找得到一個人，可以活出完整的律法？人根本就沒有這個條件。神的話明明在那裏宣告說，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都沒有。」神明明在那裏宣告說，「人所有的義，都不過是破爛的衣服。」這樣，人還能作什麼呢？你能有什麼正義感？根本就沒有條件。你沒有條件去作出那個義來，你怎麼能活呢？如果人一定要堅持這個方向去活，聖靈就不客氣的說，「在律法下，律法就一定要追討你。並且你要靠着律法來稱義，你就是與基督隔絕，你就與基督無份無關，因為你靠自己，你就不會靠基督，也不想靠基督，也不相信基督能為你作什麼。」

在恩典中墜落

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人只有在沒有看見與認識自己的本相的光景下，才會說出這樣的話，「我們可以在神面前作好，作到一個地步，讓神收納我們。」沒有這樣的事。我們感謝神，聖靈的話說得非常清楚，如果你們真的要揀選這條路走，你們就要「從恩典中墜落」（五4）。我們注意這個，這個話不是對不信主的人說的，乃是對弟兄們說的。因為這些稱為弟兄們的，他們起初是藉着基督進到基督裏，現在他們在地位上已經是在基督裏，但是他們卻要離開基督而活。我們看這一個事實，我們就知道什麼叫做「在恩典中墜落」。過去是憑着恩典進入基督，在基督裏繼續憑恩典來活出基督的豐富，現在要回過頭來，不再靠着基督，而是靠着人所能做的。既然要靠着人自己所能做的，就不需要恩典。你

不需要恩典，你就和恩典的源頭分離，你跟恩典的源頭分離，那個結果就是你離開恩典。恩典是從上頭來的，你離開恩典你就往下去，所以說是「在恩典中墜落了」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把這話翻轉過來，從正面來看，非常明顯的給我們指出，不僅是我們在救恩上藉着基督，我們在救恩裏成長，仍然是藉着基督。沒有一個人離開基督，他能有成長的條件。沒有一個人離開基督，而能經歷神的豐富。也沒有一個人能不藉着基督，而在生命裏去經歷神的榮耀。只有藉着基督，才能在恩典裏成長，才能在恩典裏面進入豐富。感謝讚美主，聖靈藉着保羅說不要歸回律法的頭一個原因就是這個，你不要再作律法的奴僕。既是憑着基督，從律法的奴僕裏釋放出來，你就應當維持着這樣的光景，一直到見主的面。

所以保羅在這裏很明確的說出一件事，「我們靠着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，」（五5）我們藉着聖靈，靠着信心，我們現在等候所盼望的義，這義是什麼呢？這義乃是指着基督自己。你留意這裏，「我們藉着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。」問題在這裏，既然是等候所盼望的這義還是在前頭，人還沒有得着。究竟得着了沒有？感謝主，這個是一個全備救恩的過程，「藉着靈」，什麼人能藉着靈？只有在救恩裏面的人，才能藉着靈。「憑着信心」，什麼人才能活在信心裏？必須是已經在生命裏與神聯接的人，才能有信心。

這樣，你看到了，這些人已經是在救恩裏，但是他們還是在等候，他們還是在盼望。盼望什麼呢？盼望還有什麼可以得着的呢？感謝主，我們是得着基督作我們的義，但這是我們在神面前現在的地位。在神的安排裏，在神的目的裏，有一天，祂要叫基督具體的、完全的成為我們的義。不僅是一個地位，我們不只是在一個地位裏面被神看為義，而是我們這個人，完完全全的像基督，因為是基督成了我們的生命，也成了我們的生活。或者說清楚一點，我們活着就是基督，就是活出基督來，正像腓立比書一章所說的。雖然我們現在還是可以活出一點點的基督，但神的目的不是叫我們只有點點滴滴的基督，神乃是要我們得着完全的基督。因為神定規要把基督賞賜給我們，神是把一位完整的基督賞賜給我們，不是只給我們點點滴滴的基督。所以感謝讚美主，我們是已經進入在基督裏稱義這個事實，但我們還是在等候基督完全的成為我們的義。這也就是羅馬書上所說的。羅馬書說到我們是因信以致於信。這個因信以致於信，我們從它的結果來看，換一個說法，我們是從義進到義。哥林多前書第一章末了，也是非常明確的告訴我們，基督是我們的義，那裏是說，「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祂要成為我們的義。

我們感謝主，我們得着了基督，還是在這裏等候仰望基督，你要是不活在基督裏，你永遠不會得着這個指望。你要活在律法裏，律法永遠沒有給你得着基督一點點的成份。我們感謝神，這是聖靈藉着保羅勸勉加拉太的弟兄們，千萬千萬不要回轉到律法裏的頭一個原因。這話不僅是勸勉當時加拉太的弟兄們，也是勸勉現在活在基督裏的神的眾兒女。我們感謝主，祂的話永遠是帶着光的。—— 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十二講 不離棄十字架的救恩

(五5~11)

上一次我們讀到第五章第五節，在第五節裏，我們也輕輕的交通了一點，我們繼續從那裏開始。上面說到，如果靠着律法來稱義，那就是從恩典中墜落了，接着說，「我們靠着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（五5）別人要靠律法稱義，但是保羅說，「我們不揀選那條路，我們是在靈裏，也藉着信心，來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

義乃是活出神的自己

弟兄姊妹們，在這裏你看到一件事，就是說到「義」。這一個「義」，我們曉得乃是神自己成為人的義。一切追求，就是在舊約的時候，律法裏面的要求的目的，也是要得着神作我們的義。在律法裏有這樣的一句話，「你們若照着耶和華我們的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謹守遵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。」（申六25）什麼叫作照着神所吩咐的去行？就是讓主的話管理着我們這個人，催促我們這個人，引領着我們這個人。我們在這樣的光景底下活出來的，不再是我們自己，乃是神自己，是神的意念成全在人的身上。

你們看到，在舊約裏說了這麼一句話，「你們照神的吩咐去行，這就是你們的義。」當然在舊約的時候，人的眼睛是看着律法，所以沒有看得很清楚，因為他們只是看見外面的條文，沒有看見條文裏的真意，乃是神的自己隱藏在那裏。所以他們就一直按着外面的要求去追趕。但是一個明顯的事實，人在律法的底下去追趕，人就發現一件事，人沒有辦法能照着律法的要求活得完全，所以必須不住藉着獻祭的事，在神面前蒙恩。但這個不住的在神面前獻祭，我們很清楚的看到，這只是暫時的解決問題，不是長久的解決問題。

比方說，以色列人每年有一個贖罪日，就全體來說，每年就在那贖罪日裏去接受一次的赦罪。但是過了這年的贖罪日，你看前面的一年，還有一個贖罪日，你就一直朝贖罪日接近。這一個光景就提醒人說，雖然昨天你在贖罪日裏，你已經是乾乾淨淨了，但是今天開始，你又不對了，雖然是很微小的事，但你總是不對了。一年所累積下來的，那個不對就很嚴重，所以就必須要看着前面的贖罪日。如果從個別人來說，也是一樣。你說，「我過不去了，我就去獻祭。」當然你去獻祭的時候，神也按着祂的信實給你赦免。但人會發現，從祭壇下來以後，就點點滴滴的又不對了，那怎麼辦呢？你只好又再去獻贖罪祭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在律法底下的光景，所以保羅說，實際上是聖靈在那裏指出來的，「如果你要靠着律法，你就是從恩典當中墜落，恩典就與你無份無關，不是神不願意把恩典賞賜給你，而是你沒有要去取用恩典，結果恩典是擺在那裏，但你卻落在恩典的外面，你沒有辦法享用恩典。」保羅在聖靈的帶領底下，說出這一個非常嚴肅的事來，「我們靠着聖靈，或者說是藉着聖靈，又用着信心，你們留意那裏所說的，所等候的不是下次的贖罪日，也不是下一個贖罪祭，乃是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

這裏有三個詞，一個是「等候」，一個是「盼望」，一個是「義」。弟兄姊妹留意，「等候」就是說，我現在還沒有，我現在實在沒有，雖然我沒有，但是我看見在我前面有。所以不僅是等候，這個等候是與盼望同時擺在那裏。這一個盼望是很實在的，不像你在律法的底下，你過了今年的贖罪日，你就盼望明年的贖罪日。你過了這一次的贖罪祭，你就盼望下一次的贖罪祭。這樣的盼望不是盼望，因為這樣的盼望，只是叫你良心上略有一點平安而已，沒有實際解決問題。感謝神，保羅在這裏提到，

「我在這裏等候，我在信心裏等候。這一個信心，乃是在靈裏接受帶領所引出來的，神藉着聖靈引導我去進入這樣的信心，這信心叫我活在一個盼望裏。雖然我今天還在等候，那是一個盼望，盼望的結果，乃是我得着義。我不是憑着其他什麼事來加添我的義，我只是在信心裏等候去得着那一個義。」

我們感謝神，弟兄姊妹，我們在這裏很清楚的看見，恩典所給我們的，乃是一個有盼望的事實，這一個有盼望的事實，顯露出什麼是真的福音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一個真的福音，是叫人有盼望，並且是有把握的盼望。如果有一些道理，叫你感覺非常非常的合宜，但卻沒有叫你碰到有把握的盼望，甚至就僅僅是盼望，你就知道，這些道理是沒有根的。一個真實的、從真理裏面出來的盼望是有根的，那根就是神的話，是從神自己出來的，叫我們遇見神所要作成的。真正的福音乃是叫人有指望的，如果沒有叫人有指望的，那就不是福音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是非常明顯的事，張弟兄常常提說，大減價雖然有好處，但這並不是福音。為什麼呢？你只是省了一點錢而已，這個大減價並沒有叫你看到指望。我們感謝神，一個真實的福音，是把人帶進一個有把握的指望裏。這一個指望的內容，乃是神成了我們的義。或者說，是神的義加在我們身上，叫我們有了義。我們感謝神。

割禮跟救恩無關

保羅交通了這樣一件事情以後，他就立刻指出了一個事實，第六節那裏說，「原來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全無功效。」在救恩這一件事上，你沒有割禮，並沒有叫你減少；你就是有了割禮，也沒有叫你增加什麼。所以有割禮或沒有割禮，根本在福音上就沒有關連。這又給我們看到一件事，人所作的，絕對不能加添神所要作的，神把割禮給亞伯拉罕的時候，神並沒有把救恩的應許放在裏面，神當初給亞伯拉罕割禮的時候，只是讓亞伯拉罕明白一件事，你將來要有很多的子孫，你的子孫都有一個記號，就是割禮。是你的子孫的都有割禮，如果沒有割禮又叫作你的子孫的，這個人不能叫他活。

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割禮只是作亞伯拉罕子孫的一個記號，與救恩沒有直接的關係，因為救恩不是從亞伯拉罕出來的，所以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跟救恩沒有直接的關係。弟兄姊妹你記得，施浸的約翰不是這樣對猶太人說過嗎，「你們不要以為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神能從這些石頭當中興起亞伯拉罕的子孫來。」（參太三9）這話是怎麼說呢？真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在神生命的工作裏顯出來的，不是從割禮裏顯出來的。石頭是沒有生命的，但神能叫它們顯出生命來。從沒有生命得着生命，這就是神的工作。我們感謝主！

聖靈在這裏說得很清楚，你要加上割禮，你並沒有給神加添什麼；你沒有割禮，你也沒有在神面前損失什麼。說得嚴格一點，你要在神面前加上割禮，你就擋住了神的工作在你身上不能完全。所以聖靈在這裏用着保羅說的話，也算是很客氣的，只是說，割禮跟沒有割禮是完全沒有功效的，功效不在割禮這事上面。這樣，怎麼樣才能發生功效呢？接下去聖靈就說了，「唯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」（6節）怎樣才能有功效呢？只有叫人生發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

生發仁愛的信心

我們注意那些守律法的人也許會質問保羅，「你憑着信心就能解決在神面前的難處，那麼我說我信，我就得了。」但是話沒有說得那麼簡單，我們注意聖靈怎麼說，你必須要有信心去接受神的恩典，但是一個真實的信心，定規是帶給人生命裏的改變，如果沒有帶給人生命上的改變，那個就不是信心，

那個也不是福音，必須是帶出生命的改變的才是。保羅在這裏特別提到這一樣，當然這不是唯一的一樣，但是在生命裏有改變，這一樣一定會出現，問題就是那份量多一點還是少一點。如果缺了生命的改變這一點，那並不是生命。生命的改變顯明在哪一件事上呢？剛才已經提了，這不是唯一的表現，但是一定會有這一個表現，這一個表現就是愛。你有信心，這信心叫你生命發生改變，這個改變的生命所引出來的，其中有一個很明顯的事實，那就是愛。

以前我們不懂得什麼叫做愛，生命改變了以後，愛的成份就出現，也許不是出現得那麼明顯，但是總是有那麼一個成份。以前我們只是顧着自己，但是生命改變了以後，首先你就感覺我愛神，接着你就覺得弟兄姊妹很可愛。弟兄姊妹，從前你就沒有這樣的事，你只要看看世界上的人你就知道，世界上人的關係是建立在利益上面的，有利益的時候就稱兄道弟，沒有利益的時候，連理睬都不理睬你。弟兄姊妹，這是一般的光景。

但是很希奇，你看到那些在生命裏產生改變的人，他們就是會愛神，他們就是會覺得弟兄姊妹都可愛，這些弟兄姊妹們跟他們原來是非親非故，也沒有任何的屬地的關係，但是生命改變了，就覺得這些與你原來沒有關係的，都是那麼的可愛，你會進一步去愛他們，你會擔起他們的難處，你願意為他們擺上你能擺上的。弟兄姊妹，你看到這一個，雖然在程度上有強一點和弱一點的分別，但是一定有這種光景。

為什麼保羅在這裏提出這一件事呢？我想，你回頭看第四章十六節，你就會曉得，當時保羅用着他們當中所發生的一些事，指出他們的路錯了，如果他們的路沒有走錯，他們不會是這個樣子的。是什麼樣子呢？我們看看，我想從十三節再唸一點，「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，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裏呢？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，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？」（四13~16）

我把真理告訴了你們，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，仇敵這事情是不簡單，你怎麼對待仇敵？一般人來說，如果是仇敵，你巴不得把他置於死地。就算是沒有那麼兇殘，你也對他視而不見。你根本不以為他們是什麼，這就是仇敵。保羅在這裏特別提到，如果我們是接受那準確的福音，我們一定是活出一個愛的生命來。但現在你們卻把我當作敵人，你們從前很能與我表同情，但現在你們卻看我是仇敵，這不是太倒退了嗎？這明明是開倒車。從前你們按着神的福音來活的時候，你們實在帶出愛的標誌，甚至你們不計算要活出這愛所要付出的代價。保羅在這裏說，「我能為你們作見證，我眼睛不好，但是那個時候，你們寧願挖自己的眼睛出來給我，如果我的眼睛能因着你們的眼睛好起來，你們都肯這樣作。這個代價是很重的，但是你們沒有計較。現在你們一掉到律法裏去，我就成了你們的敵人。你們看看，這個律法在你們身上把你們帶到什麼地方去？」

祂不是是而又非的

底下保羅還是圍繞着這一點上有更多的交通，待會我們再說。保羅在這裏非常明確的指出一點，一個真正的福音，一個真正從神來的工作，神自己手裏所作的，一定是把人帶進生命的改變裏，如果不能叫你生命上有改變，那就不是出於神。這是何等明確的一件事，所以保羅在這裏說，「你們向來都是活得很好的，你們彼此相愛，你們能為着弟兄們擔起難處，你們都活得很好的，但是為什麼現在

你們變了呢？不僅是你們生活的態度變了，連那曾經叫你們進入恩典的真理，你們都拒絕，究竟是怎麼回事呢？」（參五7）

保羅把這樣的一個問題，擺在加拉太的弟兄姊妹的面前，當時你們活在神的真道裏，你們是活得非常有意義的，現在你們開倒車回到律法裏，結果你們所有的就是怒氣，你們所有的就是對人再沒有同情，也看見那些曾經給你們帶來恩典的人，你們也是把他們看作是仇敵。保羅甚至說，「你們有這樣一個轉變，乃是有人在那裏把你們說服了。」（參五8）「有人把你們說服了」在我們中文聖經是翻得比較輕鬆一點，這樣的「勸導」是眾多的，不是一個「勸導」，乃是「說服」。保羅當時用這樣的一個詞，乃是說出那些人，花了很多工夫，把他們整個的扭轉過來，他們被人扭轉過來的時候，他們的生活就走了樣。這事是非常嚴肅的，所以保羅說，這樣的說服不是出於那造你們的主，主不會作這樣的事，因為主不會作一些事去反對祂自己所作的。

弟兄姊妹記得，哥林多後書第一章裏說，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」祂「沒有是而又非的。」沒有，祂只有一是。所以祂所說的，在從前說的跟現在說的都是一樣的。我們也記得，提摩太後書那裏，很清楚的說到，「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這是非常嚴肅的事，所以保羅在這裏說，有人這樣把你們說服，這些說服的根源不是從神來的，神救你們是進入生命的豐富，不是叫你們進入人的怒氣裏，也不是進入人的敵對裏。弟兄姊妹，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。

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，這裏提醒我們一件事，神既然不作似是而非的事，祂又不會改變祂的旨意，所以雖然現在許多人說，「如今不是使徒時代，不必要回到使徒時代去，這個是不成的，因為地上的事物都是在發展。」我們承認地上的事物都是在發展，但是神卻不是發展的，祂從前是怎樣，現在也是怎樣。祂從前所作的是什麼，現在祂要作的還是什麼，從前所作的也許在人心裏不太清楚，但是現在所作的，在人心裏就明亮多了，分別的乃是人的反應，卻不是神所要作的事，或者是神所說的話。我們感謝主，保羅這一句話好像是簡單，「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造你們的主，」但是這句話裏就帶着一個非常明亮的光在那裏，你是跟隨主的人，你就知道，神起初是怎樣，現在也是怎樣。

許多愛慕主的弟兄姊妹們，常常是這樣提，我們也是常常這樣提，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一切，都是把我們帶回當初祂所定的旨意裏。這一個「當初」，不僅是使徒時代那一個時候，乃是在神創世以前所定規的，使徒時代也是回到那一個「當初」。嚴格說起來，創世記第一章裏所記載的事，也是回到「當初」。如果我們明白神作這樣的事，我們就知道，那造人的主不說這樣的話的意思在哪裏。

要提防「一點麵酵」

所以接下去就是一個很嚴肅的提醒，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」（9節）這話在哥林多前書裏面也說過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裏面主也用過這一個原則來說比喻，所以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」這一件事是很嚴肅的。保羅在這裏提出這樣一件事，為什麼呢？就是讓他們回想，他們為什麼會從主的恩典裏退下來？定規是有人向你們說了話，說了許許多多的話，但卻不是說真理的話。也許是遺傳，也許是一些人的道理，但是不管是遺傳也好，是人的道理也好，都不是主曾說的。如果是遺傳，這歷史是很長久的，我們的祖宗一代一代下來都是這樣，當然這個是對的。如果不對的話，我們的祖宗怎麼會一代一代跟着這樣作呢？這是在感情上說的話。如果是人的道理，它能成為一個道理，一定有它的思想內容在，也有它思想上的邏輯在，你要跟着這思想，你會覺得有道理，有道理，有道理。

但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所留意的，不是遺傳傳了多少年代，也不是人的道理說服你到一個什麼的程度，我們所要注意的，乃是這些是不是神作根源的。

那根源不是神的，它也一定不能把你帶到神那裏去。所以你要注意，如果一些道理，或者是一些主張，一些遺傳沒有把你帶到神那裏去，你就知道那些不是出於神。現在有人來說一些不是出於神的話，很能把你的思想俘擄過去，你雖然被他俘擄了，但是你沒有遇見神，你就曉得這個問題很嚴重。如果你是甦醒的，你該在起頭的時候就要拒絕這些勸導，如果你在起頭的時候不拒絕，以後你就有麻煩。

舉一個實際的例子，信摩門教的人也好，信耶和華見證人的人也好，他們來敲你的門，他們會說，他們願意和你讀一點聖經，而且給你一些文字，然後就跟你談起來。你頭一次接待了他們，你以後就麻煩了，他們就一直來纏着你，你就要花很多力氣、甚至用各種方法來避開他們，你才能擺脫他們對你的纏繞。你也許給他們發出一些問題，他們當時不能回答你，但是他們非常有禮貌的跟你說，「下一次我把我的長老也帶來，他會回答你的問題。如果他不能來，我們也會把你這一個問題向他請教，我們下一次來的時候就給你回答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開頭的那一次，你知道該拒絕，但你沒有拒絕，難處就來了。我說這些只是一個比方而已，當然這個話包括的面很廣，在犯罪的事也是這樣，你頭一次不拒絕，以後接二連三就來了。你頭一次不拒絕肉體，以後這些誘惑就接二連三而來。

所以保羅在這裏非常嚴肅的提出，「你們已經離開了恩典，離開了神的工作，因為現在你們已經完全把神生命的事物都撇開了。這事不是一天做成的，是很長的日子才做成的，你們起初沒有拒絕該拒絕的，結果你們就落在今天的光景裏。」不過保羅也在這裏肯定一件事，保羅說，「我相信你們起初不是這樣的，你們是給人攪擾到這樣的光景。那些攪擾你們的人，他們要擔當他們的罪。」（參五10）保羅並沒有完全責怪這些弟兄姊妹，他知道這些弟兄姊妹們該承擔多少，保羅就指出多少。不是他們該承擔的，保羅也沒有把這個重擔加在他們的頭上。

為持守真理付上代價

然後保羅一轉，讓他們去注意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，那是什麼呢？保羅說，「如果我要傳割禮，那簡單得很，我就告訴你們說，應該受割禮，因為我們祖宗一直下來都是這樣做的。雖然現在信了主，你們還要受割禮。」（參11節）保羅說，「如果我肯這樣說，那是很簡單，因為這話是非常簡單，你們受割禮去吧。但是我卻不能說這話，我沒有辦法說這話。我不說這話，接着發生在我身上的是什麼呢？是逼迫、是反對，是沒有一天好日子過，天天在那裏要看人的臉色。」

保羅又說，「為什麼我這樣笨？為什麼我這樣愚昧？我竟要做這樣的事，讓人來逼迫我，讓人來反對我，讓人來踐踏我，我若要逃避這些事是很簡單的，只要我的口風一轉，這些事馬上就停止。但是我不能這樣做，因為那是神自己的真道，那是神自己的工作，我不能改變祂的真道，我沒有權柄去改變神的工作，我也沒有權柄去改變神的話語。如果我是聰明人，就是人中間的聰明人，我一定不會這樣的。我是作了愚昧人，我是作了人家沒有辦法想得通的人。」

為什麼一個人要揀選這一條路來走？為什麼平安的路他不要走？為什麼在人中間升高的路他也不走？卻偏要選擇一條被人反對的路來走？保羅就是把這事實重新放在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面前，我保羅不是一個愚昧的人，我保羅也不是一個無知的人。我保羅也會知道什麼是對我好，什麼是對我不好。

但是為什麼我偏會選上一條跟自己反對的路來走呢？沒有別的原因，因為那是神的工作，那是神自己的話，我不能改變神的話。我不能跟你們說，「好吧，你們願意行割禮就行吧，這些事馬馬虎虎就可以了。」

弟兄姊妹，保羅說，「我不能，我沒有辦法這樣做。」我們感謝主，保羅看準神的話不能改變，神的工作也不能有代替。如果神的話可以改變，神的工作可以有代替，這樣十字架就沒有什麼可討厭的地方。（參11節）嚴肅一點說，我自己個人覺得，但是我不敢說一定是對的，那一個「討厭」翻譯得太輕，直接了當翻成「羞辱」就更清楚了。「若是這樣，十字架羞辱的地方就沒有了。」事實上，十字架在什麼時候都不是受人歡迎的，除非那個人是在主的光裏，能看得很明亮，如果不是在主的光裏看透了，沒有人甘願去接受十字架的。因為十字架所帶來給人的，從表面上來看，沒有一點好處。

感謝主，人可以看十字架是羞辱，人可以看十字架是可討厭的，人可以看十字架是可以被藐視的，但十字架卻是神的工作，神藉着十字架的工作，來完成神所要作的。儘管人輕視它，儘管有人討厭它，只有十字架才能把救恩作出來，只有在十字架上把神的兒子釘死，救恩就成全了。這個救恩顯出來，人的生命就有了改變，人就可以給帶到神面前去。這是很明確的事，所以保羅在這裏說，「我巴不得那些騷擾你們的人，他們不再和你們有任何的關連，他們自己也懂得該如何來處理他們的愚昧。」（12節）

我們感謝讚美主，在這幾節的經文裏，聖靈說出了許許多多很重要的話，關乎神的工作，神作工的路，神作工的內容，人在經歷裏去認識神的問題。當年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發生這樣的難處，一直到今天，在基督教的範圍裏，這個難處還是繼續不斷的發生。

在這樣的情形裏，我們實在有兩方面要留意。頭一件事，要仰望主藉着聖靈保守我們在祂的福音真理的光裏。另一方面，求主賜我們有一個挽回人的心思，讓那些跟我們有接觸而離開了神恩典工作的基督徒，祂能用着我們給他們的一點挽回。我們感謝神，保羅從第一章開始，一直交通到第五章十二節，都是在顯明福音真理的內容。然後從十三節開始，就轉了一個方向，一個在福音真理裏活的人，他們是如何活在神的面前。我們下禮拜才開始看那裏，我們今天晚上就交通到這裏。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十三講 順着聖靈而行

（五13~24）

到了第十三節的時候，聖靈用着保羅的交通開始轉了一個方向。從第一章開始，一直到第五章的十二節，都是說到關乎福音真理的見證，從不同的幾個方面，說出福音完全是神自己的工作，不需要人加上什麼上去，事實上人也一點沒有辦法給福音加添什麼。

福音的果效

從第五章十三節開始，我們就看到一件事，這一件事可以說是和第三章第三節那裏所說的話有一個呼應，第三章第三節是這樣說，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？」那就是說，你們既然

是藉着聖靈入門，還要藉着人所能作的去成全，這是毫無道理的。如果人能成全神所要作的，那麼基督就不需要來釘十字架了。所以從五章十三節開始，我們就看到聖靈說出福音所引出的果效，這是非常寶貴的。因為上面說，你們既然從聖靈入門，就不能憑肉體去成全。因為福音本身所顯明的工作，乃是把人拯救脫離罪和罪的權勢，就是脫離罪的捆綁。因此接受福音的人，他們都是脫離罪的捆綁和死亡的捆綁，而進入神的自由裏。

我們感謝讚美神，福音是把人帶進神的豐富裏。福音不需要人手去扶持它，叫它得完成。福音就是一個入門，這一個入門是聖靈的工作。聖靈把人帶到福音的恩典裏，藉着福音接受神兒子的生命，藉着福音接受了赦罪的恩典，藉着福音也接受了一個榮耀的指望，也藉着福音進到神永遠的旨意裏。這一切都是福音本身所帶出來的，人要在這些事上加上什麼，那是一點可能都沒有。所以我們感謝神。

到了第五章十三節，聖靈的帶領就轉了一個方向，如何藉着福音入門，或者說如何藉着聖靈入了門，入門以後，怎麼活出聖靈的豐盛，或者說，如何活進福音所帶來的神的豐盛。我們記得我們的主說，「祂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祂來，不僅是叫人得生命，並且是叫人進入生命的豐盛。現在聖靈用着保羅把整個的信息轉了一個方向，不再辯論福音的真理，而是進入福音的果效，和福音所帶來的豐盛的恩典。

所以從十三節一開始就說，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。」神選召我們，神呼召我們，乃是要叫我們得自由。什麼自由呢？一面是脫離了罪的權勢，另一面是進入神的豐盛裏。這是神呼召我們進入的自由，罪的權勢不能再捆綁人，罪的權勢再也不能叫人不能動彈，因為罪的權勢已經在基督的救恩裏完全被解除了武裝。它可以虛張聲勢，但是卻沒有實際的效果。神選召我們，就是把我們放在這樣實際的地步。不僅是從罪與死得釋放，同時也是進入神的性情，進入神的豐富，進入神的旨意。這是我們每一個被召的人所必須看見的，我們是進入一個神所賞賜的自由。

自由並不是放縱

我們也記得我們的主說，「神的兒子叫你得自由就真的是自由了。」這個自由是什麼呢？一面是出死入生，就是脫離罪和死亡的權勢，一面又是回到父的家裏，去承受父家裏的一切。這些都是在約翰福音裏主自己向我們所說過的話。但是有一個問題，聖靈在這裏提醒神的兒女們，我們是進到自由裏，是在靈裏的自由，在生命裏的自由，在神光中所享用的自由，再沒有什麼可以轄制我們。

但是問題在這裏，自由不是給我們作為一個放縱情慾的機會（參13節）。我們說清楚一點，自由不是給我們去作為放縱肉體的機會。說到「情慾」這一點，我們好像是把那個範圍收縮得比較小了一點，但若是說到「肉體」的時候，我們所領會的範圍就好像大多了。中文聖經把它翻成情慾，但是原來的意思不單是情慾，原來的意思是說到放縱肉體。「放縱肉體」比「放縱情慾」的面是寬廣多了，因為在底下我們就看見，肉體的情慾不僅是一般人所領會的性慾的問題，乃是人去追求自己的滿足的問題。

不錯，我們是有了自由，但是這自由不是去給我們放縱情慾的，這自由只是給我們更深的進到神榮耀的恩典裏。那是榮上加榮，恩上加恩的神的安排，而不是叫我們追求滿足人的自己。所以就着寫加拉太書當時的光景，聖靈特別指出一件事。祂說，「自由不是給我們去放縱的，乃是叫我們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那是說到在弟兄們中間準確使用自由的方向。怎麼準確的去使用自由呢？你就看所帶出

的結果是什麼。一個非常突出的光景就是神的兒女們在愛裏的互相服事。

愛是律法的總綱

為什麼說到這一點上去呢？當然這特別是對加拉太教會當時的光景而引出來的，因為他們要回到律法裏。現在聖靈就說話了，神的工作是叫我們進入自由，自由所引出來的其中一個結果，或者說更準確一點，其中主要的結果，乃是神的兒女們在愛裏彼此服事。為什麼是說這個話呢？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（13節）因為整個的律法，歸納起來就是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裏。

我們記得我們的主曾經被法利賽人這樣質問過，他們說，「耶穌，你說說看，誡命裏的哪一條是最大的？」這句話的確是很叫人作難，他們是說「一條最大的」。我想連這些熟悉律法的法利賽人，他們都沒有辦法能說出來。大概他們自己說不出來，他們想，這一個沒讀過律法的耶穌也一定說不出來，所以他們用這一件事來叫主為難。哪裏曉得，這就給主一個機會向他們指出了律法的真義。主當時的回答是這樣說，「你當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主說，愛神是最大的，但是並沒有說愛人如己是稍微差一點，祂是說，「其次的也相仿。」

雖然在排列上「愛人如己」好像是在第二位，但實際上和第一最大的誡命是同樣的。因為你說你愛神，你愛的表現在什麼地方呢？約翰一書裏的話說，「愛神的也當愛弟兄，你不愛你所看得見的弟兄，你怎麼能愛你看不見的神。」我們把這些話歸總起來，你就看到，主當時所說的愛神是第一，愛人如同自己也差不多。弟兄姊妹，你們注意這話，我們怎麼能愛人如己？我們承認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，但是如果我們能進到愛人如己，那是怎麼一回事？那是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掌權。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掌權，我們才能有愛人如己這樣的操練。如果沒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掌權，我們就根本不能愛人如己。如果是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掌權，那就是神住在我們裏面，也讓神完全有自由作神所要作的。你尊神為大，你隨從神的管理和帶領，這不就是第一條最大的誡命的實際嗎？

所以在加拉太書裏，聖靈就說出那麼清楚的一句話，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有些人愛人如己，實際是愛神過於一切，所以就引出「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弟兄姊妹你注意，怎麼能愛人如己？我們怎麼可能有條件說我們可以愛人如己？你想要去愛的時候，就是愛不來，你一點辦法都沒有，好像在那裏有一條界線，你怎麼掙扎都越不過去。我們的經歷告訴我們，的確是這樣。但是主說你要愛人如己，你怎麼能愛得下去呢？感謝主！不是憑着人的自己，乃是憑着神的生命。當人愛神愛到一個地步，完全毫無保留自己，你就能愛人了。不可愛的人也能愛，可愛的人你固然愛，連不可愛的你都能愛。弟兄姊妹，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大的功課，我們承認我們學了一輩子都沒有學得完全。

弟兄相殘不是出自聖靈的工作

加拉太的人說，「我們要回到律法裏。」聖靈就在這裏說，「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。」為什麼聖靈要這樣說呢？原因就在底下那一句話。「所以你們要謹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」（15節）這話是怎麼引來的呢？很顯然就是因着他們對待保羅的態度。我們看第四章的時候不是提到了嗎？保羅起初到他們中間把福音傳給他們，他們也得着了生命，他們在那時候是非常

單純，他們非常愛保羅，都稱保羅是弟兄，也承認保羅是神差來到他們中間的。他們真是愛保羅愛到一個地步，保羅眼睛有毛病，他們就說，如果可能的話，他們把眼睛挖出來給保羅，他們都甘願。等到那些把他們帶回律法的人來到，他們就覺得，律法還是有點道理，所以他們就倒向律法那邊去，等到他們一倒到律法那邊去的時候，保羅就成了他們的仇敵。

我們看這一個情形，原來是弟兄嘛！原來是相愛嘛！怎麼一下子就成了仇敵？這是當時他們實在的情形，所以聖靈在這裏說話了，「你要守律法是可以的，你必須看見律法引你去的方向，律法引你去的方向是叫你將神的愛活出來。如果不能活出神的愛來，你就不是活在律法帶領的方向裏，律法在你身上並沒有起到什麼作用。如果你們這樣體貼肉體，不喜歡這個人就對付他，不能接受這個弟兄就踐踏他，這個不成。你們如果是這樣的使用自由，那自由不過是放縱肉體。不是這樣的，自由乃是叫我們在主的愛裏把律法的真義活出來。」

現在聖靈帶領保羅向他們說出正面的話，所以保羅接着就說出，「你們不是辯論怎麼進入救恩的問題，因為你們已經在救恩裏，你們已經進到福音的果效裏，你們進入福音的果效乃是因着順從聖靈的結果。」剛才我們就回到三章三節裏的話去，「你們既然從聖靈入門，怎麼可以靠着肉體去成全，你們竟是這樣的無知嗎？」加拉太人就說，「是啊，我們的確是無知，但是該怎麼走才是脫離那無知？」十六節就說，「你們既然是從聖靈入門，你們就當順着聖靈而行。」（16節）你們就按着聖靈的引導而行，不再是順從己的傾向。

活在聖靈的引導裏

弟兄姊妹，這是很重要的事！從十六節開始，聖靈就引領保羅說出在福音的基礎上進入生命的成長。生命的成長是透過生命的學習和操練而來的。弟兄姊妹，我們沒有看進去以前，我先向弟兄姊妹這樣提一下，順着聖靈而行，結果就是進到生活裏去。我們必須要注意一個問題，生活不是成全福音的條件，但卻是顯明福音的果效和豐富。生活乃是顯明福音所帶給人的果效和豐富，因此我們進到正確的生活裏去的時候，我們必須要很明確的掌握這一點，救恩是我們生活的基礎，沒有救恩就談不到生活。

當然我說的這個生活，乃是神所要的生活。許多不信主的人，他們修養修養，好像也能修養出一點好像準確的生活表現。那種生活表現雖然好，也給人稱讚，但是那個源頭不對，再好也不是神所要的。事實上我們也知道，源頭不對的生活，好是好在外面，裏面是另外的東西。我們看準了，生活乃是發表救恩的果效和豐富，所以就說，「你們從聖靈入門，就順着聖靈而生活。」有一些英文聖經把這句話翻譯成，「順着聖靈去作」。

不管用生活來講也好，有動作也好，那一個源頭必須是聖靈的引領。或者說是必須按着生命裏的引領，因為只有從聖靈帶領而來的，或者說，只有是從生命裏面出來的，在神的面前才是準確的。每一個信主的人，在蒙恩得救以後，他們的生活就該向着這一個方向走。如果說「順着聖靈的帶領」，那是聖靈在外面的引導。說到是從生命裏面活出來，那就是說到裏面的推動。這是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們必須掌握住的。我們曉得我們整個生活的動態，一面是聖靈的引領，一面是生命的催促，生命的催促把我們推往前，聖靈的引領把我們吸引過去，這兩個事實都是向着同一個方向。我們朝着這一個方向去，我們就活在神的豐盛裏。

生活本身就是屬靈的爭戰

我想弟兄姊妹們能很清楚的看到這一點，在我們的經歷裏，和聖經裏所顯明出來的，是非常吻合的。因為我們順着聖靈而行的時候，就立刻發生屬靈的爭戰。這屬靈的爭戰是在我們這個人身上出現，在我們的生活和工作裏出現。我們要順着聖靈行走的時候，我們的肉體並不那麼聽話，我們的肉體要發出一個相反的信號，我們要往神的喜悅那邊走，肉體就挑動我們以滿足自己的傾向去作揀選。結果就常常叫我們感覺作難，要作、不甘心，不作、又難過。想不難過，就要去作，但要去作的時候，那不甘心的感覺就出來了。

我們常常落在這樣的光景裏，我們承認，我們常受這種光景困擾。不是我們不知道什麼叫作準確，而是我們沒有爽快的反應去接受那準確。因為肉體在我們這個人身上所顯的轄制還是有相當的作用，這個東西一直推着我們去追求人自己的滿足，而我們又不甘心放下自己的滿足。所以聖靈作工了，我們就跟不上去。我們勉強自己跟上去的時候，肉體又在那裏拖後腿，這是我們的苦惱。也可以說，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裏叫苦連天，也是因着這樣的原則。

你很難想像，像保羅這樣的人是很難在那裏嘆息說，「我真是苦！我真是苦！」為什麼呢？因為我要作的又作不來，我不要作的我偏要作。我知道神的喜悅，但是我跟不上去。我曉得神不喜悅的，但是我拋不開。弟兄姊妹，這是我們在神面前經常發生的光景，原因就是我們這個人的身上，就是一個屬靈爭戰的戰場。所以聖靈明明說，「聖靈和肉體，他們是站在敵對的地位上，聖靈不允許肉體有活動，肉體又不肯服聖靈的管制。」（參17節）屬靈爭戰就是這樣的發生，爭戰的結果，我們就沒有辦法跟上神的心意。如果我們知道我們活着的根據乃是順着聖靈而行，我們就仰望主的憐憫，學習順着聖靈的引導。感謝主，「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（18節）

讓基督作生命的人

什麼人可以接受聖靈的引導呢？就是那些讓基督作生命的人，他們活在基督作生命的實際裏，聖靈的引導在他們身上就非常的明顯。他們跟隨聖靈的引導，就引出一個結果來，他們就不在律法的底下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順着聖靈而行的時候，他們所活出來的比律法高了一成，因為律法叫人活出來的，只是活出一個樣子，也可以這樣說，只有一個外表，沒有裏面生命的質。但是一個能活在聖靈管理底下的人，他們活着是因着基督作生命這一個事實，就叫他所活出來的，有了裏面的質。我們感謝神！

在這事實上，我們非常清楚的留意到這一點，原因在什麼地方呢？在我們憑着基督作生命，而順從聖靈引導的時候，我們乃是把神的性情活出來。當然，活出神的性情是因着基督作生命這事實作基礎的，沒有基督作生命這件事，就不可能有神的性情。我們讀彼得後書一章的時候，就很清楚的看到這一點，聖靈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了基督的生命，基督就作了我們的生命，那結果就是「我們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。」（彼後一3~4）我們看到這事實的時候，我們就知道，為什麼順從聖靈的引領，就不再在律法的底下。因為你活在聖靈的引導裏，你已經超越了律法的要求，而活出神的性情。我們感謝主，這是太寶貝的事！

肉體的情慾

所以聖靈說，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」什麼叫做放縱肉體？你要知道什麼叫做「放縱肉體」，

必須要知道什麼是叫做「肉體的情慾」，什麼是肉體的表現。底下就提了好些具體的事實來，「肉體情慾的事，都是顯而易見的。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」（五19~21）這許許多多的事都是肉體的表現。弟兄姊妹，為什麼在這裏那麼肯定把它說出這些是肉體的表現？這裏提到許許多多不同的項目，每一個項目都不一樣，但是它們有一個共同的事實，不管是哪一個，那共同的事實乃是滿足人的自己。隨便在哪裏提一個，你都能看見那根源是因着要滿足人的自己，在突出人的自己，要體貼人的自己。

比方說，上一半所提到的敗壞，很顯而易見，我們知道完全是滿足人的肉體，但是從拜偶像那裏開始，「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……」你說這些怎麼是體貼人的自己？拜偶像的目的是什麼呢？你從來沒有看見一個拜偶像的人說是要尋求永生、尋求永遠的事，每一個拜偶像的人都是為了眼前的好處。弟兄姊妹，這不是滿足自己是什麼呢？你說結黨怎麼是追求體貼自己呢？為什麼不是體貼自己呢？你為什麼要結黨呢？如果不是為了利益去結黨，就是為了自己的好處去結黨，「我結黨是為了可以不受別人欺負」，這是個好聽的理由，但事實上，結黨乃是為着去整人，你把別的人壓下去，讓你自己伸出頭來。雖然你不是大頭目，你只是小圈圈裏的一個小頭目，但你在這裏說，「我是屬於什麼什麼的。」如果你看那些黑社會的人，你就更清楚的了解這一點，「我是什麼什麼的。」顯然他就是欺負人的人，他憑什麼去欺負人？因為他是某一個團體裏的一份子。「你敢欺負我嗎？你必須看看我背後的那一個，你欺負得起，還是欺負不起。你欺負得起，那你就欺負吧。你欺負不起，那你就不要亂來。」弟兄姊妹你看，這個結黨是不是有那麼一個性質在那裏？不是保護自己就是高抬自己，不是高抬自己就是為自己尋求不該有的好處。

底下又說到「紛爭」，「紛爭」跟「結黨」差不多。接着說嫉妒，嫉妒怎麼算是體貼肉體？怎麼不是體貼肉體？你第一名，我第二名，為什麼你一定是第一名，我不能第一名，我就是第一名嘛！但是我沒有辦法得第一名，我就嫉妒，這個嫉妒是從什麼地方來的？不是體貼自己是什麼？不是為了滿足自己是什麼？所以弟兄姊妹，在這裏提的許多不同的項目，都是指出一個共同的方向，就是滿足人的自己。活着的目的是為着滿足人的自己，生存的目的也是為着滿足人的自己。

你說醉酒荒宴就不是滿足自己了吧？醉酒並不好玩的。但是為什麼要醉酒呢？好勝，或者說是尋求烈酒的刺激，叫人感覺好像有點飄飄然。但是每一個醉過酒的人都知道，醉酒的味道並不那麼好受，但是還是要去，為什麼要去呢？因為要追求自己的滿足。荒宴也是如此，不是說你多吃點飯就叫體貼肉體，這裏是說「荒宴」，「荒宴」是毫無節制的在飲食上下功夫，好像人活着就單單是為了吃。如果是這樣的生活態度，那不是體貼肉體是什麼？所以體貼肉體的事是顯而易見的，不需要別人指出來，你自己就知道的。

一個嚴肅的提醒

但問題是這個傾向出來的時候，我們不太甘心拒絕，難處就是在這裏。保羅在這裏就說了很重的話，他說，體貼肉體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，我保羅曾經告訴過你們，現在還是這樣告訴你們，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（五21）弟兄姊妹們，這話說的很嚴肅，「你行這些事，你就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

弟兄姊妹要注意，你千萬不要把它讀成，「行這事的人，就不能進入神的國。」「進入神的國」

和「承受神的國」是兩件事，因為到第六章的時候，就對這點有補充的話，現在先不說補充的話，先說正面的引導，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他失去了承受神的國的資格，他不可能在神的國裏享用神所定規給他的產業。弟兄姊妹們，在這裏我們要注意，注意什麼呢？偶然你嫉妒了別人，偶然你惱恨了別人，是不是你就失去了承受神的國的資格？

弟兄姊妹，千萬不要自己恐嚇自己，聖靈的話還沒有說盡，我們必須把這裏的話說清楚，中英文聖經都看不清楚，我們要從多種聖經譯本裏去領會。這裏所提到的，和約翰一書裏提到的，是同樣的事。這裏準確的意思是這樣，「如果常常行這樣事的人，他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或者說，「如果不住的行這樣事的人，他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為什麼呢？如果人常常是這樣行，他要麼就是根本沒有生命的，所以他們根本談不上承受神的國的問題。假如他是有生命的，他也肯定不是一個得勝者。弟兄姊妹，你必須記住，承受神的國只是得勝者的賞賜。雖然我們在這裏不是看得勝者，所以我們不追尋下去，但是我們必須指出這一件事，如果不是一個得勝者，他就不能承受神的國。如果是常常活在這種光景裏面，這個人肯定要失去神為他所定規給他的那一份。所以說這是非常嚴肅的事，是從正確的方向指出反面的內容。

活出聖靈所結的果子

接下去就從正確的方向指出正確的內容，「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，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」弟兄姊妹們注意這裏，如果你順着聖靈而行，你就一定結出聖靈的果子來。聖靈的果子是什麼呢？弟兄們必須要注意，聖靈只有一個果子，聖靈並沒有結許多的果子，聖靈只有一個果子。弟兄姊妹你讀英文聖經你就很清楚看到，這一個果子是單數的，所以聖靈的果子只是一個果子。雖然只是一個果子，但卻有非常豐富的內容，這裏就指明九個內容，「仁愛、喜樂……」一共有九個。這九個內容形成了那一個果子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必須注意，怎麼能測驗我們是不是順着聖靈而行呢？我們就看看這裏。「愛」，我有沒有呢？「喜樂」，我有沒有呢？「和平」，我有沒有呢？或者說與人和睦，我有沒有呢？「忍耐」，我有沒有呢？這忍耐不是一次兩次的忍耐，乃是說一個長期的忍受。這長期的忍受，我有沒有呢？別人非常不公平的對待我，我能接受這一個光景到什麼程度和什麼時候呢？會不會學這裏的美國人說，「這是太不公平了。」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注意這一個，許多的時候，我們很容易跟隨世界的潮流，人家怎樣，我們就跟着他們。但是主給我們看見，你要活在聖靈裏，我們的眼目不是看眼前的事，我們的眼目乃是看那永遠的事。你看到永遠的事情，你就能忍受眼前的事。你沒有看見永遠的事，你就沒有辦法忍受眼見的一些損失。

感謝讚美主，聖靈的果子在我們身上也是明確的，「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」（22~23節）我們感謝神，順着聖靈而行，我們就學習生活的功課。從生活的功課裏，作成我們屬靈的品質，然後就藉着這一些，形成了我們的形像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非常非常嚴肅的事，因為底下那一句話很有意思，「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」（23節）上面的話是說，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現在這裏說，「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」為什麼沒有律法禁止呢？弟兄姊妹們，你看到了，這是什麼？這是神的定規發表出來，神的性情發表出來，這就比律法高了，律法怎麼能去禁止？律法怎麼能去阻擋呢？沒有這個可能。

感謝讚美神，一面聖靈用正面的話來帶着加拉太的弟兄們，叫他們看見路該怎麼走。同時也讓他們認定，要活在聖靈的引導裏。顯出基督的生命來，比活在律法裏的要求高，所以不要留戀律法所給人的那種正義感，必須要看神怎麼安排來作工、來引導、來成全。這才是進入神恩典豐富的路。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十四講 活在生命的光中

(五24~六1)

我們上一次所交通到的，按着聖靈的引導行在神的喜悅裏，因為一個能在靈裏面跟隨主的人，他必定先是在生命裏有學習，從生命中就引出屬天的豐富的生活。所以說到「這樣的事是沒有律法可以禁止的」。因為生命遠超過律法，並且我們可以這樣說，生命的發表乃是律法的實際。我們感謝讚美神。

活在律法裏面的人，他們看見他們生活的方向，他們也看見他們生活的內容，但是他們沒有辦法能活出他們所看見的，因為在律法裏的人，還是活在亞當的生命裏，沒有一個與神的律法可以相稱的生命來進入律法的要求。所以知道什麼是對，也知道什麼是不對，但就是沒有辦法把那個對與不對活出來。感謝神，福音所帶給人的，不再是一套道理，也不僅是一個不下地獄、可以上天堂的結果，同時也是一個生命的賞賜，所以活在福音所帶來的結果裏的人，他們有條件可以把神的心意活出來。

與主同釘十字架的真意

因為一個接受福音的人，乃是接受一位死而復活的神的兒子。神的兒子死的時候，祂給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這些信的人因着與神兒子的聯合，他們也同時被釘在那裏；主死的時候，他們也一同與主死在那裏。我們感謝神，十字架不僅是叫人看見死，十字架也同時叫人看見活。死是向罪和世界死，活是活在神的恩惠和憐憫裏。我們相信我們的主作我們救主的時候，聖靈就把我們放在一個死的地位上，也同時把我們放在一個活的實際裏。活在死的地位上，這就給我們有資格、有條件可以活出律法的真意。所以五章末了就說，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（24節）因着這一個事實，人就絕對有了可能活出神所要的生活來，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！

邪情與私慾

我們沒有進到二十五節以前，我想特別和弟兄姊妹們再提提這一點，釘在十字架上的是什麼？是人的舊生命，就是亞當的生命，聖經也稱它為肉體的那東西，同時也把肉體的邪情、私慾也釘在那裏。好多時候神的兒女們對這個話有一點點的誤解，這個誤解常常叫神的兒女們受了許多的困擾，因為在這裏提到的，一個是「情」，一個是「慾」，合起來就是「情慾」。「情」就是感情，「慾」就是慾望，神的兒女們常常在這一點上走過了界線。神的話給我們看見的，乃是對付「邪情」和「私慾」，卻不是對付「感情」和「慾望」。

我舉個例子來說，弟兄姊妹們就能領會，一個做父母的愛兒女，是不是情呢？是情，是感情，你

說這是錯嗎？沒有錯。如果做父母的不愛自己的兒女，這才是有問題。比方說，我們弟兄姊妹彼此有一份比較深的感情，你說這不對嗎？沒有人能說這個是不對。所以我們要看見，神藉着十字架來對付的，不是「感情」，所要對付的乃是「邪情」，或者說是「不準確的感情」。「不正常的感情」叫做「邪情」，但是「感情」和「邪情」的分界線很微妙，父母愛兒女，那是對的。父母溺愛兒女，這樣就不對了。你說，「我的感情就是這樣嘛！」弟兄姊妹，你必須看到，感情有準確的界線、正常的光景，你正常的光景沒有越過界線，你可以自由的去享用和運用這感情。不是說你有感情，那就是錯了。如果是這樣，神愛世人也錯了，因為愛就是一個感情的表達。

感謝神，神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活在那準確、正常的感情裏是對的，但若是越過了那界線，就落到邪情裏去，落到放縱感情，不能控制感情，反過來讓感情控制人，人活着是根據感情，這就不對了。我們感謝神，我們必須知道一件事，神所要對付的，乃是「邪情」，就是與神的性情合不來的感情，與神的感覺合不來的感情，這些是要讓十字架來對付的。

說到「私慾」，不是說我們有慾望就是錯了。弟兄姊妹也能了解，你口渴的時候，你要怎麼辦呢？會想着什麼呢？你就想着能有水喝，想要喝水就是一個慾望。在那一個時刻，那一個地點，這就是一個慾望。這一個慾望對不對呢？當然是對，因為這個是很自然的，你口渴了就要喝水；你肚子餓了就要吃東西；感覺天氣冷了就要加添衣服。這些事，在你動作開始以前，就先有一個慾望，這慾望本身並不是不可以，而是必須是如此。同樣的，如果那慾望越過了界線，這慾望成了轄制人的東西，就成了「私慾」，我們很容易可以把它分辨出來。

我們常常會知道的，什麼地方的東西會便宜一點，我們就去那個地方買東西。為什麼那裏的東西會便宜呢？我不是說那些品質壞的東西，我是說那品質是跟市面上好的品質是一樣的。但為什麼會便宜呢？其中有一個原因，當然這不是唯一的原因，這些貨品或者是過了流行的時段，所以就便宜的賣出來。我們的弟兄姊妹們根本就不計較流行不流行，只要便宜一點就好，這實在是不錯的。但是有許多人，甚至是基督徒，他們裏面一個感覺，「不流行的東西，我才不要哩，我要的都是流行的。」

我們從前做學生的時候，同學們當中有一個很壞的風氣，你若是穿了一件新的衣服回來，那時候的衣服不像現在，把牌子釘在外面，你從外面一看，就知道他穿的是什麼牌子。我們做學生的時候是沒有這一套，牌子都是縫在裏面的。同學們見你穿了一件新衣服回來，他就跑到你的背後把領子一翻，他要看你穿的是什麼牌子。你穿的是名牌子，他們就稱讚你。你穿的不是那麼名牌，人家就在那裏奚落你，笑你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世界人的想法，神的兒女們就不是這樣，我們不計較這些，但我們也不是光光計較它的便宜。我們乃是說，能穿的我們就可以穿，如果我們一直是給這種流行的心情來轄制着，這一個慾望就落到「私慾」裏面去了。因為這個慾望完全是滿足人的虛榮，或者是滿足人邪惡的感覺，甚至是一些污穢的感覺。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「私慾」。

我想我們的弟兄姊妹們，在我們追求屬靈長成的過程裏，我們在這一點上該有一個比較明確的領會。不然的話，我們看見很多神的兒女們，常常落在自己的控告裏，因為沒有把「感情」和「邪情」分別出來，沒有把「慾望」跟「私慾」分別出來，結果稍微感覺自己有一點慾望，馬上就定自己的罪，「我又落在私慾裏去了。」這是很苦惱的。我們感謝神，神要對付的是邪情和私慾，倒不是我們正常的感情和慾望。不然的話，神的話為什麼說作丈夫的要愛妻子，作父母的要愛兒女，兒女要敬重父母，

這些都是感情的表現，如果這樣不對的話，那神為什麼會用祂這些話來引領我們去這樣的活？

我們感謝神！神不是對付人的感情，也不是對付人的慾望，神所要對付的乃是邪情和私慾，但在我們追求和學習這一方面，我們必須要看定，這個區別是很微妙的，很容易就過了界線，一過了界線，就成了邪情和私慾。

取用與主同釘十字架的果效

你說，這樣我們能受對付嗎？感謝主，能，並且一定可以成功，原因就是我們與主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在地位上，神已經把這一個光景對付掉了。問題就是現在我們在實際裏如何把神已經作好的事顯明出來，所以從二十五節一直到第六章整章給我們看見，在救恩裏的人是怎樣生活的。雖然沒有說到太多生活的內容，但卻說了很重要的生活原則。

頭一件事乃是生活的源頭問題，並且聖靈帶領保羅這樣說話，也是讓當時受律法影響的加拉太教會知道如何分辨真的和假的福音。當然也不是單單為了加拉太人的眾教會，也是為着神的眾教會。我們是可以這樣明確的來了解，上面說了很多的話，就說出律法不是那條路，現在就說怎麼知道律法不是那條路，這是從實際生活裏去體會，說到律法沒有辦法把人領進準確的生活裏去，它只能給人看見對生活很高的要求，但是它卻不能把人領進去，只能叫人在那裏接受高標準的要求所帶來的定罪。

現在聖靈藉着保羅說出了真正的福音，從神來的福音。它不僅是叫我們看見赦罪的事實，也不僅是叫我們看見接受神生命這個事實，並且叫我們看見，這福音所帶來給人的，乃是藉着所接受的生命來引進實際的生活。律法只是給你看見一個美的景色，但是你永遠達不到那個境地。福音就不是這樣，它叫人看見那美麗的遠景，同時也把你帶進這個美麗的景色裏。這就是律法跟恩典的區別。

我們因此知道，一個接受了福音的人，他生活的根據是什麼。在第二章的時候，已經提了這原則，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這是事實，但是你怎麼叫在你裏面的基督活出來？這就是下文所要說的，如果沒有下文那麼清楚的指出，你是活在基督的生命裏，或者說，讓那已經在你裏面的基督活出來，基督在我裏面活就成了空談。這就是支取主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果效。

學習靠聖靈行事

感謝神，藉着祂兒子所作的，不再是叫人看到影兒，乃是叫人實在的接觸那實體。影兒是怎樣說出神所要作的，現在實體就把我們帶進神所要作的那事實裏。所以在二十五節很清楚的給我們指出一個生活的原則，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」（25節）如果我們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，這和上面第三章裏所提的話，「你們是藉着聖靈入門，就不能靠着肉體來成全。」我們如何藉着聖靈進到生命裏，或者說，我們如何藉着聖靈去接受一個生命，我們就如何藉着聖靈來活出那生命的實際。這是很根本的生活原則。

我們常常和弟兄姊妹提到，基督徒的生活，神兒女們的生活，不是一些宗教的教條，只是要告訴你說，「你要怎麼作，你要怎麼作，你怎麼作才是對。」如果是這樣，我們還是活在舊約裏，我們還是活在宗教裏，為什麼會有新約呢？我們看到新約這事實的時候，我們就知道了。因為在新約裏，神在人的中間顯明生活的原則，叫人不再是憑着外面的指導，乃是根據裏面的管理。我們讀希伯來書第八章的時候，就很清楚的看到這點。那裏是引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上的話說，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立新約，我不是把我的律法放在石版上，我乃是要把我的律法寫在他們的心版上。到了那一個時候，

眾人都不需要別人來教導他說，你該怎麼行。也不像我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是拖着他們的手來走，因為到了那時候，每一個人，從小到大，他們裏面都知道他們該怎麼行。」（參來八8~11）

弟兄姊妹們，這是新約，我們進到新約裏，我們生活的基礎原則，第一樣就是隨從聖靈而行，或者說，是跟隨生命而活。平常我們說，跟隨生命而行走，怎麼跟隨生命而行走？這個話好像很玄。摸到這些屬靈的事，不領會的人就覺得很玄，但是經歷過來的神的兒女們就覺得真實到不能再真實。你真的是知道有一個人在你裏面作管理，好像祂在裏面印證你的心思，祂在裏面印證你的定規，祂也在裏面印證你的行動，那是太清楚了。

怎麼會有這樣的光景出來？這是聖靈的工作。聖靈在我們裏面有一個工作，它告訴我們說，「你作對了。」它也告訴我們說，「你不能這樣作。」聖靈怎麼能這樣作？那就回到一個根本的原因，在地位上有基督的生命在裏面，沒有基督的生命，聖靈就沒有作工的基礎。聖靈能在我們裏面作工，乃是因為我們裏面有主的生命，這生命能接收聖靈的信號。聖靈發出信號的時候，這生命就有反應；這生命對聖靈所發出的一切信號都非常敏銳的接受。

我們感謝神，關乎這一點，我想弟兄姊妹們或多或少都已經有了一些經歷，你能了解到聖靈如何在我們裏面管理着我們這個人。在言語上，在行動上，在感覺上，在處事情上，你一直看到聖靈在裏面說話，聖靈把神的心思顯明給我們。所以在神那一方面，神從來沒有放鬆過我們。但是問題不是在神有沒有給我們帶領，問題是在我們接受聖靈信號的人用什麼態度來響應聖靈的信號。聖靈的信號給我們接收過來的時候，我們可以產生兩種情形，一個是毫無保留的跟着那信號往前行。另一個情形就是接收是接收了，但是我還要考慮考慮，看看是不是合宜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的難處常常是在這裏，因為我們都是很會動腦筋的人，我們也都是很會想理由的人，我們也都是很會找根據的人。有些人是比較敏銳一點，有些人沒有那麼敏銳，若是說要找理由，我們都是最熟練的。所以聖靈向我們發出信號的時候，我們常常是在找理由，一個最普遍的理由就是這個也許是我的感情用事，這個也許是我主觀的一個感覺。當然我不否認我們會有這種情形，但是這種情形卻不能作為一個原因，來解說我不接受聖靈的信號的理由。另外的一種情況就是你說，「這根本就不是聖靈的信號，這個也許是我個人的一種情緒而已。」

聖靈在我們的靈的深處作工

感謝神，祂的話非常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」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的時候，我們唯一的選擇，就是按着聖靈的引導來跟隨。難處又來了，我怎麼知道那是聖靈的工作？還是我思想裏面的東西？這是許多神的兒女們感覺煩惱的地方，怎麼去分辨是我思想裏的東西，是我道德上的感覺，或者真的是聖靈的工作？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必須知道一件事，聖靈作工不是作工在我們頭腦裏，也就是聖靈不是作工在我們思想裏，因為思想是屬於魂的範圍，聖靈作工不在我們魂的境界裏。聖靈是作工在我們的靈裏，也就是作工在我們新造的生命裏。

所以弟兄姊妹們如果你感覺，你領會得到，有一些東西是從頭腦這裏出來的，你就可以下一個結論，這不是聖靈作的工，這是我思想的活動。聖靈在我們這個人身上的工作，是作在我們的靈裏面。也就是說，在我們的心的深處。聖靈給你有一個感覺，聖靈給你一個體會，你應該這樣，你不應該這樣。你可以這樣，你不可以這樣。就是那麼簡單。

許多時候，弟兄姊妹們會有這樣的經歷，我們思想裏完全想通了，但是在你裏面就是有個不同情的感覺。你在人的理由上面，你已經可以說是完全有把握的掌握到了，「這個是合理的。」但是你裏面卻是有一個影兒不是這樣。你說，這樣會對嗎？我的思想和我靈裏面並不調和。沒有這樣的事嘛！對一個沒有生命的人來講，是沒有這樣的事，但對一個有了生命的人來說，一定會有這樣的事，因為我們不是活在理由裏面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覺得我們在神面前的追求，很不容易得着一般人的諒解，原因在哪裏？原因乃是在人所要求的是理由，而我們在神面前的學習不是不講理由，但是有一個東西比理由更高的，那就是聖靈的權柄。因為神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帶領，不是單單叫我們去作對的事，乃是要我們作一個對的人。什麼叫作對的人？就是說，我們在神面前是完全活在神權柄管理底下的人。神給我知道理由，我固然揀選祂。神不給我理由，但祂在生命裏給我的帶領，我也不拒絕。弟兄姊妹們，這個就是屬靈學習上的一個基本的功課，就像這裏所說的，「你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也當靠聖靈行事。」我再說一遍，這樣生活的基礎不是一般人所能接受的。我說的一般人，他們不領會就是不領會，因為他們不是活在聖靈的引導裏，不是活在生命的管理裏，屬靈的竅還是沒有打開，所以他們接觸一切的事情，就跟平常人一樣，是落在眼見的原則裏來定規一切。

不滿足人的肉體

我們感謝神，在這裏給我們很清楚看見生活的基礎原則，這個原則實際應用出來的時候，聖靈表明的是怎樣，所帶出來的現象就是怎樣。頭一件事是「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」（五26）這裏提到三樣事，但三樣事都有一個共同的性質，這一個性質就是完全滿足人的自己。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帶領，給我們有滿足，但不是滿足我們的肉體，不是滿足我們的自己。

什麼叫做「貪圖虛名」？明明就是說，眾人都給我一些稱讚，眾人都在那裏說「你行」，我就覺得好高興。但真的是這樣嗎？許多的時候，人家給你說的話，其中能有一半是真的，那已經是很不錯了。連「讀者文摘」這樣好的讀物，有些時候，有一些文章也告訴你怎麼去取得別人的信任，怎樣可以建立在人中間對你的好感。當然題目是不錯的，但是方法就不是基督徒所能接受的。因為它告訴你說，向人說一些恭維的話，他是，你就把他說得更是。如果他不是，你也說他是。聽的人是感覺很舒服，但這是什麼？這是「貪圖虛名」。「貪圖虛名」的實質，就是滿足人的自己。

接下去說「彼此惹氣」，為什麼彼此惹氣？「我就是不服你，我服你，我就不會惹你，我就是不服你，我才惹你。為什麼我不服你呢？我覺得我比你，但是上司不賞識我，他賞識你，我那口氣就吃不下，我就要給你惹惹氣。」弟兄姊妹懂嗎？這些事情的背後，完全是人的自己在那裏作怪。神的兒女們，你們是活在生命裏，你們並不需要這樣。剛才我也特別提了，神不單是叫我們作對的事，祂更重的是要我們作一個對的人。我們怎麼能作一個對的人？神常常把我們放在一個叫我們感覺不對的環境，在這不對的環境裏，你是要跟隨那不對的風氣呢？還是仍然站在主的一邊？對神的兒女們來說，我們常常有一個心思上面的難處，就是害怕自己在群中受孤立。當然我們並不故意去製造孤立，但是如果因為要站在神的一邊而被人孤立，那就接受這孤立好了，因為神所要的是一個對的人。我們如果在神面前活得對，我們所有的揀選，定規是向着神。惹氣也好，嫉妒也好，都是因着我不服氣，我要表揚我自己，所以我就給你惹點氣，我就嫉妒你。感謝神，活在聖靈管理裏的人，不會讓這些事來摸

着。但活在聖靈管理裏的表現，不是只有這一些，我們繼續往前看的時候，我們又多看到一些。

再進一步的學習挽回弟兄

弟兄姊妹注意，不要忘記二十一節末了說的一句話，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我們已經特別提到，不是「行這樣事的人」，乃是「不住的這樣行的人」，這些人就不能承受神的國。因為不住的這樣行的人，只有兩個可能，一個就是根本就沒有神的生命，所以就不住的活在罪惡過犯中間。另外一個就是蒙恩得救了，但是生命卻是枯萎了，不長進，與世界合流，與罪惡連接，所以生命就成了枯萎的光景。你若長久是這個樣子，神的國就與你無份無關了。如果是一個神的兒女，就不是說他不能進神的國，乃是說到神國裏的一切榮耀和豐富都與他沒有關連。

現在問題來了，有一個弟兄，他偶然被過犯所勝，我們怎麼看這個弟兄？「很糟糕，你不能承受神的國，你完了。」甚至我們會說，「你不再是我們的弟兄。」弟兄姊妹，是不是這樣？如果我們是活在肉體裏，我們定規是這樣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明明的看見你在犯罪，同時就看見自己沒有罪，因此，「我比你公義，我比你聖潔，我不像你那個樣，我就有資格來論斷，來定你的罪。」一個活在聖靈管理裏的人，你看神對他的帶領是怎樣？他說，「弟兄們啊，如果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。」（六1）弟兄姊妹們，容易嗎？不太容易。簡單嗎？很簡單，但是不容易。不容易在什麼地方呢？就是我們沒有辦法脫離自己，正像剛才所提的，你看見一個弟兄軟弱，你就在那裏給他定罪，就算你是說，「我要誠心把他挽回。」你怎麼去挽回他呢？你就把他找來，臭罵一頓，好像說要把他罵醒，這樣我就把他挽回過來了。

弟兄姊妹們，不是這樣的，弟兄姊妹注意，這裏的重點在什麼地方？我這樣唸，弟兄姊妹就懂了，「弟兄們，若有人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把他挽回過來。」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常常是這樣作了定規，所以我要把他挽回的時候，就是臭罵他一頓。感謝神，挽回這件事一定要作成，但不是臭罵一頓，乃是「要用溫柔的心，去把他挽回過來。」弟兄姊妹注意，為什麼要用溫柔的心呢？我們先要解開那個被挽回的人在情緒上的反應。我們先說這一點，你去挽回人的時候，你當然看你自己是比他屬靈，所以說「你們屬靈的人」，你既然屬靈，你去把他挽回，目的就是要把他挽回。你怎麼把他挽回呢？點醒他，罵醒他，甚至嚴重一點，打醒他。弟兄姊妹們，不是這樣，聖靈的引導乃是說，「用溫柔的心去挽回他。」啊，弟兄姊妹們，能有一個溫柔的心去挽回人，這人必定是先在主面前受過了對付。這個人如果在神面前沒有受過對付，他定規是站在「我是在光裏，你是在黑暗裏，你應該被定罪」的心思裏。感謝神，主說，你要用溫柔的心挽回人。

怎麼能叫人溫柔？一個非常明顯的事實，乃是我們這些人先要進到主的光裏，先看見自己也是一個軟弱的人。我今天能不軟弱，乃是主的憐憫，如果主不憐憫，我也是同樣的軟弱。因此，我要挽回這個弟兄，或者挽回這個姊妹的時候，我就不是去給他定罪，乃是把他帶回主的光中。主的光是什麼呢？主的光乃是我們的主成就了赦免的恩典。祂怎麼成就那赦免的恩典？祂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，祂先是把自己交出去，然後就帶出一個結果，叫我們這些人被挽回過來。如今我們去挽回弟兄，弟兄姊妹你要先看見，那原則就是這樣，那功課就是這樣。我們如果看自己是屬靈的，我們的重點就不是放在「把弟兄挽回」上，我們的重點是放在「我能不能有溫柔的心去挽回弟兄」。

弟兄姊妹現在可以看到了，怎麼去進入生活呢？不是告訴你生活是這一點怎麼活，那一點怎麼活，

乃是我們這個人先進到光裏，乃是我這個人先在主的面前受十字架的破碎。我們這個人給破碎了，裏面的基督可以出來了，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，結果就是把人挽回過來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常常說，為什麼有一些弟兄姊妹很容易把人挽回到神的面前？為什麼一些弟兄姊妹越去挽回人就越把人推得越遠？區別就在這裏。回到加拉太書裏面去，一個真正從神來的福音，不是叫人只是看見「不至滅亡反得永生」，乃是把人帶進神所要的生活裏。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十五講 生活在神的面光中

(六1~5)

我們上次末了的時候提到，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。」不是單單去挽回一個弟兄，並且是在挽回弟兄這事上面，自己也學了功課，因為神是這樣的告訴我們，用溫柔的靈去挽回一個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。這一個溫柔的靈，說實在話，我們自己是沒有的，但是神卻要求我們用溫柔的靈去挽回弟兄，這樣就把我們帶到一個十字架的功課裏去。

十字架的對付是生活的基礎功課

我們看第五章末了，一面提醒我們，「靠着聖靈得生，就靠着聖靈行事。」在提到這話以前，先說出了一個事實，就是說「凡屬耶穌基督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我們真正的進到生活裏去的時候，我們一面是看見我們是從靈裏面來發動生活，不是從頭腦裏去發動生活。另一方面，我們又看見，一個實際要在靈裏面生活的人，他必須先接受十字架的對付，沒有十字架的對付，就沒有辦法活在靈的管理底下。

這些話我們很容易聽得進去，也可以說是熟悉的，只是我們實際要去活的時候，就發現事情並沒有那麼簡單，因為要叫一個暴躁的人，成為一個安靜的人，這事的確是不簡單。同樣的，要叫一個剛硬的人成為一個柔軟的人，那也是不簡單。在人來說，幾乎是不可能的。感謝神，在基督裏的人可以被帶到這樣的地步。如果不能被帶到這個地步，我們的主也不會說這樣的話。我們的主既然說出這樣的話，我們就有可能被帶到這個地步。「可能」是已經有了，問題就在我們接受不接受主自己的帶領。說準確一點，我們接受不接受主給我們的對付。我們沒有辦法不承認這個事實，如果要叫我們去對付人，那太容易了，但是要叫我們自己受對付，這個就不容易。若是我們實在要活在靈裏，而又拒絕神的對付，那就沒有路，我們只能永遠活在靈以外，我們永遠是活在肉體裏，甚至我們在彰顯神公義的時候，還是在肉體裏去彰顯。

溫柔的靈

我們的神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，顯明神的公義是在溫柔的靈裏面給帶出來，挽回人不是用人的道理和辦法，乃是要把人帶進生命的光中。人只有在生命的光中，才能在神的面前降服下來。但是怎麼樣能把人帶進生命的光中？道理不可能，責備也不可能，什麼辦法都不可能，唯獨一個溫柔的靈就能作成這樣的工。我想，弟兄姊妹注意聖靈在這裏說的話，祂不是說，「你就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」，祂乃是說，「你們屬靈的人」，如果你看自己是屬靈的，那你就要看見你去顯明神的作為，就不能用

人的辦法，你必須讓神在你裏面出來。

若從我裏面出來的只是我自己，我自己覺得你這個人不對，我對，所以我有資格來責備你。但是主說，「不是這樣」，我們的主不是說，「你要去責備人。」我們的主乃是說，「你要去挽回人。」你怎麼能把他挽回呢？你必須讓他遇見主。人遇見主，人就沒有辦法剛硬得起來；如果人沒有遇見主，你越責備他，他就越剛硬。既然是這樣，我們就看得很清楚，我們需要的是「溫柔的靈」，要有溫柔的靈，必須是人先受對付，沒有經過對付，你就沒有辦法有溫柔的靈。

有一個姊妹，她很能安慰那些中年守寡的人，她怎麼能有這樣的本領呢？我們平常碰到一些中年喪偶的人，我們能用一些話去安慰他，但是許多時候，這些安慰卻帶來反效果。你越說安慰的話，人家就越傷心；你越要叫人得安慰，結果是把人帶到更重的憂傷裏去。但這個姊妹就不是這樣，她很有本領，人家碰到這種情形的，她去陪伴人家一下，人家就受到安慰。弟兄姊妹們，你曉得這個姊妹為什麼能這樣嗎？因為她自己就是經歷過這樣的環境，她知道那一種傷痛的感覺，她就會體會一個在這樣感覺裏的人的心情，所以她去陪伴這些傷心的人的時候，她不僅是一個人在那裏，一些話在那裏，乃是她裏面的靈也出來叫人有感覺。也是說，她到了那些該受安慰的人的家裏，她沒有說安慰的話，她是陪着那一個憂傷的人一同流眼淚。

我們就想，人家已經傷心，你再來這樣一下，豈不是叫人家在傷心上面加上更傷心？但是很希奇，這個姊妹陪伴別人流眼淚的時候，人家的眼淚就停止了。我不知道為什麼有這樣的結果，有人就說，「那個憂傷的人看見這個姊妹的時候，她就想起她也經歷過這樣的難處，她在感情和感覺上都受過傷，但她卻很堅強的活到今天，主對我大概也一樣的看顧。」是不是這樣？我不敢說，這是別的弟兄給她的推測，有這樣的可能，但也不一定是事實。但是不管怎麼樣，有一件事是明確的，就是這位姊妹能這樣陪伴人，乃是因為她自己經歷過這樣的對付，她忍受過這樣的傷痛，她從主那裏先得了安慰，所以她也成了別人的安慰。這正是哥林多後書第一章上面所說的。在這樣的經歷裏，不管是被十字架對付，或者說是在經歷裏享用了主，都能在人身上帶出一個結果來，就是你要去挽回一個人、安慰一個人的時候，你實在要有一個非常大的同情在你裏面，你好像是站在他的地位上，來替他去想着他所遭遇的。

提防另一個陷阱

感謝神，聖靈用話來引領神的兒女們活進靈裏去的時候，首先就提出這麼一件事，你怎麼去挽回弟兄？你去臭罵他一頓，也許給他兩個耳光，還是你能有一個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？這是很嚴肅的功課，這功課不僅是為了挽回弟兄，還有一部份也很重要，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」（六1）弟兄姊妹們，這是很嚴肅的問題。我們不能帶出神恩典的時候，我們就很盼望神能把這樣的恩典賜給我們，等到神真的把恩典給了我們，也稍微使用了我們一下，危險就來了。危險在什麼地方呢？危險就是在你帶出神恩典的時候，你回過頭來看自己，你就覺得自己還是有點資本。你感覺自己實在是有恩賜，神給了我恩賜，我也能用這恩賜去服事人。如果光是停留在這裏，問題並不太大。但是人的肉體常常不能停在這裏，稍微給神用了一下，我們就慢慢膨脹起來。

這裏沒有說是什麼樣的「引誘」，反正就是說「引誘」。你去勸勉人，你去挽回人，你能把一個弟兄或一個姊妹從失落裏帶回來，我相信這裏不是說，「你要當心你自己也掉到那個陷坑裏。」我個

人的體會，就像剛才所說的一樣，就是在我們能帶出神的恩典的時候，我們會掉到另外一個陷阱裏，那就是把自己看高了。用人的話來說，屬靈的驕傲跑出來了。當然真的屬靈就不可能有驕傲，屬靈的驕傲就是不屬靈，但是我們常常覺得我們是屬靈，結果我們就跑出這樣的結果來。所以弟兄姊妹，你回過頭來看神向你說話的時候，真的是很有分寸的。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。」你們屬靈的人，這給我們很大的提醒，也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光照。我們必須要屬靈，但是我們不能自己在那裏給自己一個封號說，「我是屬靈人。」我們願意活在屬靈的實際裏，但是我們不能拿這個作我們的誇耀。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情緒，我們就掉到另外一個陷阱裏。

因此我們實在需要主給我們很清楚的看見，屬靈的功課是沒有給肉體留餘地的可能，屬靈不能帶着一條尾巴去屬靈的。所以我們仰望主的憐憫，給我們實在的看見，別人在受對付的時候，我們也要在主的面前受更深的對付。

滿足了神的要求

我不知道當時保羅在聖靈的引導下說這些話有沒有特別的背景，或者聖靈就是用着當時的情形讓保羅說這些話。因為在底下馬上就接上去說這麼的一些事，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成了基督的律法。」我讀這些經文的時候，就至少有兩方面的體會，一方面是我們從字面上去留意，另一方面是連結到當時加拉太教會的難處。

我們先從字面上這方面來看，上文說，「如果有弟兄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。」然後又說，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。」弟兄姊妹們，這話跟上文連接起來，你就覺得很有意思。「這個人失落跟我有什麼相干？他自己要墮落與我有什麼關連呢？他要墮落就讓他去墮落好了，他要走迷就讓他去走迷好了，反正我是保守我自己在神面前準確就對了。」許多時候，我們的天然裏是有這樣的想法，尤其是我們有中國文化背景的人，有一句話是我們常常聽到的，「各家自掃門前雪」。每一個人自己管掃自己門口的雪就好，「不管別人瓦上霜」。你說你管好你自己的事已經很好，你還那麼費勁去理別人的事幹什麼？

這樣的一種觀念，其實不是中國人獨有的，所有的人都是這樣，只是中國人把它總結出來成為兩句話，我管我自己的事就好，我管別人幹什麼？那是自找麻煩嘛！但是我們的主說，「不是這樣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不錯，那是別人的重擔，但是你有義務去替他擔當。」反過來就是說，我有重擔，別人也有義務來替我擔當。這話在世界人當中說不通的，但是這話不是說給世界人聽的，這話是說給神兒女們聽的，這話是說給加拉太眾教會的弟兄姊妹們聽的，也是說給全地眾教會聽的。這樣，我們就瞭解為什麼是這樣呢？因為底下說出一個原因來，你們這樣作，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

(六2)

我們是這樣讀下來，我們不太感覺這話有什麼特別的意義，彼此互相擔當重擔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我們若是用另外一個詞來代進去，你馬上就感覺這裏頭的意思很清楚了，因為我們平常說，「基督、基督、基督」，說得太慣了，「基督」這兩個字對我們來說，好像並沒有太多的意義，只是說那是主的稱謂。我們若用另外一個詞來代替「基督」這一個詞，其實並不是用另一個詞來代替「基督」這個詞，只是把「基督」這個詞的意義明白的說出來。我們這樣的代替一下，「如此就完全了受膏者的律法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「基督」就是「受膏者」，「受膏者」就是「基督」，說「完全了基

督的律法」，我們覺得沒有什麼太了不起，但是你看到是「受膏者的律法」，你就覺得在裏面的事並不簡單。因為受膏者就是神所差來的那一位。不僅是神差來的那位，並且是神差來成就神所要作的工的那一位，祂把神的旨意帶進來，也把神的旨意作成功。

弟兄姊妹，這裏說到「受膏者的律法」，那意思就非常非常的嚴肅，我們又換另一個意思來說，「如此就完成了神永遠旨意裏的律法」，這是用另外的字句，當然是從「受膏者」發展出來的。這樣就好像更明確了，神要作成的那件事，神要顯明祂的管理，神要顯明祂的權柄，因為說到律法，就是管理和權柄，你就看到是神要作成的律法，這件事情確是很嚴肅的。我們平常並沒有太覺得，你有重擔，我替你擔當一下有什麼大不了，我們彼此有重擔就彼此互相擔當，也沒有什麼了不起，不過就是弟兄相愛罷了。

弟兄姊妹們，再往前追尋一下，弟兄相愛是什麼？你挽回弟兄就因為是弟兄相愛嗎？重擔彼此擔當也是弟兄相愛？弟兄相愛究竟是什麼？那是主給教會的一條新命令。是命令，你接受那個命令，你就成全了主的心意。我們看到這裏，我們就看到那嚴肅的地方。但是問題是我們怎麼能成就這一個？再要回過頭來說，我們只能活在靈裏才有條件活出這樣的光景。不活在靈裏面，就沒有條件活出這樣的事。但是話又再說回來，你要活在靈裏，你就沒有辦法拒絕十字架的對付。許多的時候，神的兒女們，一直想說，我們怎麼生活呢？基督徒的生活是怎麼生活法？話說得很簡單，我們也常常提，基督徒的生活是從裏面開始的。怎麼從裏面開始？就是說，從自己受對付開始，不是有一些條例在那裏要求我們跟隨，乃是叫我們自己先受對付來開始。我們越往下看，整個第六章就是圍繞着這個事實來交通的。我們感謝神，這是我們從字面上所看到的。

受膏者的律法

我們從當時加拉太的難處上面再來看一下，那個主題仍然是帶到人受對付那一點上去，加拉太當時的難處，乃是要回到律法裏去。人們以為回到摩西的律法，他們在跟隨主的路就有把握，他們就掌握一些實在的東西可以作憑藉。但是聖靈在這裏卻是說「基督的律法」，不是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基督的律法，是受膏者的律法。那也就是說，如果你們回到律法裏去，你頂多不過是跟隨摩西的律法，但是受膏者所要成全的，你們就沒有碰到邊了。

說到這裏，我想要再多說一點話，弟兄姊妹才能掌握得透徹。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，他們不是不要主耶穌，他們只是要主耶穌加律法。他們是承認神的兒子，他們並不是拒絕神的兒子，他們也不是否認神的兒子，他們是接受神的兒子，也承認神的兒子，不過在神的兒子上面再加上律法。就是這樣的情形，所以聖靈說，「你們要回到律法裏去，你們的確可以得着律法的條文，但是你們卻失去基督的律法。」這話對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來說，如果他們靈裏是甦醒的，他們會想到這點，「基督既然是神差來的，基督既然是神的受膏者，我們怎麼能在受膏者以外再去尋找一些東西來補滿受膏者的缺欠呢？如果受膏者有缺欠，他還能叫做受膏者嗎？」

如果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，靈裏面是甦醒的，他們一定能領會這一點，我們感謝神，祂說了那麼清楚的話，「你們要得着律法，可以的，但是你必須要看看是什麼律法，現在要的不是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基督的律法。」摩西的律法是在外面的，基督的律法是在裏面的。摩西的律法是神公義的要求顯在人的生活裏，但基督的律法是神兒子的生命顯在生活裏。這裏面的差別就很大，所以我們說，一個是

外面的，一個是裏面的。一個是你沒有的，但要求你有；一個是你裏面有的，現在你要讓你裏面有的釋放出來。怎麼釋放出來呢？又是回到十字架那裏去，又是回到肉體受對付那裏去。

不要陶醉在自己裏

我們感謝神，聖靈在這裏說的話的份量非常非常的重，所以接下去就說，「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」（六3）如果我們從字面上來看，這也是很明白的。你沒有，你說你有，那你就自欺了。但是這話恐怕不僅只是表面說一說，這話是跟着上文來的。上文是說到基督的律法，基督的律法是對比摩西的律法，現在加拉太的弟兄姊妹們要抓住摩西的律法，他們以為抓住摩西的律法，他們就有律法，他們就有憑藉，他們就有根據。如果他們在這一個時候抓住摩西的律法，在神的鑒察裏，他們什麼都沒有抓到，因為在十字架的救恩完成以後，舊約的律法的任務已經結束，舊約律法的功用已經結束，既然是結束了，就等於是不存在了。你現在要抓住一個不存在的東西，你卻在那裏說，「我抓到了。」你抓到什麼呢？抓到一把空氣。

所以在這裏你就看到，「人若無有」，沒有什麼？什麼都沒有，但是自己以為有。以為有什麼？我什麼都有，我有律法，我有屬靈的認識，我有屬靈的經歷。也許是的，但這些都是過去的事。現在神不是說你過去的事，而是說現在的事。「你若以為自己是什麼，你就什麼都不是。」原文直接翻過來就是這個意思。我們中文翻得很文雅，「人若無有，他還以為自己有。」原來的意思是說，「你以為自己是什麼，你就什麼都不是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一個原則性的話，雖然是跟着上文引出來的，但卻是原則性的話。這原則也是很厲害的對付我們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承認我們這個人的肉體，常常就是感覺自己是什麼。但是主說，「你覺得自己是什麼，你就什麼都不是。」的確是這樣，因為我們的主一直鑒察人的實際，不是看你外面表現什麼。當然我們承認外面的表現應當是裏面的發表，但是我們碰到我們這些從亞當出來的人，我們就看見很多花樣。許多時候我們裏面沒有的，我們外面裝着有，結果就落在這個原則的光照底下。我們實在求主給我們真知道，如何活在主的靈的管理底下。

留心自己現在在神面前的光景

現在我們注意，為什麼剛才提到，你要去挽回人的時候，你要小心，不要叫自己也被引誘？第四節就是答案，「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，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。」（六4）這個範圍就很廣，我說你不對，就等於是說我對。有可能是這樣，的確是他不對，也的確是我對，就算是這樣，你也得要小心。所以說，在一切的事先要察驗的不是察驗別人，而是察驗自己。我看到別人有一點過不去的事，我不是就只看見他過不去，主教導我們，你看到別人過不去的事的時候，你先不要就在那裏給他下結論，你先回到主的面前看看自己，看看自己是不是同樣有過不去的事。也許是他過不去的事情是明顯一點，所以被你看出來了，但你自己也有同樣過不去的事，不過沒有那麼明顯，你自己就看不到。但是主說，你先省察自己，應當省察自己所行的，然後你才去把弟兄挽回過來。這也就是福音書上所說的，「你不要看到別人眼中有刺，卻忘了你自己眼中有樑木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這都是我們肉體最軟弱的那些點，現在聖靈就教導我們怎麼去活，從自己先受光照開始，你如果是這樣在神面前受過光照，你在神面前能過得來了，那你就真是過得來。如果你在神面前過不來，你可以責備別人過不來，但是你自己神面前還是沒有過來。底下有兩句話真有意思，我

們是這樣活在神的光照底下，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」。小心讀這話，這話不是叫你指着自已誇口，而是說，你自己實實在在在神面前有學習，所以那個誇不是誇口的誇，這一個誇，乃是叫你有把握，有勇氣，你知道你在主的面前沒有過不去，你實在是主的面前被主所悅納，你不是因着別人而叫你感覺自己有可誇之處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想舉一個例子，很普通的例子，比方說，一些弟兄聚在一起，從外地來的，或者是我們到外地去，我們就交通起來，很自然的一定會交通到一點，「你從哪裏來？你參加哪一個聚會？」我們就說，「某某的聚會。」在你說某某聚會的時候，人家聽到耳朵裏，他們就很羨慕了，「你能在那裏聚會真是好。」人家一說，你也飄飄然，「我是在那裏聚會，那裏的弟兄們很好，神的恩典很豐富。」弟兄姊妹們，我不是說，主給我們豐富的恩典，我們要抹殺主的恩典。我不是說那個，主給我們，我們把榮耀歸給主。但是問題在這裏，某某聚會是蒙恩的，你在某某聚會裏參加聚會，但是你是不是與某某聚會裏的弟兄們一同蒙恩？如果是弟兄們蒙恩，你在那裏只是湊個數，你只不過是在那裏補上一個空位。人家蒙恩，但你卻沒有蒙恩，你在某某地方聚會跟你有什麼關係呢？你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這裏的話就說得很清楚，你所誇的是別人，不是你自己，你用別人所有的來誇你自己，這就是上面所說的，「你以為自己是什麼，你根本什麼都不是。」

在審判台前的亮光中生活\cs16

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，底下主自己說一句話，這話很容易讓我們困擾，因為上文說，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。」現在底下又說，「各人要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」這話怎麼說？自己擔當自己的擔子，那就不需要擔當別人的擔子了，如果是互相擔當重擔，我也不必要擔當自己的擔子。是不是這樣？不是的，這裏所說的，我們必須要注意。上面的是說到我們在現實生活裏，在弟兄姊妹們彼此相愛的功課裏要彼此擔當難處。現在在這裏說的，「你沒有，你說你自己有，你以為自己是什麼，但是結果什麼都不是，等到審判的時候，這一個擔子只有你自己去擔當，別人再沒有辦法能替你擔當，就是願意替你擔當，也沒有辦法替你擔當，因為到了那一個時候，一切都成了定局。」

我們看到聖靈在這裏教導神的兒女們如何活在聖靈的管理底下，雖然只是用了一個例子，但卻是從很寬廣的方面把生活的原則交通了出來。你怎麼活，你怎麼看自己，你怎麼預備自己去成就神所托付的，全都說了，連結局都說了。功課學得好，蒙數算，但沒有誇口。如果功課學不好，到了那時候，你只能自己承擔自己的難處。那時候的難處，就不再是現在的難處了。那時候的難處，乃是基督台前審判的結果。

願主憐憫我們，叫我們真知道，進入救恩是如何憑藉着神兒子所作的，同時也就學習憑藉神兒子所是來繼續的活。這是我們一生的功課，不是憑着律法去成全，乃是憑着靈去成全。而靈所有的工作，都是把我們帶進神兒子的生命豐富裏，但願主給我們真實看到，在救恩裏的人的生活方向和原則，因為接下去的，我先提一下，就是「順着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（六8）弟兄姊妹注意，你順着聖靈撒種的，你必從聖靈收永生，你千萬不要把這個永生看作我們信主的時候接受永生的光景，我們要把這裏的永生說得清楚一點，就是神兒子生命的豐富。求主讓我們能看到，我們在救恩裏的人該如何的繼續走前面的路。—— 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

第十六講 學習掌握生活的原則

(六6~10)

雖然我們已經一再的讀了這一章聖經，但是我們感覺越讀越看見主自己的話在發亮。我們提到第六章是因着第五章末了的話而引起的，就是「我們靠着聖靈得生，就當靠着聖靈行事。」聖靈說過這話以後，就帶出一些很具體的學習。我想弟兄姊妹都記得，整本的加拉太書前一大半都是在說明福音的事實和它的果效，福音的目的不僅是叫人得着拯救，乃是要把人帶進神完全的救恩。得救，我們一次就解決了，但是在救恩裏面進到完全，那就不是一天的工夫。雖然加拉太書重點不是在如何進到完全，但是卻沒有只叫我們看見救恩的起頭，它還是把我們帶進救恩的目的。

所以從第六章開始，就進到很具體的一些生活上的學習和操練。很顯然的，我們看到它不是整個的在說生活的問題，而是藉着一兩個例子，帶我們進入生活的原則。這一些原則對我們來說，那指導的作用是非常的明確。因為這指導的原則是要把我們引進基督的律法裏。我們上一次已經特別提了，加拉太人受了耶路撒冷的一些不放棄律法的弟兄們的影響，所以他們也要回到律法的追求裏，所以聖靈用保羅說出了救恩是在律法以外神所顯明的拯救，他就說到一個事實來，如果你們願意去追求律法，那就不是追求摩西的律法，乃是去追求基督的律法。我們上次也特別提了，如果我們知道基督這一個名詞的意思，我們就知道基督的律法乃是國度的律法，乃是神要顯明祂的兒子作王這個事實。這律法裏有一個很重要的成份，那成份就是愛。這律法裏面也有一條道路，你必須要在其上行走，你才能走進這個律法裏。這路是什麼？那就是基督的生命。所以聖靈在這裏指出一個很嚴肅的事實，藉着基督的生命而活出神在基督裏的愛。如果是這樣來進入基督的律法，就有一個非常明確的事實在這裏，所以在第三節說，「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」因為那裏說到，如果有人計算以為自己是什麼，事實上，他什麼都不是。如果是這樣，我們沒有，但我們以為自己有，那就是自己騙自己。

所以當我們活在聖靈的引導底下的時候，聖靈作的頭一件事，就是把我們帶到祂的光中來認識我們自己的本相，叫我們確實的看到，我們在神面前實際的光景。我們不是因着別人作我們誇耀的本錢。我們必須在神面前，在主的光中看見我們實際的光景，我們必須承認我們是沒有的。我們如果有，那是基督成為我們的有。如果我們以為自己是什麼，那在神的光中，我們實在是什麼都不是。

生活是根據生命受對付開始

因此從第六節開始又提到一件很具體的事，如果我們只是看字句的表面，這些話簡單得很，就是告訴神的兒女們，你們應當怎樣做。但是你看進去的時候，你就看見這裏所着重的，並不是文字上叫人看見該怎麼做，乃是叫人看見，你憑什麼活在神的面前。如果從字句上面來看，那真是簡單得很。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」(六6)那簡單得很，你如果在道理上受教，你就供給那施教的人的生活需用。這個話是不是真的這麼簡單？並不那麼簡單。

我個人一再讀這個地方的時候，我非常非常有感覺，因為神沒有用彼得說這話，也沒有用約翰說這話，也沒有讓別的使徒說這話，祂是讓保羅來說這話。弟兄姊妹都知道，保羅在他服事主、跟隨主的路上，他有一樣是別的使徒沒有那麼顯著的作法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在保羅服事主的一生裏，他相

當大的部份，特別是在他開頭服事主那部份，他是憑着自己織帳棚來生活。不僅是藉着織帳棚來供給他自己的需用，也藉着織帳棚這個工作來供給其他同工的需用。那麼，聖靈用保羅來說這話就很有意思，因為如果是別的使徒說這話，很容易叫別人發生一個誤解，「這些人是為自己說話。」但是保羅在這裏說這話的時候，沒有人能說他為他自己說話。

保羅說這話的時候，我不知道他裏面是不是有一些舊約的歷史在他裏面催促他說這話。弟兄姊妹留意，在舊約的律法底下，神定規了利未人在神的百姓當中沒有產業，神是把祂自己的那一份賞賜給利未人作產業，利未人就憑着神那一份來過他們的生活，這是律法。加拉太人既然願意回到律法裏，聖靈就用保羅說到律法裏的一件事，在律法上和舊約的歷史裏，你能找出許許多多以色列人並沒有這樣去跟隨的記錄。我不知道弟兄姊妹知道不知道，在歷史上頭一次接受薪水的傳道人，是記載在什麼地方？那是在士師記裏，有一個人，他接受了頭一次歷史有記錄的固定薪水。這個人是誰呢？這個人是摩西的孫子，他當然是利未人。既然是利未人，他就承受神的那一份來作生活。如果我們從數字上來計算，神的那一份供給利未人，利未人是非常豐富的。既然是這樣，為什麼摩西的孫子要去做一個接受固定薪水的人呢？因為他沒有辦法生活，以色列人並沒有把十分之一送到會幕那裏去。他為了生活，他就跑出去找工作。那段故事我不說了，那應該是在士師記十七章，弟兄姊妹有興趣，你回去自己慢慢看。

但這不是唯一的事，在列王記，在歷代志的記載裏，利未人都走散了，他們並不回到聖殿裏做工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要生活，因為他們要生存下來，如果他們回到聖殿裏去做工，他們沒有辦法從那裏得着生活的需要，所以利未人就分散了，連祭司都分散了。

弟兄姊妹你留心讀這些話，你看到這樣的記錄是點點滴滴的在歷史裏出現。我不知道保羅當時被聖靈感動來說這一點的時候，是不是把舊約歷史裏所發生過的那些事看在眼中，所以他就說那麼一件事。其實嚴格說起來，要說到生活上的教導，很多生活上的點點滴滴比這事重要多了，為什麼不說那些呢？為什麼不告訴他們說，你們要注意每年在三段的節期裏，要上去耶路撒冷。這個重要多啦。或者說，你們必須要記得，要為自己獻上燔祭，尋求神的喜悅。這些話比這話重要多了。但是聖靈沒有讓保羅說那一個，因為聖靈也知道，舊約裏的律法已經在基督身上成全，但是律法的精意卻是在神兒女的實際生活裏發生要求，並且這一切的要求，都是要求神的兒女們先在生命裏接受對付作開始的。

活在新造裏

聖靈藉着保羅說，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供給施教的人」，我們再讀到下文去，你就很清楚知道聖靈的意思。我先越過一大部份的經文，讓弟兄姊妹們留意這句話，我們先看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（15節）你作外面那些東西，不是要緊的，要緊的是什麼呢？「你要作新造的人」。什麼叫「新造的人」？從外面來看，這個是在基督裏的人；從裏面來看，這個是讓基督作生命的人。

現在要進到生活裏去，進到生活的學習和操練上面去，操練什麼呢？操練外面一些動作麼？外面的動作不是說沒有意義，但是外面的動作要有意義，必須先要有裏面的實際，如果只有外面的動作，那就什麼意義都沒有。我們回到第六節那裏去，這裏是有一個外面的動作，但是這外面的動作，乃是根據裏面生命的要求。如果不是在裏面接受神的權柄，如果在裏面不是流出基督生命和性情，這個外

面所作的，一點意思都沒有。有什麼意思呢？對受教的人來說，沒有意思。對施教的人來說，也沒有意思。對受教的人來說，他們好像在作一些施捨的工作；在施教的人這方面來說，好像在那裏販賣智識，一點意思都沒有。如果不是作在基督的生命裏，一面是順服主的吩咐，一面是活出生命的實質，這樣才是有意義。

活在審判台前的亮光裏

所以在底下就用許多的話來說明經歷這句話的實意。接下去就說「不要自欺。」（7節）你不要自己欺騙自己，這個不要自欺，跟第三節的「就是自欺」是同一個東西。上面說，「人如果沒有，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。」現在說，「有些事情你該作的，你不去作，你不要自欺。」為什麼呢？很簡單的說，「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。」（7節）神是輕慢不得的，為什麼我們生活上的一些操練和學習，跟「神是輕慢不得的」連接在一起呢？原因就在底下所說的好些話。什麼話呢？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」（7節）你種的是什麼，將來你收成的也就是什麼。

弟兄姊妹注意這話，一個是現在的動作，另外一個是將來的動作。現在的動作就是我們現在活着的時候，將來的動作，如果沒有「神是輕慢不得」這句話，我們就可以把它隨便定一個時間都可以。但是因為說到「神是輕慢不得的」，將來的那個動作，就已經給我們看見是發生在什麼時候，也發生在什麼地方。那是發生在什麼時候呢？在將來神審判的時候。對神兒女們來說，那是在基督台前審判的時候。你現在種的是什麼，或者說你現在作的是什麼，等到基督台前審判的日子來到，那時候你就看見，你今天所種的結果是什麼了。

今天種的是什麼呢？底下就說，「順着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。」（8節）撒種是今天的事，收敗壞是那天的事。這裏很清楚給我們看到，將來的結果是憑今天來決定的，是今天決定將來的。我們擴大一點，是現在決定將來，現在在主面前活得對，將來在主的面前也就顯露得對。如果現在在主面前活得不對，那天在主面前顯露出來的，也定規是不對。接下去又再說，「順着靈撒種的，必從靈收永生。」中文聖經是說「聖靈」，那個「聖」字邊上是有三點的，所以你說順着聖靈撒種也可以，將來從聖靈收永生也可以。但是我們都知道，聖靈在我們身上哪一部份作工呢？聖靈不會在我們身體裏作工，聖靈也不會在我們魂裏作工，聖靈是在我們靈裏作工。因此具體的接觸到我們實際生活的時候，我們生活的動作的根源，乃是在我們靈裏的光景。我們靈裏面的光景是讓聖靈管理的，我們順着靈而作就對，將來你到主的面前的時候，我們靈裏面的實際，也就是我們在主的面前接受賞賜的依據。

神的兒子就是永生

我們先把這個難處解決掉，然後我們再看這一段話裏原則性的問題。我想，如果我們看，「順着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」，我們都沒有難處，你看上面那一句呢？「順着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這一句話就發生難處。難處在什麼地方呢？究竟我們是在什麼時候可以得救，是在信主的時候得救？還是在將來見主的時候才得救？弟兄姊妹們，你曉得這一個問題，是基督教一百多兩百年來，爭辯不休的問題。好多基督徒是這樣相信，我說的基督徒是包括基督徒的領袖在裏面，非常有名的領袖也包括在裏面。

舉個例子來說吧，馬丁路得就包括在裏面，你信主就稱義，但是如果你不繼續的維持自己在稱義的生活裏，你的得救是沒有保證的。所以有時你碰到一些稱為弟兄的，你跟他談到得救了沒有的問題，

他的回答就是這樣，「我現在怎麼能知道呢？」你問他，「怎麼你現在不能知道呢？」他就說，「我要等到見主的時候，我才能確定我得救不得救。」那你就問他，「你信主了沒有？」他說，「我信了。」再問，「你信了主怎麼會不能得救呢？」他就說，「我信主是信主，但是我怎麼能知道我得救？總之我要活得很好，等到那一天見主的時候，神承認我活得對，那個時候我才能得救。」

弟兄姊妹，千萬不要以為這些弟兄是新派的人，他們不是新派的人，他們實在是相信聖經的，是相信救贖的，但是他們在認識神恩典的事上不夠完整，所以才產生這樣的難處。我們清楚的知道，什麼時候我們接受永生？那是在我們信主的時候。因為主的話多處這樣說，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也常在他身上」，弟兄姊妹很清楚的看見，你什麼時候得着永生？你在信主的時候就得着了。這一個「信」在希臘文來說，就是你那一次的相信，是一次的相信，是過去那一次的相信，就是因着那一次的相信，神就把永生賜給了我們。所以這點是沒有難處，但是問題在你讀到這話的時候，如果你不能掌握住主自己的應許的實際，你就發生難處。

你說，這裏不是說，「如果我們不順着靈撒種，我們就不能得救。因此到了那一天，我們就沒有得着永生。」弟兄姊妹們，如果我們沒有掌握住神的應許，這裏的確帶給我們一個難處。但是我想，把這一個詞說明一下，馬上就沒有難處。如果弟兄姊妹們，人家問你說，「你們信耶穌得永生，那永生是什麼？」永生就是永遠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是什麼？弟兄姊妹，許多信主的人，信了相當長的日子，沒有把這個事實弄清楚，他們以為永生是一個事實，當然永生是有一個事實的成份，但是永生的本身，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這樣我們就很清楚了，我們把這個「永生」代替一下，「順着靈撒種的，必從靈收耶穌基督」。弟兄姊妹們，你看到這個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祂是完整的一位神的兒子，祂是帶出拯救的方法，祂帶出赦免的恩典，但是更重要的，祂是充滿了神本性裏面一切的豐盛，歌羅西書上不是很清楚的給我們說明嗎？「神本性裏面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在基督耶穌裏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看到了，我們說到神兒子的時候，我們不僅是看見祂是救主，我們不僅是看見祂是賜恩的主，我們也不僅是看見祂是我們的指望，我們也看見祂是我們的產業。當然還有許許多多，但這許許多多累積起來，我們用一句話把它說清楚，那就是神本性裏面一切的豐富。我們感謝讚美主，我們看到聖靈在這裏說，在救恩裏活着是活出一個什麼結果來的時候，我們不能不敬拜祂。我們順着靈而活的時候，到了終點，我們所能得着的，乃是那一位完全豐滿的基督，是裏面滿了神本性一切豐盛的基督。我們感謝主，這一個永生乃是指着那一位基督（參約十七3），而不是指着我們信主的那一天所接受的那個赦免的恩典，和重生的事實。

神兒女的生活是從裏面開始

我們澄清了這個問題以後，我們在這裏很明確的看到一件事，就是我們怎麼活？我們生活的根據是什麼？我們憑着什麼來活？這裏就提到兩方面的光景，一個是根據情慾來活，一個是根據靈而活。根據情慾來活就是根據自己而活，根據靈而活那是根據生命而活。弟兄姊妹你就看到了，上文所提出的一件事情是非常明白的，「在道理上受教的人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」簡單嗎？太簡單了。但是怎麼活出這個簡單的事實呢？你根據什麼來活呢？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。

我再說一個主在地上的時候所發生的事，弟兄姊妹就更清楚了，有一次我們的主不是坐在聖殿的庫房前面，看人如何把他們的奉獻投在箱子裏嗎？好多有錢的人把許多財物投進裏面，我們的主一聲

都不響。但是等到有一個窮寡婦來了，她只是把兩個小錢放到箱子裏，我們主就說話了。人家就希奇，「耶穌你怎麼的，他們那些人擺那麼許多，你不稱讚他們，這個窮寡婦放那麼一點上去，就只是兩個小錢，放也沒有增加什麼，不放也沒有減少什麼，怎麼你會欣賞起她來呢？」弟兄姊妹你又注意到一件事，人是看外面，我們的主是看裏面。所以主就給那些人解釋，你看這許多人把很多的東西投到箱子裏，這些都是他們多餘出來的，既是多餘出來的，那有什麼了不起？但是這個寡婦投兩個小錢，人看來算不得什麼，但是她還是盡她所能的，她擺上了她自己。

弟兄姊妹看到了，這個窮寡婦裏面有一個東西，雖然那時救恩還沒有顯明，所以還談不到生命的帶領，但是人向着神的那一份感情，人向着神那一份心意，卻不受有沒有生命而限制的。你可以沒有生命，但是你對神應當有感情。站在猶太人的地位上來說，主看見那寡婦裏面有一個東西，那就是主的地位比什麼都重要。從另一個角度來說，主看這一類的事，祂不是看你作了多少，祂乃是看你為自己留下多少。那些人擺上很多，但都是他們有餘的。這個擺上的是很少，只是兩個小錢。那麼少，不擺也無所謂，反正你要去買麵包，你擺上去了，就連買麵包的錢都沒有了。主就是看中這一點，她沒有為她自己留下多少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回到加拉太書來，我們就看到這個事實，如果按照人的自己來看，我只有兩個小錢，如果今天擺上了，我今天一整天就要挨餓。這裏有一個人，她說，餓幾天不要緊，但是能把我的心意表達在主的跟前，那才是大事。弟兄姊妹們，你看這一件事，是憑着自己作的嗎？肯定你會說，這個絕對不是憑着情慾作的，也不是憑着肉身生活的慾望去作的。我們早些時候，不是提過嗎？慾望是沒有什麼不對的，但是你千萬不要把慾望變成情慾。感情本身沒有什麼不對的，但是你可不能把感情弄成邪情。

生命是生活的動力

弟兄姊妹注意到了，我們在生活裏一定是這樣，你如果不是憑着生命來活，你定規是憑着自己來活。你憑着自己來活，你就沒有辦法憑着生命來活。我們如果能掌握這個原則，你就看見上面所提的那個簡單的動作，就變成很不簡單。我們承認我們的天然都是先考慮自己，我們很少考慮神的事而把它放在第一位。但是很寶貝，我們的主教導門徒，祂說，「這些日常生活的事，你不要擺在第一位，你要把神的國和祂的義擺在第一位。如果你不是這樣擺上去，這些人以為重要的事情，神就沒有條件去為你預備。」弟兄姊妹你曉得嗎？我們的主是說出我們來到神的面前，祂是我們的父，我們是作兒女的。哪裏有為父的不顧祂的兒女？

弟兄姊妹，現在問題就在這裏，我們能不能掌握這樣的一個事實來活在主的面前？我們一直肯定我們是父神的兒女，我們的心是向着祂的永遠的計劃。雖然為了祂永遠的計劃在我身上能以成全，也許在人的中間，人看我是一個傻瓜，但是我不管人怎麼看，我就是照着父神的心意來活在祂面前。弟兄姊妹，這是憑着生命來活，又回到第二章我們很熟悉的經文，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弟兄姊妹們，你看加拉太書是前後呼應得非常明確的。我們感謝神，聖靈沒有用太多的例子指導我們生活，只是用非常簡單的例子，來指導我們生活，就是指導我們如何活在救恩的實際裏，指導我們如何憑着生命來活在主的光中。

所以我們就注意底下的一些話，「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。」（9節）你行善，不要喪志，就是說你

不要灰心，不要喪膽，不可喪志，要繼續活在這一個帶領底下。我想在這裏還要和弟兄姊妹澄清一個意思，你千萬不要把「行善」這事看作那些宗教人士所說的行善，聖經裏面所說的「善」，完完全全是指着神永遠的旨意，特別是在以弗所書第二章那裏，說得太清楚了。就是說，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，我們原是祂手中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。」那「行善」的「善」是什麼？唸英文聖經的就可以把它唸出來，乃是神所要你行，是神所要作的事，不是人以為對或不對的事，而是作在神所要作的事上。

感謝讚美主，祂就說，「你們行善，不可喪志。」你們跟隨神的旨意不要灰心，人家讚賞或不讚賞，這個並不重要，重要的乃是行在神的旨意裏。雖然沒有人的同情，但是到了審判的時候，你就要有結果。說了這一件事，底下弟兄姊妹們要留意，「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。」（10節）你有機會，你就要把神眼中看為對的，和神旨意裏的事作在眾人身上。尤其是末了的那一句，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是這樣。」（10節）這樣又把神兒女們帶回基督身體的見證去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實在需要主給我們看到，我們在救恩裏面的人，我們並不是因為神已經赦免了我們，神已經給我們重生了，我們就可以停留在那裏。救恩的終點不是在那裏，那只是救恩的起頭。救恩的終點乃是你得着神要我們得着的，這個就要看我們在生活中如何學習活在生命的指導和管理底下，來作成神所要作的。感謝讚美主，祂不是教導我們作一些簡單的事，乃是藉着一些簡單的事，領我們進入生活的原則，叫我們活出神所要我們活出來的。——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笈記》

第十七講 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

（六11~18）

加拉太書最末了，叫我們看到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，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，究竟要把我們帶進一個怎樣的生活態度裏。在這一個生活態度上面來生活，也就領我們進到神拯救的目的。從第六章十一節開始，保羅就說，「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。」（11節）為什麼保羅說這話呢？是他的字很漂亮，是不是？當然不是，因為這裏不是說漂亮還是不漂亮，乃是說出他寫的字非常大，比一般人寫得都要大。為什麼會這樣大呢？我記得頭一次我們跟希曾弟兄開始有交通的那一年，他來到我們當中有交通，在這裏久一點的弟兄們，大概還記得，那時候他的白內障很嚴重，他根本就看不見東西，幾乎是瞎了眼一樣。所以那時候他要讀的經文，他都寫得那麼大一個字一個字拿出來，是那麼大的一個字。他必須寫得那麼大，他才能看得見，才能認出是什麼字來。

保羅的簽名

保羅當時也是這個問題，弟兄姊妹記得嗎？在第四章裏，他不是這樣說嗎？「起初在你們那裏的時候，我眼睛有毛病。那時候你們就是為我把眼睛挖出來，給我換一個眼睛，你們也情願。」我們不知道保羅的眼睛當時是有什麼毛病，也許是白內障，但是他那個時候那麼年輕是不應該有白內障的，

可能是很嚴重的砂眼，或者是很嚴重的近視眼。這個我們不必管他，但是在這裏，保羅特別提到，「你看我親手寫的字是何等的大」，弟兄姊妹你注意一件事，保羅的書信，絕大部份都是別人給他寫的，他講，人家就給他寫下來。他頂多就是在末了的時候，簽上他自己的名字。在帖撒羅尼迦書上，你看到這一個，保羅說，「有人冒我的名寫信，現在我寫這一封信給你們，你們看我的簽名就是這樣，你們以後要認這一個簽名。」所以在好多書信上，你都看見是幾個人簽名寫的，甚至羅馬書明顯說，「給我代筆的德丟」。

在加拉太書上，我們在這裏有這樣的領會，整卷書都是保羅從頭到末了親手寫的，因為第一，你在起頭沒有看見別人陪着他一同具名，底下也沒有看見誰給他代筆。在這裏他說，「你看我親手寫的字是何等的大呢。」（11節）當然這裏寫的字不是簽名，而是整卷書都是他寫的，才會說出這樣的一句話。為什麼他要那麼辛苦還寫這一封信？這是我們要問的。我們倒不必問他有什麼毛病，我們要問的，乃是他眼睛既然看不見，他為什麼還拚着老命去寫這封信？只有一個理由，因為加拉太書所對付的那真理的問題是非常嚴肅，保羅為着這一個，就有一個非常重的負擔，他不能讓別人來替他卸下這個負擔，所以他就自己來卸下這個負擔。

要注意人裏面有沒有真理的光

為什麼他要卸下這個負擔？他乃是讓加拉太的弟兄們，看見一個在主裏面尋找到主的人，他是如何的為着主來擺上他自己。他從這句話就引出底下的事實，他說，「你看我的字寫得那麼大，很難看，但是我不計較這一個，因為我根本不注意外面的事情是如何的表現。只有那些不認識主的人，他們才會注意外面的事情，我只是一心一意放在主的事上。雖然我知道，我這樣寫這一封信，對我來說是很辛苦，但是我裏面實在有那麼重的負擔，巴不得你們加拉太人，能看見主的真理，看見主所作的已經作到完全的地步。你們不要再尋求人的愚昧，來滿足自己的無知。」

保羅親手寫了這封信，就引出一個問題來。他說，「那些人嚴肅的鼓勵你們，催促你們去行割禮，為什麼呢？有兩個原因，第一個原因，這些人都是要看外面的，他們要有一個敬虔的外貌，他們盼望人承認他們是敬虔的人。他們願意人在那裏說，某某人是很熱心向着神。這些是外面的稱讚，但是人的天然就是喜歡這些外面的稱讚。」弟兄姊妹記得嗎？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，跟門徒說，「有人請你吃飯的時候，你不要爭先坐在那個首席，你要坐在最末後的那個位子上，如果你坐在那個首位上，要是有一個比你更有面子的人來，主人家就請你下來，你就很難看。你若坐在末後的席位上，主人家看見，過來請你到首位，那你就有光彩了。」

我們的主這麼說，是說到人的天然那一種傾向，人都盼望得着外面的體面，人都願意在人的中間被人稱讚，被人高舉。怎麼才能表達他們配受這樣的高舉呢？他必須在外面做一些事。現在耶路撒冷那邊有消息來說，所有信主的人都應該受割禮，若不受割禮，就不能得救。如果你要得救，就必須受割禮，你如果還沒受割禮，就補一個割禮。他們想辦這件事很好，因為第一可以響應耶路撒冷教會。第二，自己也可以表達個人的熱心和虔誠。第三，反正疼是疼在你身上，不在我身上，那有甚麼為難呢！

逃避十字架

事實上是他們怕背十字架，因為在那時，保羅已經是到處被人拒絕，被人踐踏，其中一個最主要

的原因就是他叫外邦人不要守律法，不必要行割禮。如同主當日在地上的時候，他沒有在安息日滿足人的要求，猶太人就對付祂。他們對付保羅與對付主是同一個原則，因為在當時的環境，你受割禮，就響應了耶路撒冷的人。你不受割禮，你就被從猶大來的那些人看做不是自己人，甚至給你很多的難堪，就像他們對付保羅一樣。

人都不喜歡受對付，人都不喜歡被排擠，但是來到屬靈的事上面，我們會看到，為了主的原因受排擠，這個是十字架。按着人的天然，誰喜歡被人孤立呢？都是喜歡與人調和在一起。你說我好，我也說你好。你奉承我，我奉承你。你捧我，我捧你。這樣大家都開心，但是你不跟着這個風氣，你說我是跟隨耶穌基督，我要從一些應分別的事上分別出來，人家就覺得你怪，人家就會把你排擠，很自然就產生一個被孤立的感覺。

人的天然沒有想到，這樣作是因着主的原因。他只看見一個外面的現象，我被人孤立了，我沒有朋友了，我沒有談得來的人，也沒有人諒解我，我很難過。這樣，他就在考慮，我這樣擺上，值不值得？人如果落到這一個迷惑裏，定規他就不再考慮十字架的結局，他只是定睛在十字架的現象上。他覺得這不大值得吧！因為將來主怎樣賞賜，我現在沒有把握。但是我現在被人孤立，我就有親身的感受，這個划不來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人的肉體的另一面，頭一面是盼望得着外面的體面，另一面是不甘心自己現在受損失。

保羅在這裏用他寫的字，引出這樣的問題。那些人強迫你們去行割禮，一面是他願意得着人的稱讚，另一面是逃避十字架。弟兄姊妹，我們看到那些人的時候，我實在盼望我們不是真的看見他們。正如我們看雅各的時候，你不要只是看一個歷史上的人物。我們必須求主在靈裏面給我們看見，那時候的雅各就是今天的我們。同樣的，那時候的加拉太人也就是今天的我們。這樣我們才能進到屬靈的益處裏。我們的天然就是這樣，我們喜歡熱鬧，我們不喜歡為主忍受孤單，但是這些都是虛假的。

在外面活的不是

保羅接着就說，「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。他們願意你們去守割禮，不過要藉着你們的肉體誇口。」（13節）誇他們敬虔，誇他們工作有成績，誇他們把人帶回律法裏，他們就得了稱讚。但是我們要注意，保羅在這裏說出一個很實際的問題，保羅說這些叫你們去受割禮的人，連他們自己都沒有守律法。弟兄姊妹你就問，他們為什麼不守律法？我們只說一件事就好，他們那時還獻祭不獻祭？他們不獻祭了。他們那時還守安息日不守安息日？你讀使徒行傳你就知道，他們沒有再守安息日，他們都在七日的第一日來事奉、聚會、敬拜。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如果要守律法，為什麼不守安息日？如果守律法，你為什麼不獻祭？

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那些叫你們去守割禮的人，他們只是盯着外面的動作，卻沒有實際的看見。如果他們要追求外面的事，他們必須要回到律法裏去，他們也要守律法，事實上他們並不守，這樣，他們要你們行割禮，目的在什麼地方？那不是很明顯嗎？並不是叫你們回到律法裏，口號是叫你們回到律法裏才能得救，但事實上，他們自己也不活在律法裏。弟兄姊妹你記得使徒行傳十五章，那時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跟使徒們給外邦的教會寫了一封信，那封信的內容是什麼呢？「你們外邦教會不需要守律法，也不要行割禮，只要你們守幾件事就可以了。」什麼事呢？就是「不要姦淫，不要拜偶像，不要吃祭偶像的物，勒死的牲畜和血，你們能記住這幾樣就好。」

但弟兄姊妹留意，這一封信並不是真理的發表，雖然那信是這樣說，「聖靈與我們定意」告訴你們這幾件事，但是我們必須留意，為什麼當時聖靈也在這一點上定意？底下就說，「因為從古以來，摩西的律法在各城傳講。」所以弟兄姊妹看到了，不是因為有新的啟示，乃是當時為了猶太人跟外邦人的信徒當中彼此和睦，所以在那一點上有一點保留。原則上是不守律法，但是律法上有幾件直接牽連到日常生活裏的事，那些事太尖銳了，所以在這些事上你們要留意，不要去作，姦淫是不道德，吃偶像的物是拜假神的問題，勒死的畜牲和血是同一個問題，就是不吃血的問題。這幾樣在律法裏是有重點的，他們當時就保留了這些。也就是說，在耶路撒冷教會的人，他們就是用這樣的認識來處理他們日常的生活。

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

既然教會老早就有了這樣一個共識，為什麼現在又突然跑出割禮的問題來？明顯的目的，不是真正為了遵行神的話，乃是為着人有可誇的地方。因着這樣的情形，保羅就說出他自己的態度來。他說出他在神面前的心思，這種心思或者說這樣的態度，是一個進入救恩裏的人所必須要有的。弟兄姊妹注意，保羅從正面積極的那一方面說出他自己怎樣活。他說，「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14節）弟兄姊妹，你看見在保羅心思裏，已經再沒有外面的事物潛伏在他裏面。他不尋求外面的事物來作他的滿足，他更不把他的喜樂建築在這些外面的事物上。所以他說，「我斷不以別的誇口。」

人是留意外面的表現，人是以外面的表現作為好事。但是保羅說，我不是這樣，我注重的不是外面的，我注重的是在我裏面的。我裏面的是什麼呢？是基督的十字架。如果我要誇口，我就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看見一件事，我今天成為何等樣的人，乃是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那一件事造成的。沒有基督釘十字架，我保羅今天還是一個不認識神的人。沒有基督的十字架，我如今還是活在罪惡過犯當中。沒有基督的十字架，我根本找不着到神面前去的路，我仍舊在神的作為外面摸索，所有的熱心都沒有叫我遇見神。

自從我認識了基督的十字架，因着祂的十字架，我找到了路回到神的面前，我找到了路進入神的豐富裏，我找到了路把神在基督裏所作的一切，都完全接過來成為我的所有。所以在保羅裏面，他說，「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我只誇基督耶穌的十字架。」這也是哥林多前書裏所說的，「除了基督和祂釘十字架，我什麼都不知道，我就是知道這一件事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這不是唱高調，很多神的兒女們以為這是唱高調，是因為他們沒有真正的認識基督，沒有完全的認識基督。若沒有接受基督的十字架在你身上作過工，當然你就不知道基督和祂十字架有多高多大。人經歷過基督和祂釘十字架，也就看見基督釘十字架這件事，給我們的是一個何等的轉變，那時，你就會寶貝基督的十字架了，你不會再追求外面人看為體面的事，你只注意一件事，基督能不能從我身上活出來。

十字架是活出基督的路

說到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來，這是兩方面的。一面是說出基督的榮耀從我們身上出來，另一面是說到基督的豐富從我們身上出來。基督的榮耀從我們身上出來，這是現在的問題；基督的豐富從我們

身上出來，這是我們享用神的問題，或者是享用神的應許的問題。弟兄姊妹們，你看在保羅裏面，他一直就是注意這一個，我能不能成為神的見證？我是不是在享用神在基督裏的豐富？如果我是，我就知道我是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，因為基督釘十字架的事向我打開了一條準確的路。如果我不是，那也讓我我知道我已經不在主的路上走。弟兄姊妹們，你們看到在保羅裏面有這些明確又洶湧澎湃着的心思，你才瞭解為什麼他寫字寫得那麼辛苦，他還是要親筆來寫這封信，因為他巴不得在他裏面的基督可以發表出來。我們感謝讚美神。

我們要注意保羅心思裏的實際，剛才只是說到他心思裏的內容。現在我們來看他心思裏的實際，你們留意這一點，他說，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從我的感覺裏，在我的觀察裏，在我的傾向裏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就是說，世界對我已經死掉了，是世界給釘在十字架上。弟兄姊妹們注意，保羅說這話的時候，他是把基督的十字架擺在他的面前，十字架的那一邊是世界，十字架這一邊是他自己。所以他說，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因為我從這邊看來，世界和十字架是連在一起的。連在十字架上是一個什麼的事實？那就是死的事實。所以他說，「我看世界，世界已經被釘死了，既然世界是一個死的世界，跟我有什麼關係呢？我對它還有什麼祈求呢？我向它還有什麼尋找呢？它不過是一個死的東西。」我們用路加福音上的話來說，這個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世界就是「這世界」。然後保羅又說，「就世界而論，站在世界上邊來看我，我是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因為從它那邊看過來，我與十字架是連在一起。」我連在十字架上，就是我死了，這樣世界看我是世界不該有的人。但是我卻看見一件事，我跟十字架連在一起，那就說出我是活在「那世界」裏。因為基督的十字架，從這面看來是死，從另一面看來是復活。死是結束舊造的一切，復活是把人帶進新造裏，進入基督裏，進入神的榮耀豐富裏。

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保羅裏面的實際原來是這樣，他是這樣來看這個世界，這個世界一切都是虛假的，都要過去的，都沒有意思的，我的心根本就不在「這世界」上，所以我也不追求外面的東西。我的心是在基督裏，我的心是在「那世界」裏，因為藉着基督的十字架，我死在那裏，但我又活過來，活在基督的榮耀裏。感謝讚美我們的主！弟兄姊妹，你看到這一件事，這是一個好大的光，脫離這世界，活在那世界。這一個光，叫保羅整個人就不再計較他自己的遭遇。他只計較一件事，就是基督能不能從我身上出來。

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

所以就帶出一個結論來，他說，「加拉太人啊，現在你們可以看見了，受割禮不受割禮是不要緊的，沒有什麼關係的，因為這些都是外面的東西。」（參15節）從前我們讀羅馬書的時候，我們已經提過了，割禮是在律法以前已經有了，跟律法根本沒有關係，所以說，受不受割禮並不是問題，問題是什麼呢？你要「作一個新造的人」（15節），你就是要作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你就是要作一個讓基督作你生命的人。

我們感謝神，要作一個新造的人，就是要作一個隨從聖靈的人。你必須先要有了生命，你才能隨從聖靈。你沒有生命，你就不能隨從聖靈。現在你作一個新造的人，你就是有了生命。你既然有了生命，你就要隨從聖靈了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從第五章的末了一直看下來，不是提到末了這一大段的話，都是因着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」引起的麼。現在問題在這裏，你怎麼能靠聖靈行

事？你必須要作一個新造的人。你行割禮，你並沒有聖靈。你守律法，你也沒有聖靈。你必須接受基督，毫無保留的接受基督和祂釘十字架，聖靈就重生了你，你就是從聖靈入門了。你從聖靈入了門，你就可以隨從聖靈。因此，你看到了，割禮不割禮並不要緊，要緊的是你要作一個新造的人。要緊的是你要作一個有聖靈的人，有基督作生命的人，然後你才能隨從聖靈，活在神寶貝的心意裏。

我們感謝主，保羅把話說到這裏的時候，他就說出一個結論來。他說，「凡照此理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」（16節）弟兄姊妹們，怎麼保羅會加上這一句話？不加這一句話可以不可以？當然可以。但加上這一句話的目的在什麼地方呢？很明顯的告訴以色列人，不要以為守律法是你們得恩典的路，你要得着神的記念、憐恤、同情，你只能照着此理而行。不僅是外邦人該這樣，連以色列民都是這樣。因為律法的任務已經結束了，割禮的功用也已經結束了，在基督裏這些都已經結束了它的功用。如果你不能作一個新造的人，那你就與主無份無關了。你全守律法也與神沒有關係，你再受割禮也與神沒有關係，要緊的是要作一個新造的人。

帶着耶穌的印記

保羅說完了這一個，他就說，「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。」（17節）你攪擾我也沒有作用，「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。」（17節）耶穌的印記是什麼？從一面來看，它就是向這世界死了。從另一面來看，神的喜悅常在他身上。現在在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，人輕看我也好，人踐踏我也好，人拒絕我也好，我都不放在心上。我只留意一件事，神喜悅我就夠了。感謝讚美主！

末了就是一句祝福的話，「弟兄們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，阿們。」（18節）是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。加拉太書寫到這裏就結束了，在結束的時候，我願意和弟兄姊妹們再多講一些話，就是加拉太書到了末了，究竟給了我們什麼樣的信息。從開頭一直到末了，我們看見是從福音的內容一直說到福音的果效，這是從裏面所記載的內容來看的。但是這些字句向我們帶出一些什麼的信息？

我想在末了第六章就非常明確的讓我們看到兩件大事。頭一件事是跟隨主的方向。人若跟隨主，他的方向該怎麼走呢？第一是高舉基督，如同保羅在這裏就是高舉着基督。我什麼都不知道，我也不計較什麼事情，但是我不能放鬆對基督十字架的揀選，我不能脫離十字架的道路，我不能讓基督在我身上暗淡無光。這是跟隨主的方向，你要看這方向是把你領到什麼地方去，領你到基督那裏去？還是領你到基督以外的事物那裏去？如果不是把人領到基督那裏去，這個跟隨主的方向就錯了。如果是把人領到基督以外的事物去，這個並不是跟隨主的方向，這是頭一樣。

其次是接受十字架的實際。你不能光是知道十字架的道路，你必須接受十字架的實際。十字架的實際是什麼呢？乃是把人的自己拆毀。因為這兩件事是一而二、二而一的。你要高舉基督，你就必須失去自己。你要保留自己，你就沒有辦法高舉基督。所以我們說，跟隨主的方向是非常明確的。雖然我們把它分成兩個小點，但卻是一件事。你有這個，你就有那個。你沒有那個也就不能有這個。我們感謝讚美主，這也就是約翰福音所說的，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我們不衰微，主就不能興旺。我們不降卑，主就不能在我裏面升高。這是跟隨主的方向。

另外的一個信息乃是說，一個跟隨主的人必須要有的經歷。首先是要作一個新造的人。作一個新造的人，不是作一個基督徒，更不是作一個宗教徒。我說不是作一個基督徒，乃是說現在一般人眼中

的基督徒，只是看你信耶穌就是基督徒。但是我們知道，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乃是基督與人聯合在一起，這一個聯合能顯出來的基礎就是作新造的人。許多人接受基督教的道理，甚至是接受救恩的道理，但是卻沒有救恩的經歷。

加拉太書就很清楚的給我們指出，你作什麼都不是最要緊的，最要緊的是要作一個新造的人。當然，哥林多後書就告訴我們說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」弟兄姊妹你注意，「若有人肯信耶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」，聖經不是這樣說，因為「信耶穌」的定義太廣泛了，你信哪一個耶穌？你怎麼信法？這是有講究的，所以你看哥林多後書那裏是說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裏。」你必須進到基督裏，就是你讓基督進到你裏面。加拉太書說得更清楚，什麼外面作的事都不要緊，要緊的你要作一個新造的人。這是一個跟隨主的人必須要有的經歷，因為這是跟隨主的起點。沒有這個起點，你根本就沒有條件談跟隨主。

其次乃是完全安息在主的救贖裏，不容外面的事來攪擾。這也就是保羅在這裏說，「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。」為什麼？因為他非常穩妥的把自己放在神的救恩裏，或者說安息在這個救贖裏。神既然付了這麼重的代價來買贖了我，祂還能讓我遇到一些叫神的工作不能成就的環境與事物嗎？不會的，雖然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那麼許多的攪擾，但是有一件事我知道，我是把我自己放在神救贖的果效裏，我安息在祂所作成的工作裏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也是一個跟隨主的人必須要有的經歷。如果我們跟隨主，一段時間過去了，我們從來沒有在主面前享用過安息，我們只是看見一個難處過了，第二個難處又來。一個誤會好不容易停止，另一個新的誤會又出來，苦死了，沒有安息。弟兄姊妹們，神從來沒有應許我們不碰到難處，但是祂卻應許我們，在祂裏面可以得安息。因此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，我們必須要有的經歷，就是享用安息。不是說你從開始到末了都享用安息，我們承認我們有軟弱，我們有些時候會失去安息，但是最低限度，你總經歷過什麼叫做安息。如果從來就沒有過這樣的經歷，恐怕我們還不是一個跟隨主的人。但願主憐憫我們，叫我們看完加拉太書，我們不僅是得了一些真理的光，我們也得着一些神給我們的信息，讓我們知道如何活在祂的光中，等候見祂的面。—— 王國顯《得著兒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書讀經筈記》